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Neautu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ichuan Neautu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廣發証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ABCI 農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如適當並經我們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hehua.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編纂]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且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許可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和[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許可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8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28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關連交易 192

股本 193

主要股東 1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7

[編纂] 240

[編纂]的架構 250

如何申請[編纂]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整體上受限於全文件，故應連同全文件一併閱讀。　閣下決定[編纂]之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大型中藥飲片產品(i)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藥飲片產品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排名第2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格局中佔據0.4%的市場份額，而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持有2.7%的市場份額。

我們制定並實施中醫藥生產和質量控制的嚴苛標準，並將數字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生產和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為廣泛的機構和零售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療貿易公司、藥店、製藥公司及最近的個人消費者－提供傳統草藥配方、健康產品和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業務遍佈中國內地大部分省份，以及香港、台灣，並在海外擴展到中醫藥需求強勁的地區，如越南和馬來西亞。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醫藥是植根於中國文化的獨特健康資源和經濟力量，在滿足全球新興經濟體對健康的需求方面具有獨特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在中國，在健康和保健意識以及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應用不斷增加的推動下，於2024年，中藥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326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923億元。作為最廣泛使用的中藥形式，中藥飲片在2024年擁有人民幣3,067億元的龐大市場，成為2024年增長最快的醫藥細分行業。同時，由於全球對中藥預防保健價值的認可，海外市場對中草藥出口需求激增。

儘管中藥意義重大，但總體而言仍是一個傳統產業，在標準化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導致缺乏可擴展性。通過制定國家標準、智能化的生產流程和對品質的嚴格把控，我們參與行業進步，在抓住增長機遇方面已做好充分準備。除了傳統的醫院和藥房客戶，我們還看到了服務不足的細分市場的巨大潛力，包括97,000多家小型診所以及注重健康、尋求現代化中醫方案的消費者。順應中國的數字化轉型和日益增長的健康需求，我們正通過產品形式和數字平台來提升適切當今市場需求的可及性。為了增強我們的區域影響力，我們正在積極組建當地專業團隊，服務於對中醫藥有強烈需求的國際市場。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i) 中藥飲片產品指經過炮製加工後可直接用於中醫臨床或製劑生產使用的藥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服務於包括1,000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大型連鎖藥店在內的企業客戶，以及小型藥店、診所及經營者。此外，我們通過提供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健康產品，釋放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並正在通過中草藥產品出口和在高潛力國際市場建立本地化運營，把握全球機遇。

我們擁有堅實的質量保障體系，確保770多種飲片產品的一致性品質。我們主要向通過GAP認證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建立了CNAS認可的實驗室檢測，從而創建一個可擴展且可靠的生態系統，服務於中國和全球的機構和零售市場。

我們的關鍵能力

行業領先的標準化。作為中國首家獲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的中藥飲片企業，我們積極推進分子生物學融入中藥，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我們的DNA條形碼技術，現已被中國和英國藥典採用。我們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開發標準化的製造流程，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和安全性。通過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等機構合作，我們持續提升自身能力並推進中藥現代化於生產和質量控制方面的進程。

實現可擴展增長的新業務線。除了傳統的醫院和藥房渠道，我們還通過數字渠道來拓寬中藥的獲取途徑。金方草堂簡化了5900多家客戶的採購流程。我們亦推出線上中藥平台金方雲，可讓患者在線下收到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個人化處方後，無縫購買優質的即用中藥產品。此外，我們正開發金色荷花，該平台通過機器學習和分析健康數據，打造定制的健康和營養補充方案，提供個人化的中藥健康產品。全球範圍內，我們利用在越南、馬來西亞以及台灣及香港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出口優質中藥飲片和中草藥產品，將中藥定位為全球保健主打產品。

先進的製造和質控。我們的垂直整合系統確保對產品進行可靠的質量控制，實現從農場到患者的全程溯源。GAP認證的種植基地供應原材料，而自動化生產線和供應鏈可追溯性則保證了規模化生產的精度。我們的CNAS認可實驗室在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獲得認可，確保符合全球監管標準。這些基礎設施不僅推動了我們的收入增長，還為整個行業的現代化樹立了可複製的典範。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1]

我們以「新荷花」品牌向客戶提供優質的中藥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重心主要放在中藥飲片上。憑藉我們在中藥飲片上的經驗以及所積累的面向醫院、診所及藥店的銷售網絡，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擁有新收入增長點的零售市場。

(1) 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產品」指的是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具體產品種類，每種產品在我們的系統中均被記錄為一個獨立的庫存單元。

毒性飲片產品

我們是毒性飲片的知名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療用毒性藥品管理辦法》僅收錄有28種毒性飲片品種，而我們生產其中主要的10種。毒性飲片在中藥領域擁有悠久的傳統，是最具代表性的中藥類型之一，被普遍用於中藥處方。我們的主要毒性飲片包括*法半夏*、*清半夏*、*薑半夏*、*白附片*及*黑順片*。在中藥飲片產品範疇中，「品種」指廣義上的中藥飲片，為按照《中國藥典》加工炮製的草藥原料(2)，專供臨床處方及配藥；而「規格」則指特定品種中不同的草藥種類或加工炮製形式，通過其藥典名稱或具體炮製方法識別。

普通飲片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提供760多種普通中藥飲片。我們的許多產品來源於道地藥材，道地藥材是指產在特定地域、具有較高知名度的中藥材，與其他地區所產同種中藥材相比，道地藥材品質和療效更好。最負盛名的道地藥材產區包括四川省、浙江省、廣東省，以及中國西部地區等。原產地獨特的地理和氣候條件賦予了這些道地藥材獨一無二的特性，使其成為中藥行業內備受追捧的優質藥材。普通飲片產品的一大痛點在於，難以在類型、種類、產量和質量方面滿足所有的客戶需求。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生產能力，我們完全有能力滿足市場對優質普通飲片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推動該細分市場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主要普通飲片產品包括*川貝母*、*麥冬*、*黃芪*、*炒酸棗仁*、*黃連*及*當歸*。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產品銷往各類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療貿易公司、藥店及製藥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院及醫療機構	371,904	32.5	461,875	37.0	512,741	38.4
醫療貿易公司	385,253	33.6	443,828	35.5	471,769	35.4
藥店	238,449	20.8	210,608	16.9	179,036	13.4
製藥公司	149,965	13.1	133,091	10.6	171,161	12.8
總計	**1,145,571**	**100.0**	**1,249,402**	**100.0**	**1,334,707**	**100.0**

(2) 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否則「草藥」是指用於生產我們中藥飲片的原料。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療貿易公司、藥店及製藥公司銷售我們的中藥飲片。作為一家總部位於成都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四川省的客戶。儘管該行業具有本土化性質，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能夠將我們的銷售範圍擴展到全國超過30個省，我們認為這反映了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我們提供全系列的中藥飲片以滿足客戶採購需求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深化我們在中國的佈局，以覆蓋更多的城市和地區以及小醫院和診所。

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生產

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經營中藥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44,320平方米。自2003年7月以來，我們的成都工廠已通過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成都生產設施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設計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設計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我們的生產設施	8,570	7,020	81.9	10,223	8,576	83.9	11,526	9,521	82.6

(1) 設計產能指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某年度可生產的理論最大產品單位。

(2) 利用率指年內產量與設計產能的百分比。

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療貿易公司、藥店及製藥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379.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年度總收入的27.9%、30.4%及25.9%。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年度總收入的9.5%、8.6%及7.9%。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中國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所需的中藥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16名、452名及463名生產所需的中藥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根據其天然中草藥的品質、生產基地及價格以及其在中藥行業的相關經驗及聲譽篩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約36.0%、23.3%及20.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約11.9%、7.2%及6.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為我們的競爭優勢：

- 在快速增長的中藥飲片行業的知名參與者，潛力巨大，注重現代中醫實踐
- 推動中藥飲片標準化、促進全行業實現更高水平的質量一致性與現代化的重要參與者
- 差異化業務模式，覆蓋廣泛的產品和細分市場
- 集成製造與質量控制系統，實現規模化生產和產品供應
- 經驗豐富且富有洞察力的行業資深人士管理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 戰略性地擴大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和銷售覆蓋範圍
- 培育零售市場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不斷擴大產品供應，以提升一站式解決方案
- 持續優化升級炮製工藝，推動中國中藥飲片行業技術進步
- 提高運營效率及生產能力
- 策略性地拓展業務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股權結構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江雲先生將能夠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8,498,500股股份；及(ii)國嘉投資持有的9,151,965股股份。因此，[**編纂**]後，江雲先生及國嘉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股權融資及股份轉讓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145,571	100.0	1,249,402	100.0	1,334,707	100.0
銷售成本	(933,553)	(81.5)	(1,036,329)	(82.9)	(1,081,546)	(81.0)
毛利	212,018	18.5	213,073	17.1	253,161	19.0
稅前利潤	104,636	9.1	90,316	7.2	107,494	8.1
年內利潤	103,974	9.1	89,112	7.1	106,441	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961	9.1	89,091	7.1	106,559	8.0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飲片產品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5.6百萬元、人民幣1,2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7百萬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毒性飲片	192,492	16.8	172,433	13.8	137,626	10.3
普通飲片	953,079	83.2	1,076,969	86.2	1,197,081	89.7
總計	**1,145,571**	**100.0**	**1,249,402**	**100.0**	**1,334,707**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來自於銷售超過770個類型和4,900個品類的飲片產品，其中我們的毒性飲片法半夏和薑半夏，以及我們的普通飲片川貝母、麥冬、炒酸棗仁、當歸和黃連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收入貢獻顯著。自2023年至2024年，川貝母、法半夏及薑半夏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而麥冬等其他產品以及新產品類型的銷量有所增長，推動了整體收入提升。由2024年至2025年，普通飲片產品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黃連等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而毒性飲片產品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法半夏等主要產品銷量減少。產品的平均售價大致隨原材料成本的變動而產生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人民幣2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5%、17.1%及1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毒性飲片	46,158	24.0	32,862	19.1	32,372	23.5
普通飲片	165,860	17.4	180,211	16.7	220,789	18.4
總毛利／總毛利率	**212,018**	**18.5**	**213,073**	**17.1**	**253,161**	**1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因為我們向醫療貿易公司及藥店的銷售佔比有所增加，而由於市場競爭，這些客戶類型的利潤率通常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亦受到若干主要產品類型原材料成本的影響。

年內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自2023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主要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2024年[**編纂**]開支所產生的管理費用增加。由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自醫院及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及普通飲片產品的收入穩定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640	184,054	220,831
流動資產合計	932,470	1,048,033	1,106,237
流動負債合計	627,589	765,299	680,967
流動資產淨值	304,881	282,734	425,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521	466,788	646,1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14	12,785	85,539
資產淨值	458,507	454,003	560,562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略微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減資人民幣93.7百萬元，抵銷了2024年年內利潤人民幣89.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9百萬元略微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尤其是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4,853	(467)	154,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97)	(7,699)	(46,1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763)	15,184	(70,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93	7,018	37,1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23	137,198	144,3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	94	(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98	144,310	181,377

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長緩慢，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來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i)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控制；(ii)改善存貨管理政策以縮短存貨周轉天數；及(iii)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的信貸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49	1.37	1.62
速動比率[2]	1.14	1.05	1.26
淨利率	9.1%	7.1%	8.0%
淨負債權益比率[3]	(3.7%)	4.1%	6.3%
利息保障倍數[4]	–	5,653	71.55
資產回報率[5]	10.4%	7.6%	8.3%
權益回報率[6]	25.3%	19.5%	21.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3) 淨負債權益比率指各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4) 利息保障倍數指相關年度的息稅前盈利除以租賃負債利息。

(5)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6)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編纂**]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中藥飲片的產能，升級數字化智能生產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 [**編纂**]%用於通過加大廣告宣傳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ii) [**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團隊，以擴大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和銷售覆蓋率；(iii) [**編纂**]%用於在中國設立中藥產品旗艦店；及(iv) [**編纂**]%用於針對面向消費者業務制定定制化銷售營銷策略；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面向消費者業務，包括(i) [**編纂**]%用於針對個人客戶的草本健康產品研發；及(ii) [**編纂**]%用於組建面向消費者的運營團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越南及馬來西亞建立海外銷售渠道；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潛在收購，重點佈局中藥上游供應鏈；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決定，並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和中國公司法的約束，且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和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金需求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目前，我們並無制定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稅後利潤將必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我們歷史上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我們利潤的10%分配給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資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我們歷史上累計的虧損全部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將足夠的利潤分配給我們的法定公積金後方能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我們的董事會將需要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可能會就虧損作出撥備。[**編纂**]在[**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期望獲得現金股息。

[編纂]開支

將由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H股）。[**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為[**編纂**]港元，而發行成本（已確認為預付款項並預期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將有約[**編纂**]港元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將有約[**編纂**]港元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集中採購計劃

2025年2月，全國45種中藥飲片（包括84種規格）集中採購投標結果公佈。在本輪採購中，我們共中標29個品種，共計55種規格，即55種不同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中採購的醫院勾選流程已完成。共有1,264家公立醫院選擇我們的產品，累計中標合同金額達人民幣29.2百萬元。其中，1,183家醫院為新客戶，中標合同金額合

計人民幣17.8百萬元；81家醫院為現有客戶，中標合同金額合計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納入全國集中採購名單後，將進一步擴大醫院覆蓋範圍、提升產品知名度，並為未來數年的收入增長提供助力。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變動

2026年第一季，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新增96名客戶，包括44家醫院及醫療機構、48家醫療貿易公司、3家藥店及1家製藥公司。相較於294噸毒性中藥飲片及1,652噸普通中藥飲片，於本季度，我們共銷售並交付2,956噸中藥飲片，包括267噸毒性中藥飲片及2,689噸普通中藥飲片。

於已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全文。

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中藥行業高度分散，競爭激烈。
-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中藥原材料價格波動和供應短缺的不利影響。
- 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有限的幾類產品。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包括零售業務）能夠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 未能保持產品質量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及信任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藥集中採購計劃的影響。
- 中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要求及執行情況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
- 倘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出的稅務豁免及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亦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未因COVID-19而出現重大中斷。於COVID-19疫情期間，在成都市政府支持下，我們維持了業務連續性，以確保若干生產企業的不間斷運營。此外，國家與地方的扶持政策對我們中藥產品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例如，《關於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醫療救治中進一步發揮中醫藥特色優勢的通知》及各種診療方案等官方指引均強調中藥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該等政策促使與我們防疫相關中藥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的影響持續減弱，我們的董事預計COVID-19日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2025年3月26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為公眾人士辦理正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成都新荷花」	指	成都新荷花西部道地中藥有限公司，前稱仁生荷花中藥(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凡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6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江雲先生及國嘉投資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將58,655,441股非上市股份一對一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4月15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金方草堂」	指	四川金方草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張曉佳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羅玉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李雪然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劉靜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8.0%、20.0%、8.0%、2.0%及2.0%權益

[編纂]

「國嘉投資」	指	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國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江雲先生於國嘉投資擁有47.0%股權並對其進行控制。其餘53%的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被動投資者吳凌楠、劉薇、楊焰、劉華清、陳詩宇控制20.0%、14.0%、10.0%、7.0%及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荷花香港」	指	新荷花（香港）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荷花大藥房」	指	四川新荷花智慧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編纂]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本公司[**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有關中國「省」的提述應包括省、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內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均以中英文雙語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和定義應具有以下含義。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未必始終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含義或用法一致。

「附片」	指	毛茛科植物烏頭子根的加工品，是一種有毒的中藥材，具有益氣、健體、止痛之功效
「當歸」	指	一種常用中藥，用於補血、活血、調經、止痛及增強免疫系統
「黃芪」	指	一種常用中藥，具有補氣、維持體液平衡、利水消腫的功效
「黑順片」	指	毛茛科植物烏頭子根的一種加工品，加工方法是新鮮附子經過膽巴浸泡、蒸煮、切片、染色等工藝加工而成
「B2B」	指	企業對企業，是兩家企業之間的一種商業交易模式，比如製造商與批發商之間或批發商與零售商之間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集中採購」	指	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種集中採購機制，以談判價格批量採購醫藥產品
「《中國藥典》」	指	《中國藥典》，由國家藥典委員會正式出版和不時更新的官方藥典，分為四部。第一部收載藥材及飲片、植物油脂和提取物、成方製劑和單味製劑
「黃連」	指	一種常用中藥，具有清熱燥濕，有益於心、胃及肝功能
「中藥飲片」	指	藥材經過炮製加工後可直接用於中醫臨床或製劑生產使用的藥品

「DNA條形碼技術」	指	一種分子生物學技術，使用簡明、標準化的DNA序列，通過將遺傳標記與參考數據庫進行比較來鑑定和認證中藥材
「麥冬」	指	一種常用中藥，具有養陰生津、潤肺清心之功效
「配方顆粒」	指	是由單味中藥飲片經水提、分離、濃縮、乾燥、制粒而成的顆粒
「川貝母」	指	一種常用中藥，具有清熱潤肺、化痰止咳之功效
「GAP」	指	良好農業規範，一套適用於農業生產過程的原則、法規和技術建議，旨在確保包括中藥材在內的農作物的安全和質量
「道地中藥材」	指	產自特定地理區域的中藥材，這些區域擁有獨特的環境條件、栽培技術和加工方法，以生產高品質中藥材而著稱
「薑半夏」	指	為半夏的炮製加工品，以生薑和白礬為輔料，以降低毒性，增加藥效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是一套關於藥品生產管理和質量控制的法規、準則及指引體系，旨在確保穩定地生產出符合預定用途和註冊要求的藥品
「IoT」	指	物聯網
「分子生物學」	指	生物學的一個分支，研究生物活動的分子基礎，尤其是對DNA、RNA、蛋白質及其相互作用的研究，可用於中藥的鑑定和質量控制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是向藥品監管機構正式提交的申請新藥上市的文件
「O2O」	指	從線上到線下，一種將潛在客戶從網絡渠道吸引到實體店的商業策略

「OTC」	指	非處方藥，即消費者無需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開具的處方即可直接購買的藥品
「半夏」	指	一種常用中藥，具有散瘀止血，消腫定痛之功效
「熟地黃」	指	為地黃的炮製加工品，是一種補血滋陰、緩解疲勞的中藥飲片
「製半夏」	指	經過特定炮製方法加工的半夏飲片，以降低毒性、提高藥效，常用的有法半夏、薑半夏、清半夏
「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有效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許可證生產與銷售的中藥飲片及標準化中藥飲片的統稱，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相關規定的法定藥品
「法半夏」	指	為半夏的炮製加工品，用甘草、生石灰為輔料，以降低毒性、提高藥效
「清半夏」	指	為半夏的炮製加工品，以白礬為輔料，加工方法有煮法和浸泡法兩種
「SKU」	指	庫存單位，是用於銷售的獨特物品，具有唯一標識符，可用於庫存跟蹤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中藥」	指	傳統中藥，即在中醫藥理論的指導下，用於疾病預防和治療的藥物，包括植物、動物或礦物材料製成的藥品
「中藥材原料」	指	未加工的天然物質，來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
「中藥健康產品」	指	中藥產品，除用於治療疾病外，還可用於維護和增強健康

「品種」	指	廣義上的中藥飲片，為按照《中國藥典》加工炮製的草藥原料，專供臨床處方及配藥
「規格」	指	特定品種中不同的草藥種類或加工炮製形式，或具有不同品質等級或商業分類的品種，通過其藥典名稱或具體炮製方法識別
「白附片」	指	毛茛科植物烏頭子根的一種加工品。加工方法是新鮮附子經過膽巴浸泡、剝皮、切片、蒸煮等工藝加工而成
「酸棗仁」	指	一種常用中藥，具有養心補肝，寧心安神，斂汗，生津之功效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其並非歷史事實。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執行這些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發生變化；
- 我們繼續保持行業地位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和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情況；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和資本需求；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員工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營運、利潤、總體市場趨勢和風險管理趨勢的若干陳述；
- 利率波動性、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總體市場趨勢的變化；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保證且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將會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藥行業高度分散，競爭激烈。

中國的中藥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就中藥飲片市場而言，大多數市場參與者的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產能有限。2023年，中國擁有生產許可證的中藥飲片公司總數已達2,334家。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全國及地區相同／類似種類飲片產品的製造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使我們的產品脱穎而出，從而保持競爭力，又或可以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關係，亦無法保證將能增加或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倘若有關相同產品的競爭對手數目因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或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或應對競爭而大幅削價，則競爭很可能會加劇。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面對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環境。倘我們未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控制採購成本或業務營運管理不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品質、品牌定位、價格、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我們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等因素。與我們相比，部分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在生產及營銷中藥飲片方面可能擁有更多的商業資源、財務資源或經驗。此外，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成熟或廣泛的銷售網絡，或者對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及目標市場有更廣泛的了解。概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比我們更快地適應行業趨勢、市場偏好及要求或消費者行為及習慣的變化。我們亦無法預測競爭對手會否進行非理性或掠奪性的定價行為，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會否有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的合併或合作安排。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展開競爭或無法及時或充分地應對競爭壓力，我們的產品價格及銷售額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中藥原材料價格波動和供應短缺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藥飲片和其他產品，在生產上高度依賴各種原材料的供應和成本，包括草藥、動物組織、礦物質和其他天然物質。由於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疾病爆發、生態退化、需求增長、收穫量、監管變化以及影響種植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這些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我們還易受到這些原材料供應商的投機或價格操縱活動造成的價格波動和供應短缺的影響。我們在保障原材料穩定供應方面所作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仍將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原材料價格顯著上漲將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直接及負面的影響。最終，我們可能需要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及維持我們的毛利率，而此舉可能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例如，我們應少數醫院客戶的要求，同意其固定定價，並於合約期內可能無法重新協定合約價格。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出的稅務豁免及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發佈的《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我們與農產品初加工相關的業務可享有所得稅豁免。我們亦有權享有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微企業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符合中國內地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與藥用植物初加工有關的飲片產品業務免徵所得稅。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新荷花及新荷花大藥房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應課稅利潤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務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有限的幾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有限的幾類產品，主要包括川貝母、麥冬、法半夏、炒酸棗仁及黃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前五大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31.3%、26.5%及18.5%。

我們預期該等主要產品的銷售在不久將來仍會貢獻我們收入的一大部分。因此，該等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對我們的業務仍將有很大的影響。與該等主要產品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該等主要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均可能對該等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產生重大影響。倘其他市場參與者以與我們的價格相若或更低的價格推出類似產品，則該等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該等主要產品的現有銷量及／或定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包括零售業務）能夠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新業務計劃，策略及運營計劃，以使業務多樣化。例如，我們計劃於2025年4月推出中藥健康產品平台金色荷花，提供適用於零售消費的個性化中藥健康產品。此外，為了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加強客戶觸達，我們一直積極開發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數字平台金方草堂及金方雲。然而，該等業務計劃為新計劃並不斷演變，其中一些尚處於起始階段或試驗階段，可能被證實失敗。此外，我們未必擁有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的豐富經驗。我們預測行業參與者偏好及需求並為其定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由於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我們或會在研發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人工費及合規成本方面增加投資，概無保證我們付出的努力可獲得相應的效益。

具體而言，線上零售及電子商務日益普及，已改變消費者的購物行為，促進新業務模式的發展及為企業家及品牌擁有人的直銷提供便利，從而為基於傳統交易模式的業務造成新的競爭壓力。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大量網店銷售中藥產品。部分競爭者從事電子商務渠道的時間可能比我們長，可能擁有經驗更為豐富的人員，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充足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倘我們未能迎合線上零售及電子商務的發展或透過此渠道擴展業務，以及無法以有效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新的業務計劃可能不會成功，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廣泛市場認可、提升潛在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倘我們的努力未能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產品質量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及信任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相關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能夠始終保持有效，尤其是我們繼續擴大銷量及產量時。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始終遵守相關質量控制政策並且在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時避免人為失誤。除我們產品的炮製和標籤張貼帶來的相關風險外，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供應商以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等若干第三方倘未能向我們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包裝材料或服務，則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或導致庫存積壓。

未能保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發生產品退貨，或遭取消或失去客戶採購訂單。我們亦面臨產品生產、包裝、銷售及營銷過程中固有的風險，例如產品存在瑕疵或受到

污染，以及產品標籤不足或不當。任何負面報道或與產品的不利關聯，包括其功效或副作用，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其他公司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若被發現有嚴重副作用，則我們使用相同原材料的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受到影響。

倘服用或濫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或會因而遭受產品責任索償。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或產品召回，不論是否有理，均可使我們的財務資源趨於緊張，亦消耗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成功，我們可能會產生金錢責任，而聲譽亦可能因而嚴重受損。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藥集中採購計劃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政府部門擁有或控制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或須通過中藥集中採購計劃採購中藥飲片。於2023年5月，山東、山西等15個省級政府結成省際聯盟，開始集中採購符合國家藥品標準的中藥飲片21個品種。於2024年，中藥飲片的集中採購計劃已擴大至45個品種及中國所有省份。根據中藥集中採購計劃，公立醫院通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所需的中藥飲片。在本輪採購中，我們共中標29個品種，共計55種規格，即55種不同的產品。

可能會有更多的省份加入省際聯盟，發起集中採購，或採用類似的採購計劃。倘我們參與集中採購計劃，我們的競爭對手中標而我們的產品未能中標，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售量、收入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的產品中標，也可能出現大幅降價或招標文件中的預計採購量與實際採購量不符的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會增加。因此，集中採購計劃的實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和收入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實現產品的目標銷售量或銷售價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要求及執行情況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

中國的中藥行業受到廣泛政府監管及監督。我們營運的不同範疇均受多項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規管。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中藥行業的法律框架、執照及認證規定以及執法趨勢將不會變動，或我們將可及時應對該等變動。我們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廣泛監管要求，包括《中國藥典》(2025年版)訂明的質量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訂明的藥物標籤規定及國家藥監局頒佈有關藥品生產的GMP標準。有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重要規定及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然而，我們是否符合GMP標準及其他監管規定，則需要定期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重新評估，但這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的合規負擔及額外的成本。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及標準，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定期進行現場檢驗、再評核及檢查。上述重新評估的標準未來可能會改變，概不保證政府機關不會就此方面收緊或頒佈更嚴厲的法律、規例、法規、監管框架或行業標準。

我們無法保證仍然能通過所有必須的檢驗及再評核，且一旦無法遵守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政府機關的監管規定，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甚至使我們無法營業。此外，倘有關法規暫緩或實施或法規收緊，我們須遵守政府機關的額外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遵守有關規定。即使我們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及／或標準，也可能涉及相當多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生產產品。倘這些原材料的供應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保障原材料穩定供應方面所作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中藥材、輔料及包裝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1.3百萬元、人民幣974.2百萬元及人民幣9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9%、78.0%及74.6%。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最終會取得成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出現原材料短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不會被污染，這將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其質量控制體系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檢測到所有質量缺陷。倘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可能須從市場中召回及／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即使我們可以就該等情況向相關供應商索償損失，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的賠償，以彌補我們的損失，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由草藥、動物組織及礦物質加工而成。我們須遵守規管購買或使用該等成分的日新月異的法律法規，倘相關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經營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產品由草藥、動物組織及礦物質加工而成。我們須遵守規管購買或使用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植物產品的法律法規。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所有原材料中，我們在獲得許可情況下自行採集部分野生川貝母，本公司購買的所有其他原材料均為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及人工栽培植物的產品，就此我們已獲得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國家重點保護下的野生動植物產品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主管當局出具的信用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違反有關購

買或使用野生動植物產品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若干產品涉及使用若干受到嚴格監管的中藥材(如金錢白花蛇及烏梢蛇)。現有法律、法規及條約的不時修訂或新訂法律、法規及條約有可能限制我們購買或使用任何同類組織的能力。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5年3月20日發佈了最新版的《中國藥典》，已於2025年10月生效。倘我們使用有關組織未遵守不斷發展的法規，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索賠、調查、罰款、處罰或起訴。此外，取代或尋找替代的原材料將無可避免地分散我們的業務重心及資源。倘我們無法及時覓得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取得使用批准，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護動物團體及其他第三方團體或會抵制我們的產品、反對我們的經營、在政府機關對我們提出申索，及／或向我們提出訴訟。有關抵制、反對、申索及訴訟或會基於我們使用被禁的動物組織產品及／或對動物作出殘忍行為的指控。現時，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購買所有動物組織，且並無涉及任何此類申索及訴訟。儘管我們致力遵守所有法律法規，遭提告時亦會捍衛自身權益，但我們對於日後可能會針對我們的申索及訴訟的結果將概不作出保證。此外，相關的負面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倘我們在產品生產過程中遇到問題或無法滿足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藥炮製是將中藥材製成中藥飲片所使用的一系列製藥加工技術。這一過程以中醫藥理論為指導，依照施治用藥的需要和藥物的自身性質，以及調劑、製劑的不同要求量身定制。由於具有複雜性，我們的生產過程容易出現產品損耗或質量缺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出現任何事故。此外，我們任何產品的生產過程可能須取得類似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我們需要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未能可靠生產產品可能阻礙或妨礙我們的銷售，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並維持我們現有或未來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或我們的生產活動出現中斷或暫停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一直於中國的自有設施中生產產品。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生產設施須取得及維持監管批准，亦須由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進行持續定期檢查，從而確保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規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充分跟蹤及記錄對該等GMP規定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我們在遵守GMP規定及就未來的生產設施取得GMP認證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取得及維持有關監管批准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禁令、處罰、供應中斷、扣押或召回我們的產品、經營限制及刑事起訴，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於以下方面遇到問題：維持一致及可接受的生產成本；合資格人員或原材料短缺；或我們的設施或設備受到無法預計的損壞。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延遲或暫停我們的生產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質量及成本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臨時的替代產品生產商。此外，我們在生產設施繼續投入生產前可能需花費大量資源補救該等缺陷，這將會使我們有限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其他關鍵業務上轉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開發投入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工藝。

目前，我們大多數產品為中藥飲片。除中藥飲片外，我們正積極探索健康產品領域的商機。我們未來的增長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進一步成功開發產品組合的能力的影響。然而，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而未必取得成功，該等理由包括生產期間無法達成安全性、療效或其他標準和要求或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於目標地區市場取得監管批准。從事我們的部分產品開發活動可能需要購買專用設備或產生其他額外費用。倘我們的產品開發活動不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延伸組合或修改或改良產品配方，或倘我們的任何新開發產品無法取得預期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對中醫概念和中藥的接受程度可能會發生變化。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有賴於傳統中醫理念獲得認可，以及視乎中藥的流行程度和需求，特別是在中國方面。我們認為，中藥市場高度依賴消費者對中藥安全性、有效性、副作用程度及質量的看法。然而，消費者對中藥的偏好及需求可能因多個原因轉移，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改變對中藥可能有效達至聲稱功效的看法以及消費者對中藥的偏好發生整體變化(與聲稱有類似功效的其他類型產品(如西藥)相比)。

再者，消費者對於中藥產品的印象也可能深受有關傳統中醫理念及中藥的科學研究或發現、醫療報導以及其他受廣泛關注議題的影響。科學研究報告、發現或受廣泛關注議題，無論其理據是否成立，可以將疾病或其他不良效用與對中藥產品的應用扯上關係。倘若日後出現有關廣泛流傳的負面信息，消費者可能對中藥產品的安全度或效果有所保留。有關發現或報告可能對於傳統中醫理念的獲認可程度以及對於中藥及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管理生產運營或產能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的生產設施亦面臨著嚴重中斷風險。

生產業務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生產設備的任何損壞或故障，或無法有效管理生產運營(包括因流失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所致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產能管理對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產能不足以應對所有銷售訂單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沒有足夠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利用產能並因而產生較

高的平均生產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預測或預期的產品需求將能夠實現。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亦面臨若干風險(如火災、盜竊、機器故障、生產設備性能不合標準、原材料污染、自然災害、電力中斷或供水短缺等)。維修、升級、翻新、改造，牌照、證書或許可的吊銷或失去、我們設施所在地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以及監管變動，亦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倘生產設施發生嚴重中斷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修、更換受影響設備及設施，或將生產轉移至其他設施，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產能及加強運營。

我們擬通過建立新生產線擴大生產設施產能。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擴張所需全部許可或執照，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擴張未必能於預期時間或預期預算內完成。此外，我們未必能於開始生產前及時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必要批准及許可，包括對藥品生產許可證變更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同時，我們未必能全部動用新增產能，這取決於我們現有生產的整合及產品的市場反映。擴張計劃亦將影響我們的折舊費用。與優化及擴大產能及加強運營有關的成本的大幅增加及其任何重大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計劃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產生大量投資。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對我們增加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擴大醫院、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向尚未開發的零售客戶滲透以及於未來推廣新產品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提升或維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果及效率，我們的銷量及商業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努力包括提升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認識。倘我們未能有效培訓內部銷售代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可能不及預期成功。在吸引具有豐富經驗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保留足夠數量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專業人員，我們產品的銷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銷售覆蓋範圍或增加市場滲透。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與該等其他方有效合作，或該等其他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未能運營其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其他各方合作，向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運輸我們的飲片產品。我們在運輸過程中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失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受到污染，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合作方可能無法妥善履行其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所規定的職責。這些合作方未能繼續良好

的業務運營、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應對風險或對這些合作方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並降低我們的總收入及盈利能力。此外，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合作方或吸引新合作方與我們合作，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倘這些合作方作出疏忽、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系統的可信度及安全性的行為，或者客戶對其服務質量不滿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即使這些行為與我們無關、並非由我們引起或造成。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亦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及維護與我們的產品、技術、發明及改進有關的知識產權並對相關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進行保密，以保護該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2個商標、19項專利、3項著作權、6個域名及1項軟件著作權。知識產權到期、失去或未能註冊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上述措施未必足以保護我們與業務及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原因如下：(i)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執行我們的權利；(ii)我們的註冊專利、商標或版權或我們的專利或商標註冊申請未必充分說明、授予或以其他方式涵蓋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排除他人開發或商業化該等技術及產品；及(iii)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流程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

我們可能無法在早期就發現針對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這可能導致該等知識產權無意中被沒收。即使我們能夠及時執行知識產權，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必有效。倘若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作出辯護，除支付金錢損失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

除我們的知識產權外，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技術、發明及改進。我們認為我們中藥產品的炮製方法是重要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我們尋求保護該等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部分通過與有權查閱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阻止該等協議的各方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監控未經授權的使用及披露存在一定困難。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能觸犯或違反任何有關協議的條款，並可能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而我們可能無法針對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掌握我們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的關鍵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倘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獨立開發與我們的商業秘密相似的技術或信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產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醫保計劃，患者有權就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的全部或若干部分成本進行報銷。醫藥產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自《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剔除可能對中國醫藥產品的選擇及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相關機構根據多種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上醫藥產品的療效及價格)將醫藥產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640個產品類型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類型保持相對穩定，概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將繼續列入，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納入其他產品類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中藥飲片加成政策的改革或其他價格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可能會受到價格限制。

2019年10月20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提出研究取消中藥飲片加成。隨後於2021年12月14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相關指導意見，規定公立醫療機構從正規渠道採購中藥飲片，嚴格按照實際購進價格順加不超25%銷售。任何日後改革，包括因潛在監管收緊而產生的其他價格限制，可能令醫療機構向患者銷售中藥飲片的成本增加，導致醫療機構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意願降低，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視乎替代產品的供應、消費者需求及醫生偏好，我們的客戶可能獲得更多議價能力，要求我們降低價格，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申索、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被捲入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其可能涉及(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爭議及知識產權等問題。任何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支付大量費用及資源分散，且倘我們敗訴，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是由於我們對手方採取的行動而產生。即使我們能夠向彼等尋求賠償，但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賠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而招致的任何成本。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挑戰或被宣佈無效。例如，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履行坦誠義務真誠進行專利申請，但在專利申請期間，法律主張無效和不可執行後的結果不可預測。另一方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為了反擊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需提出侵權申索，這可能代價昂貴且耗時。在任何侵權訴訟中，法院可能會裁定我們的專利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者以我們的專利未涵蓋涉訟技術為由拒絕禁止對方使用有關技術。即使我們確定有侵權行為，法院亦可能決定不頒發禁止進一步侵權活動的禁令，而只判決金錢賠償，這可能並非充分的補救措施。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對我們提出其他反訴，這可能會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任何知識產權保護的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訴訟或辯護程序中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知識產權面臨被宣告無效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即使勝訴，訴訟亦可能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注意力。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的證據，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有可能在此類訴訟中被洩露而受到損害。

倘若我們及／或其他各方未能取得或更新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政府機構的監管實踐，我們及／或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其他各方可能需要向有關部門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部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未能持續遵守上述要求，未能取得或續期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導致強制措施，包括有關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業務，以及可能包括需要資本開支的糾正措施或補救行動，其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及／或其他各方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及／或其他有關各方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未能取得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

我們的國際策略及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等方面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這可能會給我們的資源帶來壓力，並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除了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外，我們還受中國法律的約束。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或我們的關聯方或代理人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管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時可能會面臨困難。特別是，全球地緣政治環境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任何政治和經濟不穩定情況，亦可能對外匯匯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性質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有缺陷或受污染，或我們被指控涉及產品標籤不足或不當等行為，則可能引致索賠。倘使用或誤用我們製造的任何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或會遭受產品責任及／ 或補償索賠且我們可能須進行產品召回，而有關監管部門可能關停我們的某些有關業務及向我們採取行政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倘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索賠或大量索賠成功，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或任何產品召回，無論是否有理據，均會令我們耗費財務資源，並使管理層分神兼顧。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請參閱「業務 — 保險」。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特別是業務或運營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或自然災害的爆發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或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目前的保險單成功地對我們的損失進行索賠。倘本公司發生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以及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負面後果。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污染物的處理及向環境排放，以及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使用有毒有害化學品。此外，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我們的設施僅可於環保及健康安全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

我們無法完全排除於我們的設施中進行產品研究、試驗、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某些生產過程涉及使用有毒原材料，從而要求更嚴格的廢物管理及更嚴格地遵守環境及健康相關法律法規。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可能須對損害和清理成本負責，而倘相關損害和清理成本超出現有保險或彌償保證的保障範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責任可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中止我們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經營。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為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產生大量費用。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的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實際或被指控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來，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特別是，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來保護個人數據。然而，該等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在不斷發展，可能給我們在該領域的責任帶來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了一系列關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審

查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這些法律對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施加了各種義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方提起潛在法律訴訟或行動。倘發生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受到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回扣法、欺詐和濫用法或類似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同損失、聲譽受損以及利潤和未來盈利減少等風險。

醫療服務商、醫生及其他各方在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的推薦及處方中發揮主要作用。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各種欺詐及濫用法律所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該等法律可能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提出的銷售、營銷及教育計劃。

中國政府及中國法院均未就欺詐及濫用法律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提供明確指引。執法部門日益重視執行該等法律，根據該等法律，我們的部分實踐或會面臨挑戰。確保我們與第三方的業務安排符合適用的醫療法律法規的工作將涉及巨額費用。倘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行動，且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則該等行動可能導致實施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追繳、罰款、可能被剔除參加政府醫療計劃、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以及營運受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受中國反賄賂法所約束，該法通常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其他不正當利益而向政府官員付款。亦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

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我們也可能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可能遭受處罰以及其他負面後果。倘我們合作開展業務的任何醫生或其他第三方被發現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可能會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包括從政府資助的醫療計劃中剔除，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員工和其他合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見解。未來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的科學、技術、製造、銷售及營銷人員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失去其中任何一名人員的服務均可能阻礙我們實現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目標。此外，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開展競爭性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流失或會加重我們的競爭壓力。自有限的人才庫中招聘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鑒於中藥行業眾多企業對類似員工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聘用、培訓、挽留或激勵該等主要人員或顧問。為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或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緊跟技術及監管標準。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合資格的科研人員或其他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參與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使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為促進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收購我們認為在產品開發、技術提升或分銷網絡等方面將使我們受益的業務、產品、技術或技術訣竅或結成戰略合作。

任何已完成、正在進行或潛在收購或戰略合作均可能會帶來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在磋商期間耗費大量時間及開支，且不能保證成功完成；(ii)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發生商譽減值費用、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營運開支增加；(iii)承擔額外債務或或然債務或發行股本證券，導致股東股權攤薄；(iv)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產品、人員方面整合的困難及我們管理層投放於現有產品項目及舉措精力分散；(v)主要人員流失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vi)與交易其他各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該訂約方及其現有產品以及監管批准前景及我們無法從所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相關收購及維護成本；及／或(vii)我們進行有關收購後發現所收購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充足性及完整性、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及產品責任方面的缺陷，其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

此外，整合所收購業務、產品或技術的任何困難，或與有關業務、產品或技術有關的意料之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進行收購，我們可能會發行攤薄性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責任、產生大量一次性開支並收購可能於日後產生重大攤銷開支的無形資產。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及成功拓展經營業務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的增長戰略已經並將繼續導致對資本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此外，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有能力在競爭激烈的中藥行業中繼續創新和開發中藥炮製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的業務和團隊、成功聘用和培訓人員、有效控制成本、充足的流動資金、切實有效的財務和管理控制、增加營銷和客戶支持活動、有效控制質量以及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購買力。任何未能執行增長戰略或實現預期增長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

我們面臨僱員及業務合作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適當活動帶來的風險。該等不當行為或不適當活動可能包括未遵守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部門的規定；未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供準確信息；未遵守我們自身或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生產標準；未遵守醫療欺詐及濫用法；未向我們準確匯報財務資料或數據或披露未經授權的活動。具體而言，

中藥行業的銷售、營銷及其他業務安排受旨在防止欺詐、不當行為、回扣、謀私交易及其他濫用行為的各類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廣泛的業務活動可能受這些法律法規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研究、生產、分銷、定價、折扣、營銷及推廣、銷售佣金、客戶激勵計劃及其他業務安排。

我們並不總是能夠發現及阻止僱員及業務合作方的不當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及阻止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一直有效，比如，保護我們免受政府調查或訴訟。由於政府調查或訴訟可能導致的潛在結果，包括處以重大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追繳利潤、監禁、可能被剔除參加政府醫療計劃、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額外申報或監督責任等，任何針對我們的此類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聯屬人士或我們的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市場認知度和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可及維持正面的品牌形象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聲譽容易受到許多潛在威脅的影響，這些威脅可能難以控制或無法控制，代價高昂或無法糾正。在生產、包裝、運輸、儲存或配製過程中出現的安全問題，如疾病、篡改、摻假、污染或貼錯標籤，員工衛生和清潔不當或員工行為不當等事件或報告，無論真實與否，在過去均已嚴重損害中藥行業企業的聲譽。中藥行業的其他企業可能會遇到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問題，原因是其執行的質量標準、所存在的質量缺陷以及對相關法規規定的檢查程序的遵守及執行不夠充分。儘管我們可能不會捲入任何此類事件，但任何將我們與此類事件聯繫起來的報道均可能導致消費者質疑或恐懼，並可能損害我們的銷售。儘管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以保持競爭力，但我們未必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會委聘多名第三方以推進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使有效管理我們的品牌聲譽變得越來越困難，因為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控制相對有限。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方及聯屬人士的糾紛、法律程序、監管問詢、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上述各方作出的任何被視為不道德、欺詐或不當的行為，無論其是非曲直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妨礙我們吸引和留住人才及商業夥伴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業務流程，以記錄及處理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其中包括)：(i)建立供應商數據庫並記錄原材料採購情況；(ii)促進中藥飲片運送及銷售；(iii)監督及控制訂單的處理、存貨水平以及產品流通；(iv)支持我們管理及監督業務流程，如生產、存貨管理、質量控制及訂單管理；(v)管理開單及向客戶收款；(vi)處理向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付款；及(vii)管理及監督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有關數據登入控制、實體設備安全、網絡安全、安全管理程序及數據備份的安全機制。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完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公共基礎設施、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應用軟件系統出現問題而失靈。

倘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出現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或延誤履行重大業務運營職能、丟失關鍵業務數據或未能遵守監管職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業務運營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

我們為中國的辦公室、倉庫及生產基地租賃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由於我們不得不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理想位置的場所，我們未必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延期或續訂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期或續訂該等租約。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我們未必能在當前期限屆滿時延期或續訂該等租約，因而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開支。我們未必能為辦公室及實驗室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不合規或質疑的影響，而該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未來對該等物業的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提交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為租戶將六份租賃協議登記，該等租賃主要作為倉儲空間及未來生產設施。儘管未登記本身不會令租約失效，但如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每份未經登記租約的罰款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地方部門要求遵守登記規定，這或會增加我們未來的成本。此外，隨著我們的租約到期，我們可能面臨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簽合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簽。如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簽訂新租約或續簽現有租約，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政府部門的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倘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許可、批准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面臨有關監管部門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金額應基於我們僱員的實際收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未繳社會保

險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如未能按時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福利供款，主管部門可能會發出整改令，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悉數補繳逾期欠繳的社會福利供款，且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足額繳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此外，若干供款已於2022年7月前通過第三方代理繳納。因此，如果僱員向主管部門提起申訴、上報或提出其他申索，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而我們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程序，以期更好地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開展內部合規審計以查明歷史缺陷，更新薪酬系統以更好地追蹤繳存基數及繳存狀態，定期為人力資源僱員提供有關當地監管要求的培訓，以及建立內部審查機制以持續監控繳存行為，且我們承諾於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時及時支付差額及滯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就該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亦無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僱員將不會提起申訴、上報或提出其他申索，亦無法保證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根據此類申訴、上報或申索而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發生此類申訴、上報或其他申索以及政府主管部門隨後就此採取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但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行為不會發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COVID-19等大範圍傳播疫情爆發，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維護或技術上的意外問題等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威脅，或易受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

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包括COVID-19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僱員、造成死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上述事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性，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總體經濟因素和狀況，包括通貨膨脹和失業率，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的經濟放緩或衰退期。世界若干主要國家在貿易政策上的持續緊張會嚴重破壞全球經濟的穩定。烏克蘭衝突以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推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和恐怖威脅一直令人擔憂，這導致石油和其他市場的波動，並使恐怖活動擴大到歐洲及其他地區。

中國的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密切相關，容易受到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化的影響。目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中國內地經濟及中藥行業發展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兌換損失，並有可能導致　閣下的[編纂]價值大幅下降。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H股股份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按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較為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價的H股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是中國的稅務居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且應付[編纂]股息及[編纂]H股所得收益均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就我們全球收入按最高25%的稅率納稅。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通常對支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預扣10%稅款，但該稅率可能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有所差異，若持有人的身份已知但無適用稅收協定，則稅率可能提高至20%。對於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其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其股息及收益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根據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的除

外。我們擬按10%稅率對股息預扣稅款。有權享受更低協定稅率的企業，需經監管部門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退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並無任何具體徵稅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及應用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通過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H股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且他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仍然存在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適用證券法律下發生的事件等相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由於中國內地尚未與許多國家簽訂互惠協定，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境外判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該安排規定，即便爭議各方未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通常可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與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全部判決均可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相關判決仍需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向其備案或符合其規定的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此，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數據。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備案為首次公開發行。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有關的法規」。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將需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與[**編纂**]有關的備案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符合要求，這可能使我們被責令整改、警告或罰款，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庫存的能力。

我們在管理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存貨水平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採購主要原材料前置期、生產時間表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人民幣2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6.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4天、81天及83天。我們難以準確預計我們倉庫要維持的最佳存貨量。當存貨水平超過需求時或會導致存貨陳舊、存貨撇減或產品過期。高存貨水平亦可能會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調配資本資源用於其他重要商機。相反，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貨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則會面臨存貨短缺。存貨短缺可導致不能滿足客戶訂單，並會對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為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而不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任何延遲收款或未能自我們的客戶收取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8.1百萬元、人民幣566.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中醫院客戶的未結清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使我們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收回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未能收回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對手方的任何違約及長期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在可預見的未來，情況可能依舊如此，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主要由於質押存款減少及銷售收款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在經營活動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淨現金流出量。請繼續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我們對一段期間內資金來源是否足以支撐業務經營的預測屬於前瞻性陳述，存在多種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預測基於的假設可能會出錯，且我們可能會較當前預計更快地用盡目前掌握的資金來源。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一些客戶的要求下，這些客戶通過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是其法定代表人、員工、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朋友和業務夥伴）賬戶與本集團進行結算（「**第三方付款安排**」）。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出於方便和靈活性考慮，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人與其供應商進行企業交易結算的情況並不少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付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0.3%、0.4%及0.1%。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在合約上對我們不負有債務，因此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款項；(ii)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向我們提出申索；及(i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情況有限，我們面臨潛在的洗錢風險。一旦我們面臨申索或法律程序（無論民事還是刑事），要求我們返還付款或指稱我們違反法律，我們將需要調用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進行抗辯。遵守法院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退還就向客戶銷售產品和服務獲得的付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或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未能獲得。

我們可能因為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包括我們為擴大新的業務計劃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項證券或獲取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取外界融資的能力受到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於外商投資以及中國醫藥保健行業的法規。此外，產生債務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無法保證可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現時並無[編纂]。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且H股[編纂]及[編纂]或會發生波動。

我們的H股現時並無[**編纂**]。我們向公眾發售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協商而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或者即使形成上述[**編纂**]，亦不保證其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編纂**]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

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直接影響我們的監管發展及醫療政策、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供貨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經歷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編纂**]變化。

H股的[編纂]在[編纂]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在[**編纂**]中向公眾[**編纂**]的H股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編纂**]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H股[**編纂**]會面臨以下風險，即H股在[**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會因H股[**編纂**]至[**編纂**]開始這段時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相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包括直接及間接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這種所有權集中的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進而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編纂**]本公司時收取H股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H股的[**編纂**]。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於[編纂]後，未來在[編纂]上我們的H股被大量[編纂]或被認為[編纂]或轉換，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日後於[**編纂**]後，特定股東遵守若干監管規定大量[**編纂**]或被認為[**編纂**]H股或轉換非上市股份（如有），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當前[**編纂**]大幅下跌。儘管如此，在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後，未來在[**編纂**]上[**編纂**]大量H股或被認為[**編纂**]或轉換現有非上市股份（如有）仍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編纂**]將即時被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

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額外股份，則H股[**編纂**]可能會遭遇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通過僱員激勵平台[**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利益。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因此，即使在某一特定年份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息。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此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我們對如何動用[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我們計劃將大部分[**編纂**]用於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的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編纂**]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取自第三方報告或公開可得來源，可能並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具體而言，我們從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中摘錄與第三方產品以及科學研究、理論及機制有關的若干統計數據、資料及數據，並於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統計數據、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資料及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及分析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故本文件內的該等統計數據、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資料及數據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其對有關事實投注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中載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等。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媒體中的相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或在中國管理或開展，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非有利或適當之舉，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設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江爾成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潘健希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發出合理通知情況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若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和我們的董事外，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

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iv) **法律顧問**：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iii)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消。

我們已委任蘭澤倫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我們認為，擔任公司秘書一職的人士必須對我們的營運及特定行業背景非常熟悉，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蘭先生這樣自2007年7月以來一直在本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蘭先生對我們的營運非常熟悉，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蘭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

由於蘭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未能單獨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蘭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委任潘健希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三年內提供協助，以使蘭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潘健希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已]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如下：

(i) 潘健希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蘭澤倫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蘭澤倫先生已獲得相關培訓及幫助，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擔任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編纂**]後所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蘭澤倫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蘭澤倫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最新變動）；

(iii) 蘭澤倫先生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iv) 於蘭澤倫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

(v) 若潘健希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且我們承諾，若潘健希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若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此豁免將被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蘭澤倫先生於三年內在潘健希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本公司秘書的職能。

有關蘭澤倫先生及潘健希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江雲先生[1]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筒車巷29號 4棟2單元4號	中國
馮斌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瑞聯路66號 1棟1單元 23樓2302號	中國
江爾成先生[1]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1388號 花漾錦江 B棟1701	中國
羅玉金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區 湧泉街辦 光華大道三段118號 49棟2單元1層2號	中國
蘭澤倫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區 都堂路349號 藍潤光華春天 A區5棟1單元1805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永順街 環宇海灣 2座48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建波博士	澳門 氹仔 大學大馬路 澳門大學職員宿舍 S30座3樓B單位	中國(澳門)
陳建萍博士	香港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3座16B	中國(香港)
劉建華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成華區 二環路東三段8號 九龍倉御園 3A期18棟2102	中國

附註：

(1) 江雲先生是江爾成先生的父親。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合瑞南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xinhehu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蘭澤倫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合瑞南路8號 **潘健希先生**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江爾成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合瑞南路8號 **潘健希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劉建華女士*(主席)* 萬建波博士 賴智填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萬建波博士*(主席)* 劉建華女士 馮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雲先生*(主席)* 萬建波博士 陳建萍博士

戰略委員會	江雲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萬建波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成華區 二環路東二段22號 **成都銀行金牛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沙灣路258號

本文件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獲得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藥市場

概覽

中藥的歷史可追溯至數千年前，是全球醫療保健行業中迅速擴張的細分市場，提供傳統智慧與現代醫療實踐相結合的綜合治療方法。中藥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得到越來越多的驗證，在產品標準化、質量控制和國際市場可及性方面取得了顯著增長。於2024年，中藥市場佔中國醫療市場總額的26.5%。中國的中醫診療次數呈逐年持續增長，到2023年達1,540.0百萬次。機構格局亦大幅擴大，2023年中國的中醫醫療設施增至約92,500個場所，包括中醫專科醫院、提供中醫治療的綜合醫療中心、中醫診所和研究機構。在中國公立醫院的平均醫藥收入中，中藥的收入比例從2019年的17.9%穩步上升至2022年的20.5%，反映了公眾對中藥的日益接受和機構對中藥的投入。

市場規模

中藥產品包括幾大產品類別，包括中成藥、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藥注射劑和中藥保健品。其中，飲片仍然是中醫實踐的基石，是個人化中藥煎劑的重要組成部分和中成藥的關鍵原材料。在加工方法的技術進步和對標準化、便捷的中藥治療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中藥飲片已經取得了長足的發展。飲片的現代化符合當代製藥標準，同時保留了傳統的中藥理念，這也促進了近年來更廣泛的國際市場認可。

中國的中藥產品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93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32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預計從2025年至2030年將繼續以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人民幣4,923億元。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中藥產品市場規模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4%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3.1%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增長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預計中藥市場的增長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通過各種政策舉措和監管框架，展現出對促進和發展中醫藥產業的堅定承諾。近年來，這些全面的利好和支持政策包括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提升中醫藥質量促進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2023)和《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21)以及國家藥監局發佈的《關於促進中藥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2020)。此外，國務院於2017年發佈《中國防治慢性病中長期規劃（2017-2025年）》，強調中藥在預防和治療中國慢性疾病發病率上升方面的關鍵作用。該等政策包括將中藥整合至公共醫療設施及保險範疇，以及為中藥技術創新提供資金等措施，亦會推動中藥市場的未來增長。

- ***對中藥價值的日益認可。***近年來，中藥日益受到認可，尤其是受到年輕人群的認可。年輕一代正在接受久經考驗的中藥實踐作為整體保健方法的一部分。這種重新產生的興趣源於對自然療法、預防性保健和可持續生活方式選擇的日益增長的渴望。年輕人特別被中藥的強調陰陽平衡以及注重標本兼治所吸引。社交媒體平台和保健網紅在普及針灸、草藥和食療等中醫藥概念方面亦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使這些傳統的方法更容易為現代觀眾所接受和引起共鳴。

中藥市場的未來發展可能呈現以下趨勢：

- ***全渠道開發和零售擴張。***通過全渠道銷售網絡的發展，中藥市場正在經歷大幅增長。特別是，隨著電子商務平台擴展到中藥市場，預計零售渠道將在中藥市場佔據越來越大的份額。通過便捷的採購機制，其大大擴展了市場覆蓋範圍，使中藥產品製造商能夠有效地接觸和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線上線下渠道的整合也使該行業從傳統的分銷網絡轉變為更加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方式，促進中藥產品得到更廣泛接受。隨著中藥逐漸發展成為一種主流消費業務，消費者能夠越來越多地將中藥產品納入日常自我護理。此外，新興的人工智能輔助診斷技術可以拓展傳統上僅限於稀缺中藥醫師的診斷能力，實現新的分銷渠道並加速市場滲透。

- ***在國際市場的擴張和滲透。***中國的中藥材和中藥飲片出口量從2019年的201,000噸增至2024年的209,000噸。通過改進監管框架、增加科學驗證和對中醫藥價值的日益認可，促進了國際市場的擴張。例如，在東南亞，對中醫藥的文化熟悉程度對推動這些地區的中藥市場增長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多樣化的分銷渠道、標準化的質量控制和對當地醫療保健系統的適應，市場滲透率亦得到提高。中藥被納入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的主流醫療保健系統和保險範圍，表明全球市場具有持續的增長潛力。

中藥飲片市場

概覽

中藥飲片系指藥材經過炮製後可直接用於中醫臨床或製劑生產使用的藥品。這些產品保持了傳統中藥的治療理念，同時與需要傳統煎煮方法的原料相比，具有更高的便利性、標準化和質量控制。中藥飲片有三種主要的分類方法。根據毒性，可分為毒性飲片和普通飲片；根據原材料來源，可分為植物類、動物類和礦物類飲片；根據使用方式，亦可以分為配方和投料飲片。

中藥原材料

中藥原材料是中藥飲片價值鏈的基石。中藥原材料主要可根據毒性和性質特性進行分類。有毒中藥原材料在運輸和儲存方面需要嚴格的管理方案、獨特的加工技術和特殊處理。相反，無毒中藥材原料的管理要求更靈活，應用範圍更廣，保持更大的市場供應量。中藥原材料的供應受自然和人為因素的影響。氣候條件、蟲害和自然災害等自然因素對供應穩定性有重大影響，而種植面積調整、市場需求波動和法規等人為因素也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道地概念仍然是中藥質量標準和定價機制的核心。道地中藥材是指源自特定地理區域的藥草和成分，以獨特環境條件、數百年發展起來的栽培技術和加工方法而生產優質的品種而聞名。這些藥材，例如川貝母，因最佳生長條件(包括土壤成分、氣候、海拔和傳統栽培專業知識)使功效卓越而得到認可。現代研究進一步驗證了特定的環境應急源，如溫度、水、空氣、接觸特定的土壤微生物群，可以顯著提高中藥植物中生物活性化合物的生產，從而獲得高品質的道地中藥材。

根據農業農村部、國家藥監局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發佈的《全國道地藥材生產基地建設規劃(2018 – 2025年)》，全國道地藥材基地可分為七大區域。下表載列每個區域的特徵和主要藥材種類。

道地產區	區域特徵	主產區	主要藥材種類	面積比*
東北	本區域大部屬溫帶，寒溫帶季風氣候，是關藥主產區。	內蒙古东北部、辽宁、吉林和黑龙江省	人參、鹿茸、北五味、關黃柏、遼細辛等。	5%
華北	本區域大部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是北藥主產區。	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等省	黃芩、連翹、黨參、黃芪、酸棗仁等。	7%
華東	本區域屬熱帶和亞熱帶季風氣候，是浙藥、江南藥、淮藥等主產區。	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等省	浙貝母、溫鬱金、白芍、白芷、麥冬等。	11%
華中	本區域屬溫帶、亞熱帶季風氣候，是懷藥、蘄藥等主產區。	河南、湖北、湖南等省	懷山藥、地黃、牛膝、菊花、金銀花等。	16%
華南	本區域屬熱帶和亞熱帶季風氣候，氣溫較高、濕度較大，是南藥主產區。	廣東、廣西、海南等省	陽春砂、新會陳皮、橘紅、高良薑、佛手等。	6%
西南	本區域氣候類型較多，包括亞熱帶季風氣候和溫帶、亞熱帶高原氣候，是川藥、貴藥和雲藥主產區。	重慶、四川、貴州、雲南等省	川芎、川續斷、川貝母、麥冬、黃連等。	25%
西北	區域大部屬於溫帶季風氣候，較為乾旱，是秦藥、藏藥和維藥主產區。	內蒙古西部、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等省	當歸、大黃、黨參、枸杞子、銀柴胡等。	30%

* 面積比是指本區域中藥材種植面積佔中國中藥材種植總面積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對中藥飲片製造商而言，進入道地中藥材的特定產區，以及確保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至關重要。質量控制始於種植，因為收穫時間、產地加工方法和儲存條件等因素直接影響中藥材原料的療效。在主要種植區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大型製造商在確保

穩定供應、質量保證和價格穩定方面獲得優勢。可直接進入生產區域亦可提高可追溯性、遵守GAP以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這些因素最終有助於提高產品質量、符合監管要求，並增強在中藥飲片市場的競爭力。

中藥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主要受氣候因素、種植模式及供需失衡等影響。週期性的生產過剩亦造成市場波動。節選代表性中藥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情況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中藥材天地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藥飲片炮製

中藥飲片的炮製將傳統中藥理念和現代製藥標準相結合。主要炮製步驟包括材料去除雜質、切小及熱處理，每個步驟均有經過驗證的參數和專用設備要求。炮製設備的選擇與優化須符合三個關鍵因素：傳統炮製技術、生產規模要求及質量規範。現代炮製設施採用自動化系統來確保質量穩定，同時保留數世紀以來中藥實踐中發展起來的傳統增效方法，例如特定的切制模式和精確的炮炙溫度。先進的炮製技術和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對於確保產品穩定性和有效成分保留至關重要。炮製專業知識要求對傳統方法和現代製藥技術有深入的了解。下列圖表列出中藥飲片炮製的技術、方法和難點。

核心技術	常用方法	技術難點
淨制	挑選、風選、水選、篩選、剪切、刮、削、剔除、刷擦、碾串及撞等。	根據中藥材狀況及中藥製劑的生產要求進行清洗並通過研究選擇合適的清洗方法是技術難點。在清洗過程中，必須防止微生物等污染。
切制	除少數鮮切或干切的中藥材外，大多數中藥材均需要經過軟化處理，以便於切割。常用的軟化方法包括噴淋、搶水洗、浸泡、漂、潤等。	在軟化過程中，必須選擇合適的軟化方法，以防止有效成分流失。
炮炙	炒製、燙製、煅製、蒸製、煮製、複製、煨製等。	應充分考慮溫度、時間、輔料種類和用量對中藥飲片質量的影響，並確定炮炙的關鍵工藝參數。
乾燥	曬乾或陰乾、烤箱乾燥等。	應對乾燥設備、溫度、時間、物料厚度等進行研究，明確方法和工藝參數，防止中藥飲片的污染和交叉污染。

資料來源：《中國中藥飲片產業發展報告(2022)》，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藥飲片行業在從傳統的手工炮製向工業規模生產的轉型中面臨挑戰。傳統方法主要依賴於使用基本工具進行手動操作，而現代製造則需要精密的機械設備和自動化系統，符合GMP標準。然而，大多數中藥飲片產品製造商仍處於傳統的手工炮製階段，自動化僅限於單獨的設備，而非全面的智能製造系統。此外，國家藥典委員會於2019年啟動《國家中藥飲片炮製規範》的制定。該項目涉及77家領先製造商，並整合了現有的省級標準、研究結果和生產數據。這些標準在發佈前經過了嚴格的審查程序，包括專家評估和公眾諮詢。該項目採用分階段發佈的方式，第一批22個炮製規範於2022年12月發佈，隨後於2024年3月發佈額外39個種類。這些標準代表中國規範化中藥飲片炮製的里程碑。

准入門檻

新進入中藥飲片行業的企業可能面臨以下障礙。

- ***穩定而嚴格的供應管理。***原材料是中藥飲片生產的基礎，因為原材料的質量和真實性可能會影響成品的療效和安全性。保持穩定且嚴格的原材料供應是新進入中藥飲片行業企業的重要障礙，因為這需要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實施價格控制機制以管理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並對所採購原材料保持健全的質量控制體系。企業還須具備強大的存貨管理能力，以確保供應穩定，同時保持原材料的質量。採購和管理數百種不同種類的原材料非常複雜，每種原材料均有特定的生長條件、收穫季節及炮製要求，此障礙對新進入市場的企業而言尤其具有挑戰性。

- ***產能。***中藥飲片的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標準化的生產流程。雖然閉環控制系統及專門的生產線可提高質量的穩定性，但中藥材的多樣性給標準化帶來巨大挑戰。生產流程還須符合嚴格且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和行業標準。炮製參數的複雜性及客觀評價標準的缺乏造成很高的准入門檻，需要大量的專業知識、研發投入和財務資源才能將數字技術和自動化技術融入生產流程中。

- ***全流程質量控制。***不同於常規藥品，中藥飲片來自天然資源，具有內在的可變性。嚴格的質量控制對防止污染至關重要。2023年，對中藥飲片的隨機抽查的質量合規率為97.1%。此外，中藥飲片含有在整個炮製過程中須保留的多種有效成分。質量控制系統不僅須驗證原材料的身份，還須監測有效成分的含量，確保療效。因此，企業必須實施全面的質量監控流程，而這需要在技術和專業知識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符合監管標準。企業還須吸引和留住既了解傳統醫學理念又掌握現代生產方法的合資格技術人員，以及能夠在複雜的監管環境中領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專業人員。

- ***品牌知名度及銷售網絡。***能否建立有實力的市場地位構成另一項主要障礙。品牌知名度在中藥飲片市場中尤為重要，因為成熟的品牌通常代表著可靠性和真實性，這使得新進入企業難以獲得市場認可。在業內建立有效的分銷網絡亦充滿挑戰，因為這需要與多方利益相關者建立關係，包括公立醫院、中醫診所、零售藥店和傳統醫學從業者。新進入企業在打入這些既有分銷渠道時面臨重大障礙，因為這些渠道通常與現有品牌有著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中藥飲片對運輸和儲存環境有嚴格要求，迫使市場參與者建立專門的物流系統、標準化倉儲設施和可追溯信息系統，以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實施此等系統的複雜性和成本給新的入市企業造成重大障礙。

增長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中藥飲片市場的增長預計將受到以下因素推動：

- ***客戶群不斷擴大和健康意識日益提升。***中國的人口老齡化趨勢，加上慢性疾病發病率上升，尋求長期治療選擇的客戶群預計將擴大，而中藥飲片的整體治療理念適用於慢性疾病管理和老年人保健，因此為中藥飲片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機會。此外，居民健康意識的提升以及可支配收入和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的增加，亦推動了對中藥飲片和服務的需求，不僅能用於治療疾病，還可用於預防疾病和保健。

- ***藥食同源支撐的零售機遇。***藥食同源的概念是指被傳統和官方標準認定同為食品原料和中藥材的物質。這些材料包括動物和植物的特定部分，已建立膳食應用，並被列入《中國藥典》等國家中醫藥標準。這一概念體現「以食治病」及「以藥入食」的傳統養生理念。《中國藥典》中官方認可了100多種物質可同時作藥用和營養用途，此同源性使製造商可直接向客戶銷售某些中藥飲片，而無需處方。常見例子如黃芪、黨參及當歸，既可作為保健品亦可作為烹飪配料出售，有效地將市場範圍擴大到傳統中醫藥渠道之外。於2024年，中國中藥藥食同源物質市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0億元。此雙重用途定位切合消費者對醫療保健和養生日益增長的興趣，為高端品牌開發高檔健康產品和增值服務帶來新的零售機會及收入來源。

- ***飲片創新與改進。***傳統中藥飲片面臨重重挑戰，包括炮製效率低、儲存困難和限制國際認可的質量控制問題。近年來，通過技術創新，超微米和小包裝型等新形式已推出市場。新產品類型，尤其是小包裝飲片，不僅有利於出口合規，也是邁向行業現代化的關鍵一步。此番對飲片產品的創新和改進，在保留傳統中醫特色的同時，帶來更好的便利性、質量控制和標準化。

中藥飲片市場的未來發展可能會呈現以下趨勢：

- ***強化質量控制和行業標準。***中藥飲片行業正朝著標準化GMP規範及統一質量評估標準的方向發展。包括《中國藥典》、國家藥監局中藥生產指南及行業特定技術標準在內的監管框架不斷發展，進一步增強這一發展趨勢。各企業正採用數字可追溯系統和區塊鏈技術，保障供應鏈透明度和產品質量監控。此等質量控制和標準化發展預計將提高產品可靠性，增強消費者信心，並提高成功實施此等措施的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 ***炮製技術持續標準化及創新。***隨著越來越多的統一法規被採用，中藥飲片的炮製標準正從地方標準向國家標準過渡。目前，《中國藥典》及《國家中藥飲片炮製規範》已成為核心法律框架，確保各地區生產質量的一致性，並加強整個行業的標準化。這一轉變精簡了生產流程，提高了產品的可靠性，促進更規範的市場監管。未來，通過梳理和總結古代中藥炮製文獻，整合中醫藥、植物學、礦物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多學科的研究方法及技術，為評估炮製技術提供科學依據，炮製技術預期將不斷發展。

- ***政策推動市場整合。***2024年出台的政府政策包括例如質量加權評估標準、原材料來源數字化可追溯要求及強制第三方驗證有效成分等措施，該等政策旨在規範中藥飲片行業採購及質量控制，準備重塑市場競爭格局。中國實施集中採購計劃旨在整合優質中藥資源，對產品質量和產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業必須達到更嚴格的質量標準才能參與採購競標，在大規模生產中保持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並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中藥飲片的集中採購計劃強調符合良好農業規範、可追溯系統及供應覆蓋能力。這一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支持行業標準化及規模效益，有可能加速小型製造商的整合，同時強化致力於質量標準的老牌企業。目前，已有45個品種、共計84種規格的中藥飲片被納入集中採購計劃。隨著未來的擴張計劃，該計劃旨在整合資源並提高整個中藥行業的產品質量。從採購到生產及分銷，擁有強大垂直整合能力的老牌企業完全有能力從這一舉措中獲益。

市場規模

中國中藥飲片市場迅速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2,00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06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2%，預計2025年至2030年將繼續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087億元。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中藥飲片市場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11.2%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4.3%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來，由於國際上對中醫藥治療益處的認可日益提高及全球華人社區的影響力，中藥飲片的海外市場經歷顯著增長。例如，像馬來西亞和越南的東南亞國家，華裔人口佔相當大比例，中藥飲片已經從華人社區進入主流連鎖藥店及醫療保健市場，吸引更多尋求自然健康替代品的消費者。

中國的中藥材及飲片的出口額由2019年的11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

2019年至2024年中國中藥材及飲片出口額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1.0%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中藥材及飲片的前十大出口市場。

2024年中國中藥材及飲片前 10 大出口市場

出口市場	出口額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日本	305.0	25.4%
南韓	147.7	12.3%
台灣	137.8	11.5%
香港	129.3	10.8%
越南	90.3	7.5%
馬來西亞	48.7	4.1%
美國	44.4	3.7%
德國	23.5	2.0%
泰國	20.9	1.7%
新加坡	18.7	1.6%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目前，中藥飲片市場相對分散，大多數市場參與者的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產能有限。2023年，中國擁有生產許可證的中藥飲片公司總數已達2,334家。然而，規模較大者很少，年產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企業更是鳳毛麟角。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來源及地方市場偏好存在地區差異。此外，部分中藥飲片需要在原產地新鮮加工，以保持其獨特的療效和質量。中藥飲片的道地性導致企業受到區域限制，小型企業通常只能覆蓋區域市場。分散的市場表明，在資本投資和技術進步的支持下，大型企業通過行業整合或有機增長崛起的潛力巨大。

於2024年，前五大中藥飲片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僅為2.7%，而於2024年我們為第二大中藥飲片生產商，市場份額為0.4%。

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中藥飲片市場份額

公司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公司A	4.0	1.3%
本集團	1.2	0.4%
公司B	1.2	0.4%
公司C	1.0	0.3%
公司D	0.9	0.3%
其他	298.4	97.3%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專注於中藥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北京。

(2) 公司B是一家專注於中藥的醫藥及醫療器械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東。

(3) 公司C是一家專門從事中藥飲片的公司，位於安徽。

(4) 公司D是一家專門從事中藥飲片的公司，位於浙江。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載列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主要中藥飲片市場參與者的詳細比較。

	本集團	公司A	公司B
自產產品比例	**100%**	~95%	100%
中藥飲片種類數量	**770+**	756+	1,000+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專注於中藥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北京。

(2) 公司B是一家專注於中藥的醫藥及醫療器械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東。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毒性中藥飲片市場

概覽

毒性中藥飲片是毒性中藥材經過加工炮製後的產品，其炮製的主要目的是減少或去除毒性和副作用，改變藥性，增強療效。根據《中國藥典》的規定，毒性中藥飲片根據其毒性和臨床使用中可能引起不良反應的嚴重程度，分為有大毒、有毒、有小毒三個等級。2020年版《中國藥典》收載的毒性中藥飲片共有83種，其中10種有大毒，42種有毒，31種有小毒。毒性中藥飲片的代表性種類包括半夏、製附子、草烏頭及川烏頭。代表性毒性中藥飲片詳細概況載列如下。

種類	類別	功效	加工炮製	醫保覆蓋	納入集中採購
半夏	有毒	燥濕化痰、降逆止嘔、消痞散結	取生半夏，用前搗碎	是	否
附片	有毒	回陽救逆、溫經止痛、散寒濕	加工後的切片（煮干）直接用於煎煮	是	否
製附子	有毒	回陽救逆、補火助陽、散寒止痛	附片（黑順片、白附片）直接入藥	是	否
草烏頭	有大毒	祛風除濕、溫經通痺	除去雜質，洗淨，乾燥	是	否
川烏頭	有大毒	祛風除濕、溫經止痛	除去雜質，用前搗碎	是	否

資料來源：《中國藥典》、弗若斯特沙利文

毒性中藥飲片需要專門的方法來減少或控制毒性，需要精確控制溫度和時間等條件，而普通中藥飲片則經過較為簡單的炮製工序。這些加工方法多種多樣，包括淨製、切製、炒製、炙製、煅製、蒸製、煮製、煨製、水飛法、研磨成細粉等技術。炮製毒性中藥飲片所涉及的解毒機制包括去除含有毒成分的部分、減少毒性成分含量、破壞毒性成分的結構、促進毒性成分的轉化和增強有效成分的含量。然而，炮製不僅要注重解毒，亦要保證療效的保持，確實存在技術難度。

毒性中藥飲片的生產也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根據《北京市醫療用毒性中藥材及其飲片生產經營管理暫行規定》，毒性中藥材及飲片的生產需要專門的生產車間，人流通道和物流通道嚴格分開。這些特殊要求對毒性中藥飲片製造商設置更高的准入門檻。

市場規模

中國毒性中藥飲片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7%。預計中國毒性中藥飲片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18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3%。隨著監管框架的完善和臨床治療中對毒性中藥飲片的廣泛接受，預計毒性中藥飲片的市場份額將以高於普通中藥飲片的速度增長。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毒性中藥飲片市場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11.7%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10.3%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中國毒性飲片市場呈現高度分散的競爭格局，以在三個主要領域擁有關鍵競爭優勢的傳統區域製造商為主導：即專業技術、監管合規及市場地位。近年來，市場動態呈現整合、標準化和自動化程度提高、質量控制措施加強以及對可持續發展實踐日益重視的趨勢，進一步鞏固了老牌企業的市場地位，同時使新企業進入市場越來越具有挑戰性。於2024年，以銷售收入計，中國前五大中藥毒性飲片市場參與者僅佔總市場份額的5.6%，而本集團為中國中藥毒性飲片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下表載列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毒性飲片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毒性飲片市場份額

公司	2024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本集團	172.4	1.7%
公司B	144.0	1.4%
公司E	92.1	0.9%
公司F	85.7	0.8%
公司C	73.9	0.7%
其他	9,603.2	94.4%

附註：

(1) 公司B是一家專注於中藥的醫藥及醫療器械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東。

(2) 公司E是一家專注於中藥的製藥及生物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位於北京。

(3) 公司F是一家中藥產業平台公司，專注於中藥和道地藥材，總部位於湖北。

(4) 公司C是一家專門從事中藥飲片的公司，位於安徽。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普通中藥飲片市場

概覽

普通中藥飲片指以非毒性中藥品種為原料，經加工炮製而成，可直接用於中醫臨床或製劑生產的產品。2020年版《中國藥典》共收錄1,169種普通中藥飲片。普通中藥飲片代表種類包括川貝母、麥冬、黃連、川牛膝根及酸棗仁。代表性普通中藥飲片詳細概況載列如下。

種類	功效	加工炮製	醫保覆蓋	納入集中採購
川貝母	清熱、化痰止咳、緩解咽喉及呼吸不適	除去雜質	是	否
麥冬	滋陰生津、潤肺清心	除去雜質，洗淨，潤透，軋扁，乾燥	是	是
黃連	清熱燥濕、瀉火解毒	除去雜質，潤透後切薄片，晾干，或用時搗碎	是	否
川牛膝根	逐瘀通經、通利關節、利尿通淋	除去雜質及蘆頭，洗淨，潤透，切薄片，乾燥	是	是
酸棗仁	養心補肝、寧心安神、斂汗、生津	除去殘留核殼，用時搗碎	是	否

資料來源：《中國藥典》、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中國普通中藥飲片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94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2%。預計中國普通中藥飲片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90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1%。

2020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普通中藥飲片市場

期間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11.2%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4.1%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中國的普通飲片市場呈現出分散且競爭激烈的格局，其特點是製造商眾多，規模各異，既有大型製藥公司，亦有小型區域製造商。市場亦呈現圍繞傳統中藥產區和主要消費中心的區域性集群。於2024年，前五大普通中藥飲片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僅為2.6%。下表載列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普通飲片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普通飲片市場份額

公司	2024年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公司A	3.9	1.3%
本集團	1.1	0.4%
公司B	1.0	0.3%
公司C	1.0	0.3%
公司D	0.9	0.3%
其他	288.8	97.4%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專注於中藥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北京。

(2) 公司B是一家專注於中藥的醫藥及醫療器械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東。

(3) 公司C是一家專門從事中藥飲片的公司，位於安徽。

(4) 公司D是一家專門從事中藥飲片的公司，位於浙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中醫藥市場

東南亞作為中醫藥企業海外擴張的主要戰略增長目標，其特點是人口眾多，對中醫具有高度的文化親和力，醫療保健支出不斷增加，以及政府的支持舉措。該地區藥品市場正呈現強勁增長態勢，馬來西亞與越南尤為凸顯為高端中醫藥產品（包括我們的飲片線）的潛力樞紐。

馬來西亞擁有成熟且快速成長的中藥藥品市場。龐大的華人社區奠定堅實基礎，當地逾60%人口曾接受中醫治療，顯示中醫滲透率與接受度已超越華人族群。政府頒佈《傳統與輔助醫藥法案》進一步制度化並合法化中醫實踐，營造穩定監管環境。預計至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450億美元至670億美元。

越南藥品市場是東南亞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該國正積極發展本土藥用植物產業，並制定包括中醫在內的傳統藥物監管框架，為市場進入提供了時機。2025年越南發佈《傳統藥物、藥用成分及草藥流通註冊法規》草案，概述了流通證書核發、延長與變更程序，並明確臨床試驗要求。從初期階段即參與新法規將是成功進入市場的關鍵。近期高層對話，如河內舉辦的「中國－東盟藥材質量交流平台研討會」，正促進監管合作並鋪設市場准入道路。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託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我們產品所定位主要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價格。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在預測期內，預測全球與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整體保持穩定；(ii)在未來十年中，全球與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勢頭；(iii)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可能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將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上述關鍵假設的準確性可能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經營相關的主要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屬機構，為醫藥產品的主要監管機構，其主要負責對中國藥物(包括傳統中藥)的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籌辦《中國藥典》的制定及出版；以及《國家非處方藥目錄》的選擇、批准、發佈及修訂進行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此外，國家藥監局及其地方行政機關可採取多項執法行動以執行其法規及規例，如罰款及禁令、召回或查封產品、實施營運限制、部分暫停或全面停止生產以及轉介予相關機構作刑事調查。省、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地方管理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藥品分銷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為公共衛生的主要國家級管理機構，其主要負責擬訂國民健康政策、監督管理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及衛生應急制度，協調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組織制定國家藥物政策和國家基本藥物制度，開展藥品使用監測、臨床綜合評價和短缺藥品預警，提出國家基本藥物價格政策的建議，規管醫療機構的運營及醫務人員執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為國家衛健委轄下的機構，負責監管中國傳統中醫藥行業。

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療保障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醫療保障體系管理。其主要負責擬訂並實施有關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救助的政策和標準；監管醫療保障基金；組織制定統一的藥品、醫用耗材、醫療服務設施等醫保目錄和支付標準；以及制定藥品及醫用耗材的招標投標政策並監督實施。

有關藥品生產的法律法規

藥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9年8月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國家對藥品生產企業實行行業進入許可制度。從事藥品生產活動須經生產企業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併發給《藥品生產許可證》。根據《藥品管理法》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

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生產活動的生產企業，應當依法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凡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生產活動的生產企業均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換發新證。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生產的企業應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建立和健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2010年GMP」)，包括一套規管藥品生產的詳細標準指引，其中包括：機構及人員的資格、生產物業及設施設備、衛生環境、生產管理、質量監控、生產操作、原材料管理、保留銷售記錄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方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中藥飲片等3個附錄的公告》，訂明有關生產傳統中藥飲片的人員資格、生產廠房及設施、物料及產品、設備、確認驗證、文件管理、生產管理以及質量管理規定。

根據於2011年1月5日發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加強中藥飲片監督管理的通知》，生產傳統中藥飲片必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GMP證書》。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及《藥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不再受理GMP、GSP認證相關申請，不再發放藥品GMP、GSP證書。藥品生產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對本企業的藥品生產活動全面負責。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19日修訂《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同時廢止《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首次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按照GMP有關內容開展現場檢查。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重新發放的，結合企業遵守藥品管理法律法規，GMP和質量體系運行情況，根據風險管理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可以開展GMP符合性檢查。

毒性中藥飲片產品

根據1988年12月27日國務院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醫療用毒性藥品管理辦法》，經營毒性中藥飲片需取得相應的經營許可證。毒性中藥飲片的經營包括收購、批發和零售等環節。根據《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

[2010]21號），毒性中藥飲片的經營許可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審批。

易製毒化學品

根據《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包括可用於生產毒品的主要材料。第二類及第三類包括可用於生產毒品的化學消耗品／添加劑物質。購買第二類或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企業應在購買前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提交有關所需類型及數量的資料報告以供備案。

《中國藥典》

根據《藥品管理法》規定，藥品應當符合國家藥品標準。《中國藥典》是國家藥品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藥品研製、生產(進口)、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等相關單位均應當遵循的法定技術標準。所有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及生產上市的藥品應當執行最新版《中國藥典》相關要求。2020年版《中國藥典》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6月24日發佈，並自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2025年版《中國藥典》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5年3月25日發佈，並已於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保護野生動物及畜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1月8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銷售、購買或使用應受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及其產品，以進行科學研究、人工繁殖、公共展示、文化文物保護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須經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野生動物保護機關的批准，並須取得及使用專用標識以確保可予追溯。於2020年9月30日，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頒佈《關於規範禁食野生動物分類管理範圍的通知》，以限制野生藥用動物資源的使用。根據於2020年2月24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畜禽遺傳資源名錄上的動物須分類為畜禽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規管。

根據該等政策，對於某些野生動物，禁止以食用為目的的養殖活動，但允許用於藥用等非食用性目的的養殖。2023年3月，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農業農村部頒佈《野生動物檢疫辦法》，規定因藥用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動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經檢疫合格，方可利用。

野生植物及野生藥材資源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9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0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禁止採集國家一級保護野生植物。因科學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採集國家一級保護野生植物的，應當向相關林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採集證。採集國家二級保護野生植物的，必須經採集地的縣級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禁止出售、收購國家一級保護野生植物。出售、收購國家二級保護野生植物的，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批准。

國務院於1987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野生藥材資源保護管理條例》，禁止採獵一級保護野生藥材物種，採獵、收購二、三級保護野生藥材物種的，必須按照批准的計劃執行。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

藥品經營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主體，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並由當地藥品管理機構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或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2019年及2024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重點規定了藥品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3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無《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得經營藥品（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藥品經營許可證》應當標明有效期和經營範圍，到期重新審查發證。

藥品價格

在中國，自2015年6月《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生效以來，政府對藥品（除麻醉藥品和部分精神藥品外）的價格管制已經取消。政府不再直接控制，而是通過建立集中招標程序或集中採購機制，修訂《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加強對醫療和定價行為的監管，來對藥品進行控制。

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提出研究取消中藥飲片加成相關工作。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2021年12月14日聯合發佈《關於醫保支持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醫保函[2021]229號)規定，公立醫療機構從正規渠道採購中藥飲片，嚴格按照實際購進價格順加不超25%銷售。公立醫療機構無法提供中藥飲片實際採購票據的，可參照本地區社會藥店購進價格作為監管依據。

有關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及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旨在加強藥品網絡銷售及平台服務監管。《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對中藥飲片網絡銷售作出具體明確規定，中藥飲片生產企業銷售其生產的中藥飲片，應當履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相關義務。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應當按照經過批准的經營方式和經營範圍經營。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的，僅能銷售其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藥品。未取得藥品零售資質的，不得向個人銷售藥品。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五年，可在到期之前不少於六個月續期，惟須通過有關當局覆檢。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此外，有關藥品信息必須科學、準確，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外用藥品和醫療機構製造的非處方藥品的產品信息。此外，網站發佈的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藥監局或其分支機構審查批准，且要註明審查批准文號。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自2005年3月20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中國境內的組織或個人擬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僅通過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陸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督管理。根據該等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藥品召回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2年10月發佈、並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和完善藥品召回制度，收集藥品安全的相關信息，對可能具有安全隱患的藥品進行調查、評估。對於在中國境內銷售的存在危及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藥品，相關生產企業必須啟動藥品召回程序。實施藥品召回時，藥品經營企業、使用單位應當協助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履行召回義務，按照召回計劃及時傳達、反饋藥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隱患的藥品。對於中藥飲片、配方顆粒的召回，由其生產企業按照本辦法組織實施。

有關藥品廣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自1995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有關醫藥及醫療器械的廣告須經有關部門依法審查後方可通過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等方式發佈。《廣告法》進一步規定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ii)說明治療率或者有效率；(iii)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醫療機構比較；(iv)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或(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衛生部於2006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醫療廣告於發佈前須經有關衛生部門審查及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申請重續。

集中採購法規

2018年11月15日，國務院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在公立醫療機構進行藥品集中批量採購的全國性試點計劃。該試點計劃將在11個城市進行，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慶、瀋陽、大連、廈門、廣州、深圳、成都及西安（4+7城市）。2019年1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亦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當中列明在4+7城市實行藥品集中批量採購全國試點計劃的詳細措施。

在4+7城市實行藥品集中批量採購的基礎上，聯合採購辦公室於2019年9月發佈《聯盟地區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19-1)》，據此，除4+7城市外，聯盟區域包括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包括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等省份及自治區。

2021年1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明確要在全國範圍內採取多項措施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均應參加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未來將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市場需求量大或採購金額高的藥品納入採購範圍，逐步覆蓋國內上市的臨床必需、質量可靠的各類藥品，做到應採盡採。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辦公室於2024年5月1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區域協同做好2024年醫藥集中採購提質擴面的通知》(醫保辦發[2024]8號)，鼓勵有條件的省份牽頭開展全國聯採，重點覆蓋未過一致性評價的化學藥、中成藥和中藥飲片，國家醫保局重點指導包括山東牽頭開展中藥飲片聯盟採購在內的全國聯採工作。

根據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辦公室於2024年發佈的《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ZYYPLM-2024-1)》，聯盟地區醫療機構將開展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委派代表組成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在國家醫療保障局指導下，代表各地區相關醫藥機構實施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由山東省醫療保障局承擔日常工作並具體實施。本次聯盟地區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共包含45個品種，例如黃芪、黨參、麥冬、當歸等。此外，《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ZYYPLM-2024-1)》規定了中藥飲片採購的集中採購流程及相關細節，包括擬採購的中藥飲片種類、所需採購數量、採購週期、申請採購的企業資質及所選藥物的裁定。

兩票制

為了進一步達到優化藥品購銷秩序，壓縮流通環節，根據於2016年4月6日的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4月21日頒佈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的工作要求，「兩票制」將於中國全面實施。根據於2016年12月26日生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通知》」)，兩票制意指藥品生產企業到藥品分銷商開一次發票，藥品分銷商到公立醫院開一次發票，因此從製藥商到公立醫院僅允許有一層分銷商銷售藥品。根據通知，綜合醫改試點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和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要率先推行「兩票制」，鼓勵其他地區執行「兩票制」，爭取到2018年在全國全面推開。

根據北京市、湖南省、浙江省、安徽省等各省市目前發佈的有關明確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兩票制」實施工作的意見，中藥飲片暫未納入「兩票制」的藥品範圍。

藥品説明書和標籤相關法規

根據《藥品管理法》，每件藥品包裝應當(按照規定)印有或者貼有標籤並附有説明書。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外用藥品和非處方藥品的標籤、説明書，應當印有規定的標誌。根據於200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06年6月1日生效的《藥品説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説明書和標籤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予以核准。藥品的標籤應當以説明書為依據，其內容不得超出説明書的範圍，不得印有暗示療效、誤導使用和不適當宣傳產品的文字和標識。藥品包裝必須按照規定印有或者貼有標籤，不得夾帶其他任何介紹或者宣傳產品、企業的文字、音像及其他資料。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供上市銷售的最小包裝必須附有説明書。藥品説明書、內標籤、外標籤及名稱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7月12日發佈並於2024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藥飲片標籤管理規定》，中藥飲片的包裝和標籤應當規範，包裝應當按照規定印有或者貼有標籤，並附有質量合格標誌。中藥飲片標籤應當標注「中藥飲片」字樣，明示產品屬性。屬於醫療用毒性藥品、麻醉藥品的中藥飲片，其標籤應當印有規定的專用標識，避免醫療使用中出現差錯。涉及利用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中藥飲片標籤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國家發改委等機構頒佈並於1999年5月12日生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等)、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及民辦非企業單位，都要參加基本醫療保險。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的《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試點區的非從業城鎮居民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範圍包括現有城鎮居民醫保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所有應參保(合)人員，即覆蓋除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參保人員以外的其他所有城鄉居民。

根據《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醫療保險目錄》進行管理。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符合國家藥監局頒發標準的藥品；以及

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根據於2021年1月生效的《國家醫保局、財政部關於建立醫療保障待遇清單制度的意見》，各地嚴格按照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執行，除國家有明確規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錄或者以任何形式變通增加目錄內藥品或調整限定支付範圍。2021年12月14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醫保支持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醫保函[2021]229號)提出，按規定將符合條件的中藥飲片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各地應根據基金承受能力和臨床需要，按程序將符合條件的中藥飲片納入本地醫保支付範圍，並建立動態調整機制。經多次調整後，現行有效的《醫療保險目錄》為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國家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根據《國家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共超過800種中藥飲片被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範圍，包括法半夏、薑半夏、清半夏、川貝母、麥冬、黃芪等中藥飲片。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除嚴格的藥品審批程序外，中國已頒佈多項法律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大醫療產品監管力度。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境內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和銷售商可能需要就該等產品造成的損失和傷害承擔連帶責任。根據於2020年5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可由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對該等損害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若患者因藥品缺陷遭受損害，其可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請求賠償，也可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追償。

1993年2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或《產品質量法》)，旨在保護終端用戶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和控制。《產品質量法》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根據修訂後的《產品質量法》，生產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頒佈，歷經2009年8月、2013年10月兩次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過程中的合法權益。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最新修訂本，所有經營者應當保護客戶隱私，並對其在經營過程中獲取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此外，在極端情況下，如果藥品生產者和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藥品生產者和經營者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起，中國各級立法機關已頒佈若干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根據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過程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替代)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嚴重程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應當予以沒收。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2013年版)，藥品、醫用設備和醫用耗材生產、經營企業或者其代理機構及個人給予採購與使用其藥品、醫用設備、醫用耗材的醫療衛生機構工作人員以財物或者其他利益，有《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所述情形之一的，應當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對五年內二次及以上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自記錄公佈起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侵權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他人商業秘密的，該第三方可能被視為盜用他人商業秘密。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環境保護部有權印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排放標準，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亦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根據生態環境部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生物藥品製品製造屬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範圍。

消防設計及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或《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特殊建設工程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如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

貨人或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為對外貿易經營者辦理備案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資企業。

外商投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 (「外國投資者」) 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24年版)》，我們目前進行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以及通過微信小程式及APP在線銷售，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僱員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以上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實施嚴格規定。如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獲收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和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應被責令限期改正；倘用人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將被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規定有關社會保障的細節。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各類保險的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約束的企業應當向其員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司法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司

法解釋(二)》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相關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請求經濟補償。

根據本集團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與任何僱員簽訂任何訂明免繳社會保險供款的書面文件；(ii)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繳付社會保險供款而產生任何爭議；(iii)有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根據法律規定及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司法解釋(二)不會對我們在此方面遵守適用勞動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中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中國專利法》，為了公共健康目的，對取得專利權的藥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給予製造並將其出口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者地區的強制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

月27日頒佈、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當事人應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1年制定配套實施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13年。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管理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根據前述法律法規規定，作品的發表權保護期限為五十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深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數據安全和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以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審查辦法》」)，該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實施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

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和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匯及境外投資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等各類專用外匯賬戶的開戶、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及股息劃轉給境外股東，不再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證，且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隨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其中規定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實施、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意願結匯。但是，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直接或間接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除房地產企業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實行意願結匯，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該通知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了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是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統一的所得稅稅率為25%，前提是非居民企業的所得

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或者其所得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六條，企業從事農產品初加工的所得，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發佈了《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149號文)，進一步明確了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其中包括種植業類項下的藥用植物初加工通過對各種藥用植物的根、莖、皮、葉、花、果實、種子等，進行挑選、整理、捆紮、清洗、涼曬、切碎、蒸煮、炒制等簡單加工處理，製成的片、絲、塊、段等中藥材，但是加工的各類中成藥不屬於初加工範圍。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其擁有超過25%資本的香港股東返還的股息，將有權減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前提是須符合若干條件。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適用該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並按規定報送相關報告、陳述和資料，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此外，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開展後續管理，準確執行協定，防範協定濫用和逃避稅風險。

增值稅

根據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另有規定者除外。

與直接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獲得核准後，應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履行核准、備案等手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投資主體是境內地方企業，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境內投資者的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與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有關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

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12月，當時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為有限公司。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大型中藥飲片供應商。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江雲先生為業內知名人士和資深代言人，亦擔任第十屆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的中藥飲片企業代表。有關江雲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中的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2003年	本公司成為中國第一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的中藥飲片生產企業
2010年	本公司成為中國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中藥炮製技術代表性傳承人王孝濤傳承基地
	本公司位於成都高新區生產基地的中藥飲片生產線獲得國家藥監局頒佈的GMP認證，並正式投入運營
2011年	本公司獲批成立四川省中藥飲片炮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3年	本公司獲批建設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藥炮製技術重點研究室
2015年	本公司獲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
2023年	本公司當選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中藥飲片分會理事長單位
2024年	本公司自營線上B2B銷售平台「金方草堂」正式上線
	本公司於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
2025年	本公司GMP生產質量管理體系通過越南衛生部評審認證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成立日期
成都新荷花....	中國	中藥飲片研發、生產及出口	100.0%	2013年8月21日
新荷花香港....	香港	中草藥及中藥飲片進出口	100.0%	2020年1月21日
新荷花大藥房..	中國	中藥飲片零售	100.0%	2021年4月1日
金方草堂.....	中國	尚無實質性業務運營	68.0%	2024年8月28日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30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江雲先生控制的公司國嘉投資持有60.0%權益，周小元先生（一名在醫藥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並幫助建立我們初始合規及運營框架的副主任藥師，與國嘉投資統稱為「**初始股東**」）持有40.0%權益。根據日期為2003年9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將結欠初始股東的人民幣10,000,000元債務轉為初始股東的股本出資。債轉股已於2003年10月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債轉股後，本公司由國嘉投資擁有70.0%權益，周小元先生擁有30.0%權益。

於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我們進行了各類股權轉讓，且由於周小元先生希望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其不再為股東。該等轉讓後，本公司由國嘉投資擁有55.8%權益，其他少數股東擁有44.2%權益。

根據日期為2009年3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的人民幣3,000,000元由江蘇雙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雙良集團有限公司）（「**雙良集團**」）及王金茂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認繳，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完成上述事項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國嘉投資.....	6,690,000	44.6%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雙良集團	1,875,000	12.5%
江平先生	1,440,000	9.6%
北京聰慧利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聰慧利德**」)	1,156,800	7.7%
王金茂先生	1,125,000	7.5%
陳志立先生	836,400	5.6%
吳學丹先生	720,000	4.8%
王森先生	578,400	3.9%
趙利軍先生	578,400	3.9%
總計	**15,000,000**	**100.0%**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09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發起人均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5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因此，我們更名為「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

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後，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這些股東為轉股目的擔任發起人。我們的發起人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1]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國嘉投資	24,530,000	44.6%
雙良集團	6,875,000	12.5%
江平先生	5,280,000	9.6%
聰慧利德	4,240,500	7.7%
王金茂先生	4,125,000	7.5%
陳志立先生	3,063,500	5.6%
吳學丹先生	2,640,000	4.8%
王森先生	2,123,000	3.9%
趙利軍先生	2,123,000	3.9%
總計	**55,000,000**	**100.0%**

附註：

(1) 除由江雲先生控制的實體國嘉投資及江雲先生的哥哥江平先生外，所有其他發起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重大股權變動

2017年前的股權變動

於2010年至2017年間，本公司已進行多次股份轉讓，目的是簡化股權結構及促進財產規劃。我們亦發行了一定數量的新股，以表彰員工的貢獻，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保持一致。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江雲先生	13,106,500	23.2%
國嘉投資	24,530,000	43.5%
雙良集團	6,875,000	12.2%
江爾成先生	4,240,500	7.5%
王金茂先生	4,125,000	7.3%
祁國蓉女士	2,123,000	3.8%
馮斌先生	700,000	1.2%
劉震東先生	580,000	1.0%
熊世超先生	100,000	0.2%
總計	**56,380,000**	**100.0%**

2017年股份發行

於2017年3月26日，為進一步協調重要員工與本公司的利益，當時的股東決議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向本公司若干重要員工發售合共4,000,000股股份（「**2017年股份發行**」）。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於2017年5月3日悉數結清。2017年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380,000元。

為便於辦理公司備案相關事務，根據2017年股份發行發行及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馮斌先生及時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劉震東先生名義登記的2,160,000股股份為代若干股東持有。該等代持安排已於2017年至2021年股份轉讓（定義如下）期間通過多次股份轉讓終止及恢復。據董事所深知，彼等不知悉有關過往代持股安排的任何爭議，亦不知悉本公司內部目前存在任何代持股安排。

2017年至2021年股份轉讓及2019年融資

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本公司已對當時現有股東進行了一系列股份轉讓，以鑒於我們在支持飲片研發及生產能力的發展而引入新投資者及恢復代持安排（「**2017年至2021年股份轉讓**」）。

於2019年12月，國藥君柏（山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藥君柏**」）與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訂立認股協議，據此，國藥君柏同意通過認購5,590,741股股份投資本公司（「**2019年融資**」），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已於2020年1月21日悉數結清。2019年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5,970,741元。有關2019年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融資及2017年至2021年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江雲先生	18,498,500	28.0%
國嘉投資	14,383,412	21.8%
江爾成先生	10,645,170	16.1%
國藥君柏	5,590,741	8.5%
成都川商投朋錦泰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朋錦泰荷**」）	4,477,890	6.8%
蔡昱女士	2,150,000	3.3%
祁國蓉女士	2,123,000	3.2%
馮斌先生	1,100,000	1.7%
梅曉玲女士	1,080,000	1.6%
祁傑先生	980,000	1.5%
四川原電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四川原電**」）	888,890	1.3%
段莉女士	733,138	1.1%
陳榮先生	500,000	0.8%
江平先生	350,000	0.5%
譚東先生	290,000	0.4%
劉震東先生	240,000	0.4%
郭憲軍先生	240,000	0.4%
胡文瑜女士	200,000	0.3%
張大永先生	180,000	0.3%
張莉女士	180,000	0.3%
羅玉金先生	140,000	0.2%
付忠根先生	120,000	0.2%
陳爽女士	120,000	0.2%
張曉佳女士	120,000	0.2%
鞠友彬女士	100,000	0.2%
熊世超先生	100,000	0.2%
劉文瑞先生	100,000	0.2%
吳錦英女士	80,000	0.1%
周靜波博士	50,000	0.1%
文武先生	50,000	0.1%
徐慧理女士	50,000	0.1%
魏建華先生	40,000	0.1%
李敏女士	30,000	0.0%*
郭平先生	30,000	0.0%*
丁偉先生	10,000	0.0%*
總計	**65,970,741**	**100.0%**

附註：

* 指小於0.05%

2022年股份轉讓

下表載列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於2022年進行的股份轉讓詳情(「**2022年股份轉讓**」)。

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2022年10月17日 ...	魏建華先生	梅鴻彬女士	40,000	人民幣160,000元
2022年11月8日	國嘉投資	孫渝先生	735,000	人民幣10,025,400元
2022年11月15日 ...		賴海燕女士	600,000	人民幣8,100,000元
		張瑞先生	100,000	人民幣1,350,000元
2022年11月17日 ...		鍾翔宇先生	100,000	人民幣1,350,000元
2022年11月23日 ...		成都斯美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都斯美瑞**」)	100,000	人民幣1,350,000元
2022年11月28日 ...		鄒昌友先生	100,000	人民幣1,350,000元
2022年12月2日	蔡昱女士	成都壹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壹壹**」)	2,150,000	人民幣19,350,000元

於2022年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江雲先生	18,498,500	28.0%
國嘉投資	12,648,412	19.2%
江爾成先生	10,645,170	16.1%
國藥君柏	5,590,741	8.5%
朋錦泰荷	4,477,890	6.8%
成都壹壹	2,150,000	3.3%
祁國蓉女士	2,123,000	3.2%
馮斌先生	1,100,000	1.7%
梅曉玲女士	1,080,000	1.6%
祁傑先生	980,000	1.5%
四川原電	888,890	1.3%
段莉女士	733,138	1.1%
孫渝先生	735,000	1.1%
賴海燕女士	600,000	0.9%
陳榮先生	500,000	0.8%
江平先生	350,000	0.5%
譚東先生	290,000	0.4%
劉震東先生	240,000	0.4%
郭憲軍先生	240,000	0.4%
胡文瑜女士	200,000	0.3%
張大永先生	180,000	0.3%
張莉女士	180,000	0.3%
羅玉金先生	140,000	0.2%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付忠根先生	120,000	0.2%
陳爽女士	120,000	0.2%
張曉佳女士	120,000	0.2%
鞠友彬女士	100,000	0.2%
熊世超先生	100,000	0.2%
劉文瑞先生	100,000	0.2%
張瑞先生	100,000	0.2%
鍾翔宇先生	100,000	0.2%
成都斯美瑞	100,000	0.2%
鄒昌友先生	100,000	0.2%
吳錦英女士	80,000	0.1%
周靜波博士	50,000	0.1%
文武先生	50,000	0.1%
徐慧理女士	50,000	0.1%
梅鴻彬女士	40,000	0.1%
李敏女士	30,000	0.0%*
郭平先生	30,000	0.0%*
丁偉先生	10,000	0.0%*
總計	**65,970,741**	**100.0%**

附註：

* 指小於0.0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2023年股份轉讓

下表載列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於2023年進行的股份轉讓詳情（「**2023年股份轉讓**」）。

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2023年3月31日	國嘉投資	禹潤民先生	461,795	人民幣7,000,000元
		杜慶龍先生	131,941	人民幣2,000,000元
		劉彤女士	131,941	人民幣2,000,000元
		謝理先生	131,941	人民幣2,000,000元
		薛萍女士	131,941	人民幣2,000,000元
2023年6月1日		汪勇先生	197,912	人民幣3,000,000元
2023年6月19日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	2,308,976	人民幣35,000,000元
2023年6月27日	郭平先生	李國沅先生	10,000	人民幣151,600元
		王程先生	10,000	人民幣151,600元
		艾雪花女士	10,000	人民幣151,600元
2023年6月30日	郭憲軍先生	張薇女士	160,000	人民幣2,908,8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劉震東先生		80,000	人民幣1,454,400元
2023年10月11日 ...	賴海燕女士	廣發信德嵐湖二期	600,000	人民幣10,908,000元
	張瑞先生	(蘇州)健康產業	100,000	人民幣1,818,000元
	鍾翔宇先生	創業投資合夥	100,000	人民幣1,818,000元
	成都斯美瑞	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	人民幣1,818,000元
	鄒昌友先生	(「**廣發信德**」)	100,000	人民幣1,818,000元

於2023年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江雲先生	18,498,500	28.0%
國嘉投資	9,151,965	13.9%
江爾成先生	10,645,170	16.1%
國藥君柏	5,590,741	8.5%
朋錦泰荷	4,477,890	6.8%
中智藥業	2,308,976	3.5%
成都壹壹	2,150,000	3.3%
祁國蓉女士	2,123,000	3.2%
馮斌先生	1,100,000	1.7%
梅曉玲女士	1,080,000	1.6%
廣發信德	1,000,000	1.5%
祁傑先生	980,000	1.5%
四川原電	888,890	1.3%
孫渝先生	735,000	1.1%
段莉女士	733,138	1.1%
陳榮先生	500,000	0.8%
禹潤民先生	461,795	0.7%
江平先生	350,000	0.5%
譚東先生	290,000	0.4%
張薇女士	240,000	0.4%
胡文瑜女士	200,000	0.3%
汪勇先生	197,912	0.3%
張大永先生	180,000	0.3%
張莉女士	180,000	0.3%
劉震東先生	160,000	0.2%
羅玉金先生	140,000	0.2%
杜慶龍先生	131,941	0.2%
劉彤女士	131,941	0.2%
謝理先生	131,941	0.2%
薛萍女士	131,941	0.2%
付忠根先生	120,000	0.2%
張曉佳女士	120,000	0.2%
陳爽女士	120,000	0.2%
熊世超先生	100,000	0.2%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鞠友彬女士	100,000	0.2%
劉文瑞先生	100,000	0.2%
郭憲軍先生	80,000	0.1%
吳錦英女士	80,000	0.1%
文武先生	50,000	0.1%
徐慧理女士	50,000	0.1%
周靜波博士	50,000	0.1%
梅鴻彬女士	40,000	0.1%
李敏女士	30,000	0.0%*
丁偉先生	10,000	0.0%*
李國沅先生	10,000	0.0%*
王程先生	10,000	0.0%*
艾雪花女士	10,000	0.0%*
總計	**65,970,741**	**100.0%**

附註：

* 指小於0.05%

股份回購及減少註冊資本

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本公司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若干股份回購協議，回購合共7,315,300股股份，包括(i)國藥君柏所持有的5,590,741股股份，回購價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1.9元、(ii)孫渝先生持有的735,000股股份，回購價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4.6元、(iii)杜慶龍先生、劉彤女士、謝理先生及薛萍女士持有的合共527,764股股份，回購價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8元及(iv)禹潤民先生持有的461,795股股份，回購價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8元。代價乃根據與相關投資者各自的投資協議中所載條款釐定，並於2025年3月11日悉數結算。

於上述股份回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58,655,441元。

2025年股份轉讓

於2025年3月，廣發信德與上海吉達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達健**」)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發信德以人民幣19,941,218.63元的代價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轉讓予上海吉達健。該代價已於2025年3月25日悉數結算。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資本化」。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變動進行所有必要工商登記或備案。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的股權融資

	2019年融資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2020年1月21日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人民幣8.9元
較[編纂]折讓[1]	[編纂]%
本公司投後估值	人民幣590百萬元
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	2019年融資的代價由國藥君柏與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投資時間、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國藥君柏的投資，因為該投資證明瞭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且為對本公司的表現及優勢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國藥君柏在業內表現良好，可對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見解及建議，並能通過加強業務合作，助力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2019年融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2019年融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並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融資所得款項已全部使用。

本公司的股份轉讓

	2017年前股份轉讓	2017年至2021年股份轉讓	2022年股份轉讓	2023年股份轉讓	2025年股份轉讓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12月5日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3月25日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人民幣0.3元至人民幣5.9元	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3.6元	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3.6元	人民幣15.2元至人民幣18.2元	人民幣19.9元
較[編纂]折讓[1]	[編纂]%至[編纂]%	[編纂]%至[編纂]%	[編纂]%至[編纂]%	[編纂]%至[編纂]%	[編纂]%
代價釐定基準	各股份轉讓的代價由當時的現有股東之間參考(其中包括)每股股份原收購成本(倘適用)、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主要現有[編纂]前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詳情。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祁國蓉女士(執行董事江爾成先生的母親)、祁傑先生(江爾成先生的舅舅)、江平先生(執行董事江雲先生的哥哥)及中智藥業外，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朋錦泰荷.....	朋錦泰荷，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川商投朋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商投朋錦**」)管理。川商投朋錦於201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8月20日起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基協**」)登記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由四川省商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商投集團**」)控制，而四川商投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朋錦泰荷的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成都聚眾投資有限公司(「**成都聚眾**」)持有朋錦泰荷的49.6%合夥權益，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成都聚眾由獨立第三方鐘明控制。成都西南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成都西南建材**」)持有朋錦泰荷32.25%的合夥權益，為其第二大有限合夥人。成都西南建材由獨立第三方王金蓉控制。朋錦泰荷並無其他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朋錦泰荷為中國專業機構投資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中智藥業.....	中智藥業，一家於1993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最終控制。 中智藥業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7，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連鎖藥店經營業務)的聯屬公司。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上海吉達健.....	上海吉達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岱興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上海岱興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獨立第三方張帆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羅劼為上海吉達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吉達健99.67%的合夥權益。上海吉達健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成都壹壹.....	成都壹壹，一家於2006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查波先生及蔡穎女士最終共同控制。成都壹壹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諮詢。
四川原電.....	四川原電，一家於201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金文鳳女士最終控制。四川原電主要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技術支持及業務發展支援外包。
個人投資者.....	梅曉玲女士及段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1)[**編纂**]將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足日以上發生；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任何特殊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

[**編纂**]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上市申請及[編纂]理由

於2011年3月，本公司提交了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首次A股上市申請**」)。於2012年8月，考慮到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當時的業務及營運狀況)，本公司自願撤回首次A股上市申請。於2020年1月，本公司重新提交了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與首次A股上市申請統稱為「**A股上市申請**」)。考慮到當時市場條件，本公司於2021年4月主動撤回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

於2023年10月，我們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啟動輔導備案，擬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考慮到我們未來的業務戰略定位等，於2024年4月，我們自願終止輔導備案並決定尋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輔導備案為籌備上市的行政步驟，且其本身並不構成正式上市申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並未就輔導備案或相關上市計劃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

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國際認可的知名證券交易所，可作為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拓展全球業務版圖的平台，[**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通過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加強業務前景，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而於聯交所[**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的機會。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等，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進入國際股票市場的合適場所，[**編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並不知悉(i)已提請其垂註的A股上市申請或上述輔導備案中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或發現；(ii)我們與涉及A股上市申請或上述輔導備案的專業人士之間的任何分歧或糾紛或(iii)任何事項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其他與A股上市申請或上述輔導備案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潛在[**編纂**]注意。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聯席保薦人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聯席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可合理令聯席保薦人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質疑。

我們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江雲先生[1][2]	18,498,500	31.5%	18,498,500	[編纂]%
國嘉投資	9,151,965	15.6%	9,151,965	[編纂]%
江爾成先生[1][2]	10,645,170	18.1%	10,645,170	[編纂]%
朋錦泰荷	4,477,890	7.6%	4,477,890	[編纂]%
中智藥業	2,308,976	3.9%	2,308,976	[編纂]%
成都壹壹	2,150,000	3.7%	2,150,000	[編纂]%
祁國蓉女士[2]	2,123,000	3.6%	2,123,000	[編纂]%
馮斌先生	1,100,000	1.9%	1,100,000	[編纂]%
梅曉玲女士	1,080,000	1.8%	1,080,000	[編纂]%
上海吉達健	1,000,000	1.7%	1,000,000	[編纂]%
祁傑先生[2]	980,000	1.7%	980,000	[編纂]%
四川原電	888,890	1.5%	888,890	[編纂]%
段莉女士	733,138	1.2%	733,138	[編纂]%
陳榮先生	500,000	0.9%	500,000	[編纂]%
江平先生[1]	350,000	0.6%	350,000	[編纂]%
譚東先生	290,000	0.5%	290,000	[編纂]%
張薇女士	240,000	0.4%	240,000	[編纂]%
胡文瑜女士	200,000	0.3%	200,000	[編纂]%
汪勇先生	197,912	0.3%	197,912	[編纂]%
張大永先生	180,000	0.3%	180,000	[編纂]%
張莉女士	180,000	0.3%	180,000	[編纂]%
劉震東先生	160,000	0.3%	160,000	[編纂]%
羅玉金先生	140,000	0.2%	140,000	[編纂]%
付忠根先生	120,000	0.2%	120,000	[編纂]%
張曉佳女士	120,000	0.2%	120,000	[編纂]%
陳爽女士	120,000	0.2%	120,000	[編纂]%
熊世超先生	100,000	0.2%	100,000	[編纂]%
鞠友彬女士	100,000	0.2%	100,000	[編纂]%
劉文瑞先生	100,000	0.2%	100,000	[編纂]%
郭憲軍先生	80,000	0.1%	80,000	[編纂]%
吳錦英女士	80,000	0.1%	80,000	[編纂]%
文武先生	50,000	0.1%	50,000	[編纂]%
徐慧理女士	50,000	0.1%	50,000	[編纂]%
周靜波博士	50,000	0.1%	50,000	[編纂]%
梅鴻彬女士	40,000	0.1%	40,000	[編纂]%
李敏女士	30,000	0.1%	30,000	[編纂]%
丁偉先生	10,000	0.0%*	10,000	[編纂]%
李國沅先生	10,000	0.0%*	10,000	[編纂]%
王程先生	10,000	0.0%*	10,000	[編纂]%
艾雪花女士	10,000	0.0%*	10,000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58,655,441**	**100.0%**	**[編纂]**	**100.0%**

附註：

(1) 江雲先生為江爾成先生的父親。

(2) 江平先生為江雲先生的哥哥。祁國蓉女士為江爾成先生的母親。祁傑先生為江爾成先生的舅舅。

(3) 所有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申請將其所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股本」。

* [編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截至本文件日期，江雲先生能夠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47.1%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8,498,500股股份；(ii)國嘉投資持有的9,151,965股股份（因其為國嘉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 即32名現有少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均持有本公司5.0%以下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資本化」。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方草堂由本公司、張曉佳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羅玉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雪然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劉靜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8.0%、20.0%、8.0%、2.0%及2.0%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江雲先生能夠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8,498,500股股份；及(ii)國嘉投資持有的9,151,965股股份（因其為國嘉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 即32名現有少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均持有本公司5.0%以下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資本化」。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方草堂由本公司、張曉佳女士、羅玉金先生、李雪然先生及劉靜女士分別擁有68.0%、20.0%、8.0%、2.0%及2.0%的權益。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大型中藥飲片產品供應商。按2024年中藥飲片產品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排名第2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格局中佔據0.4%的市場份額，而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持有2.7%的市場份額。

我們制定並實施中醫藥生產和質量控制的嚴苛標準，並將數字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生產和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為廣泛的機構和零售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療貿易公司、藥店、製藥公司及最近的個人消費者－提供傳統草藥配方、健康產品和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業務遍佈中國內地大部分省份，以及香港、台灣，並在海外擴展到中醫藥需求強勁的地區，如越南和馬來西亞。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醫藥是植根於中國文化的獨特健康資源和經濟力量，在滿足全球新興經濟體對健康的需求方面具有獨特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在中國，在健康和保健意識以及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應用不斷增加的推動下，中藥產品市場於2024年達人民幣4,326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人民幣4,923億元。作為最廣泛使用的中藥形式，中藥飲片在2024年擁有人民幣3,067億元的龐大市場，成為2024年增長最快的醫藥細分行業。同時，由於全球對中藥預防保健價值的認可，海外市場對中草藥出口需求激增。

儘管中藥意義重大，但總體而言仍是一個傳統產業，在標準化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導致缺乏可擴展性。通過制定國家標準、智能化的生產流程和對品質的嚴格把控，我們參與行業進步，在抓住增長機遇方面已做好充分準備。除了傳統的醫院和藥房客戶，我們還看到了服務不足的細分市場的巨大潛力，包括97,000家小型診所以及注重健康、尋求現代化中醫方案的消費者。順應中國的數字化轉型和日益增長的健康需求，我們正通過產品形式和和數字平台來提升適切當今市場需求的可及性。為了增強我們的區域影響力，我們正在積極組建當地專業團隊，服務於對中醫藥有強烈需求的國際市場。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服務於包括1,000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大型連鎖藥店在內的企業客戶，以及通過金方草堂（服務於5,900多家客戶）和金方雲（線上中藥平台）等數字平台服務於小型藥店、診所及經營者。此外，我們通過提供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健康產品，釋放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並正在通過中草藥產品出口和在高潛力國際市場建立本地化運營，把握全球機遇。

我們擁有堅實的質量保障體系，確保770多種飲片產品的一致性品質。我們主要向通過GAP認證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建立了CNAS認可的實驗室檢測，從而創建一個可擴展且可靠的生態系統，服務於中國和全球的機構和零售市場。

我們的關鍵能力

行業領先的標準化。作為首家獲得GMP認證的中藥飲片企業，我們積極推進分子生物學融入中藥，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我們的DNA條形碼技術，現已被中國和英國藥典採用。我們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開發標準化的製造流程，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和安全性。通過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等機構合作，我們持續提升自身能力並推進中藥現代化於生產和質量控制方面的進程。

實現可擴展增長的新業務線。除了傳統的醫院和藥房渠道，我們還通過數字渠道來拓寬中藥的獲取途徑。金方草堂簡化了5,900多家客戶的採購流程。我們亦推出線上中藥平台金方雲，可讓患者在線下收到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個人化處方後，無縫購買優質的即用中藥產品。此外，我們正開發金色荷花，該平台通過機器學習和分析健康數據，打造定制的健康和營養補充方案，提供個人化的中藥健康產品。全球範圍內，我們利用在越南、馬來西亞以及台灣及中國香港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出口優質中藥飲片和中草藥產品，將中藥定位為全球保健主打產品。

先進的製造和質控。我們的垂直整合系統確保對產品進行可靠的質量控制，實現從農場到患者的全程溯源。GAP認證的種植基地供應原材料，而自動化生產線和供應鏈可追溯性則保證了規模化生產的精度。我們的CNAS認可實驗室在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獲得認可，確保符合全球監管標準。這些基礎設施不僅推動了我們的收入增長，還為整個行業的現代化樹立了可複製的典範。

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快速增長的中藥飲片行業的知名參與者，潛力巨大，注重現代中醫實踐

我們是在快速增長的中藥飲片行業的知名參與者，按2023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總體排名第2位，在中國非國有企業中排名第一位。

中醫藥是植根於中國文化的獨特健康資源和經濟力量，在滿足全球新興經濟體對健康的需求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僅在中國，在健康和保健意識以及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應用不斷增加的推動下，中藥產品市場於2024年達人民幣4,326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人民幣4,923億元。儘管中藥在健康產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一個傳統行業，無論在生產方面（面臨標準化和可擴展性挑戰）還是在中藥的供應和使用方式方面都是如此。

我們正通過在整個生產和供應鏈中優化各項實踐來引領行業的現代化進程，包括嚴格執行良好農業規範(GAP)、良好生產規範(GMP)和中藥飲片的國家標準。這些框架代表了供應鏈管理中最高規格的標準化和規模化能力。這一能力為我們在維持穩定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前提下，提供能滿足當前客戶要求的高質量產品打下了堅實基礎。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江雲先生為業內知名人士和資深代言人，亦擔任第十屆國家藥典

委員會委員的中藥飲片企業代表。在他的引領下，我們在標準化技術制定和國家標準(如《中國藥典》和《國家中藥飲片炮製規範》)的修訂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在完善行業標準的技術和體系項目中屢獲殊榮。

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打造出享有盛譽的「新荷花」品牌，這一品牌已然成為卓越品質和創新的代名詞。自2007年以來，我們的品牌就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充分證明瞭我們致力於樹立行業新標桿的堅定承諾。繼2021年及2022年名列前茅後，於2023年和2024年，我們榮登中國中藥協會發佈的「中藥飲片品牌企業」榜單第一名，鞏固了我們的地位。2024年，我們的產品川貝母、製半夏飲片(清半夏、法半夏、薑半夏等)榮獲「成都工業精品」，是對我們「以質量樹品牌」發展戰略的認可。

我們相信，在蓬勃發展的中藥飲片行業，我們的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巨大的增長機遇。中藥飲片作為中藥的基礎，在個性化中藥飲片和中成藥製造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作為最廣泛使用的中藥形式，中藥飲片在2024年擁有人民幣3,067億元的龐大市場，成為2024年增長最快的醫藥細分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藥飲片在整個中藥行業的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51.0%升至2024年的70.9%。推動中藥飲片行業迅速增長的幾個關鍵因素如下：

- ***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中藥飲片行業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等長期政策明確了中藥的重要性和方向，為行業發展提供了動力。雖然集中採購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降低公立醫院的藥品成本，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藥飲片在一定程度上受益於該等政策。中藥飲片的價格主要由草藥原料成本決定。因此，鑒於原材料成本，大幅降價的空間有限。即使在未來的採購過程中進行適當的價格調整，像我們這樣的大型合規製造商預計將受益於更高的銷量和產能利用率，從而實現更高的毛利。因此，中藥飲片的集中採購更側重於確保供應穩定性及質量一致性，因此中標價格能夠反映合理的成本水平和穩定的利潤率，並有利於具備強大供應和生產能力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集中採購政策最終提高了中藥飲片製造商的增長可見性、銷量穩定性和成本效率，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創造了有利環境。越來越多的中藥飲片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進一步推動了行業發展。此外，中國已步入老齡化社會。在這種人口結構變化趨勢下，人們愈發認識到中藥獨特的調理和保健功能。國家中藥管理局制定了到2029年建成超過1萬個中醫優勢專科的目標，這將進一步推高對中藥飲片的需求。

- ***集中採購與規模擴張。***中醫藥產品的企業採購歷來較為分散，導致產品質量和價格缺乏統一性。近年來，中國採取多項舉措，加強中藥飲片的行業標準。2024年，45種中藥飲片被納入全國集中採購計劃，該計劃對在全國

範圍內向公立醫院銷售的中藥飲片制定了明確的數量、價格和質量要求。這些舉措預計將提高採購量，並使市場向擁有強大生產能力、廣泛產品覆蓋和嚴格質量控制的主要供應商集中。

- ***健康意識和個性化醫療***。近年來，消費者觀念發生了重大轉變，開始優先考慮健康和保健問題，因此，中醫的整體養生之道更加受到重視，也推動了對中藥飲片的需求。隨著年輕一代越來越多地尋求天然健康的方案，中藥通過提供個性化的保健方法，將現代健康意識與歷史悠久的療愈法相結合，受到廣泛關注。中藥的獨特之處，比如能夠根據個人體質提供個性化治療方案，以及強調預防保健，在注重健康的消費者中引發了共鳴。《中國藥典》所確立的行業標準和最佳實踐代表著統一、可量化的標準，為行業的穩定發展奠定了基礎。

推動中藥飲片標準化、促進全行業實現更高水平的質量一致性與現代化的重要參與者

標準化在確保中藥飲片的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可通過促進一致性和可靠性贏得消費者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信任。作為推動中藥飲片標準化的重要參與者，我們嚴格遵守監管要求和行業規範，堅持嚴苛標準，矢志追求卓越，贏得消費者信任。作為中國最早獲得GMP認證的中藥飲片企業之一，我們為該行業樹立了新的標桿，這充分體現了我們的承諾。我們還通過技術創新，走在中藥行業現代化的前沿。例如，我們設計並實施了用於物種鑑定的DNA條形碼體系，利用分子生物學來鑑定和認證中藥飲片中使用的藥材。我們的一些值得一提的貢獻包括：

- 我們參與了中藥飲片行業的國家標準體系（包括《中國藥典》和《國家中藥飲片炮製規範》）的完善和修訂工作。特別是，我們參與了製半夏國家標準的修訂工作，工作成果被收錄於最新版《中國藥典》中。我們還負責起草和審核了30多種中藥材的炮製標準，並為101種重點中藥材中的7種制定了行業標準。在兩項行業團體標準—《中藥飲片質量評價新技術應用指南》和《道地藥材栽培及產地加工技術規範》的起草工作中，我們亦發揮了重要作用，該標準將現代科學技術融入到中藥飲片的生產和質量評估中。

- 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合作，完成了「中草藥DNA條形碼物種鑑定體系」項目。這項創新技術利用分子生物學技術對中藥飲片中使用的藥材品種進行鑑定和認證，已被收入《中國藥典》。

- 我們積極參與眾多國家級研發項目，重點關注生產和標準化的各個關鍵環節。值得一提的例子是，我們參與了國家中藥現代化重點研發計劃，重點開發自動化技術和設備，以簡化多物料配方的傳統多工序加工，進一步提高中藥飲片的生產效率和一致性。

差異化業務模式，覆蓋廣泛的產品和細分市場

我們採用獨特的業務模式，在注重優化傳統中藥市場業務的同時，專注於發掘新的增長機遇。經過十多年的運營，我們憑藉卓越的產品質量、全面的產品供應和強大的生產能力，服務於中國的中醫院和大型連鎖藥店，樹立了堅實的業務基礎和品牌聲譽。在繼續深化這些業務網絡的同時，我們亦開始進軍需求未獲完全滿足的細分市場，提供現代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當今國內外小型企業和零售消費者的需求。

與中醫醫院和連鎖藥店合作，確立在主要產品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廣泛的中醫院網絡是我們歷史性成功的基石，我們在主要產品領域的全國領先地位就是一個例證。我們與中國超過30個省份的1,000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合作，這是我們最大的客戶類型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為17.4%。我們很自豪能與中國一些最大型及最知名的中醫院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其中包括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發佈的「2022屆中醫醫院500強」榜單中排名前20家醫院中的五家，分別是排名第2位的江蘇省中醫院、排名第13位的成都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排名第14位的河南省中醫院、排名第16位的重慶市中醫院和排名第20位的廣西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

依托廣泛的中醫院覆蓋，我們得以在主要產品類型領域確立顯著的領先地位，其中川貝母和製半夏等產品佔據了最大的市場份額之一，分別佔2023年中國採購總量的15%和10%。此外，我們正借助最新的全國集中採購計劃，將我們29個品種、共計55種規格的中藥飲片納入其中，並將銷售網絡擴展至全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銷往中國超過30個省份的1,000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憑藉標準化、可擴展化的生產能力和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借助全國集中採購計劃，提升中國公立醫療機構的滲透率。

除中醫院外，藥店是中國中藥飲片市場的另一個主要細分市場，2024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0%。我們與全國連鎖藥店保持穩定合作關係，通過其銷售網絡，我們的產品可廣泛進入市場，並進一步滲透至中國市場。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自2013年起與中國最大的連鎖藥店之一（於中國擁有逾16,000家藥店）簽訂長期合作協議，並成為中藥飲片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這些連鎖藥店不斷擴大其在中藥市場的零售業務，我們的合作實現了互利共贏。

觸達服務不足市場分部的新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秉承創新精神，以前瞻性思維探索新的增長途徑，而開發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以及滲透服務不足的客戶和市場分部就是例證。

- ***小型企業與經營者***。中國有超過97,000家小型中醫診所、藥房及醫療機構，其中許多在採購飲片產品方面有著巨大但尚未滿足的需求。我們通過開發金方草堂(一款致力於為全國有關客戶提供服務的線上B2B平台)，進軍該服務不足的市場分部。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滿足其頻繁及多樣化的採購需求。自金方草堂於2024年1月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金方草堂註冊的客戶數量已超過6,800家。此外，我們於2025年3月推出提供線上藥房服務的線上中藥平台金方雲。我們的平台允許註冊醫師直接向患者在線開立中藥處方，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對患者而言不僅更加方便可及，並且與傳統醫院藥房相比，其定價也更具競爭力，同時通過我們精簡分銷流程保持可觀利潤率。

- ***個人客戶***。我們深知人們對高質量中藥處方和健康保健的需求，我們計劃於2025年4月推出中藥健康產品平台金色荷花。該平台提供適用於零售消費的高端中藥健康產品，包括單方成分產品破壁靈芝孢子粉、三七粉、川貝母、天麻、西洋參、石斛、黨參和黃芪等。首先，我們推出了參芪精華，這是一款「新荷花」品牌旗下的首款產品，以人參和黃芪為主要成分，專為亞健康人士及術後康復患者設計，旨在提供有效的恢復護理、免疫力增強，以及緩解疲勞和乏力的功效。我們正在香港並計劃向東南亞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引入此產品。該產品的發佈標誌著我們在面向消費者的草本健康養生領域及國際市場的擴張。為了更好地服務這一市場，我們旨在提供便捷易得的產品形式，並直接送達消費者家門口。

國際市場戰略性擴張

除中國內地外，我們還涉足全球市場。我們以香港作為窗口，與香港各大中醫診所及藥房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並參與守創中藥貿易平台的推出，為香港以至全球帶來高品質的飲片產品。此外，我們亦是「一帶一路中醫藥發展聯盟」的成員，在香港、台灣、越南及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我們已經在越南取得了GMP認證，助力我們越南業務的開展。

集成製造與質量控制系統，實現規模化生產和產品供應

質量控制是中藥飲片規模化生產面臨的一項關鍵挑戰。我們恪守質量及誠信高於一切的核心理念。在全面產品的質量控制至關重要但又充滿挑戰的行業中，我們意識到，實施縝密涵蓋我們運營每個關鍵階段的端到端質量控制系統對生產連續性和規模化至關重要，其也是我們業務和聲譽的基石。

- ***嚴格的原材料採購***。原材料是高品質中藥飲片的保證。我們實施嚴格的原材料採購流程，並制定確立質量標準、原材料規格和驗收標準的規程。我們根據《中國藥典》和內部規程對我們的藥材進行雙階段檢驗和檢測。我們採取突破傳統採購的供應商合作方式，共同實施某些藥材種植的研發計劃，進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中藥飲片的質量。我們獲評選為2018年四川省GAP（確保農產品安全可持續生產）示範企業，而四川省是國家藥監局實施中藥材GAP監督實施示範僅有的四個省份之一，同時我們有三種藥材已經獲得新版GAP認證。

- ***先進的工藝控制能力。***我們的生產設施遵循中國GMP標準，旨在執行流程驅動的生產管理流程，對採購、生產、檢驗、倉儲和物流等關鍵價值鏈環節進行嚴格的監督。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積累了處理有毒藥材的專業工藝能力和專業知識。

- ***中國領先的檢驗和檢測平台***。我們採用廣泛的檢驗和檢測技術與流程，確保原材料及產品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2015年，我們的檢測中心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定為「CNAS實驗室」。我們在該實驗室對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進行全面的質量檢驗和檢測。我們的CNAS實驗室是獲得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互認安排及亞太認可合作互認安排認可的實驗室，使我們能夠開展各種產品校準、測試及檢驗活動。

- ***智能化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在整個業務中實施數字化和智能化質量管理體系。根據中國監管要求，我們建立了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可追溯電子標籤系統。此外，我們開發和實施了高級計劃和調度系統以及倉庫管理系統，共同組成智能化生產基礎設施和質量管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榮獲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以及成都高新區「智改數轉」十佳優秀應用場景和成都市數字化車間，彰顯了我們對中國中醫行業技術創新和數字化轉型的承諾。

經驗豐富且富有洞察力的行業資深人士管理

我們由經驗豐富、廣受讚譽的管理團隊領導，他們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業務方向和戰略指明道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江雲先生是行業知名人士和資深代言人，在醫藥和中醫領域擁有近四十年的經驗。江先生在推動公司戰略願景和持續創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作為一名正高級工程師，江先生擁有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理學碩士學位。作為江董事長戰略領導的補充，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斌在醫藥和中藥市場擁有20多年的綜合銷售專業知識。他們共同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塑造了一個由行業關係、技術能力以及市場洞察力組成的強大生態系統，使我們在傳統中藥和現代科學創新的交匯點佔據獨特位置。

在我們管理團隊富有洞察力的指導下，我們培養了一支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在研發、生產和銷售職能方面展現出卓越的技術與戰略潛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質量控制、生產及採購）均由具有高級工程職稱的專業人員領導，反映了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此外，我們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包括原材料檢驗、製造管理和質量控制）均由持有高級工程職稱的員工領導。我們還建立了一支由195名專職專業人員組成的全國銷售團隊，戰略性地覆蓋中國主要省份。我們的專職銷售團隊為市場滲透和渠道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使我們能夠實現強勁的銷售業績。

我們的戰略

戰略性地擴大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和銷售覆蓋範圍

我們積極擴大銷售覆蓋範圍，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我們計劃提高在現有市場的影響力，重點關注於客戶關係優化。

- ***中醫醫院市場培育。***我們計劃在中國主要市場建立專門的銷售隊伍，包括北京、上海、江蘇、廣東和山東。依托產品進入全國集中採購計劃的優勢，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針對當地市場的特點和動態制定精細營銷策略，重點關注於中國的中醫醫院。這種針對性的地域擴張將極大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

- ***與主流分銷渠道合作***。我們計劃通過與主流分銷渠道合作來加強我們在特定市場的業務影響力，特別是中小型醫院和藥房。作為該方針的力證，我們與一家國有醫療貿易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廣東醫院渠道的滲透率，同時與中國知名連鎖藥店展開合作。通過以上不斷深入的合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地商業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拓展分銷渠道，並打造利用現有銷售網絡優勢的強大全國性市場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加大廣告宣傳力度，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強化我們的銷售團隊，以擴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和銷售覆蓋範圍。

- ***深化市場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藥市場較為分散，有超過97,000家市場參與者，包括小型社區診所、鄉鎮衛生院以及中醫診所和藥房。我們相信這些市場蘊含巨大機遇，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線上B2B平台金方草堂滲透這些細分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方草堂的註冊客戶數量已超過5,900家。我們將進一步深化金方草堂的滲透率，吸引更多小型中醫診所及藥房加入我們的平台，重點聚焦四川及重慶市場。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強化我們的銷售團隊，以擴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和銷售覆蓋範圍。

培育零售市場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隨著人們的健康保健意識不斷提高，零售市場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為此我們正在開發金色荷花－一個健康養生產品平台，通過機器學習和分析健康數據，打造定制的健康和營養補充方案，提供個人化的中藥健康產品。我們將擴展產品線，推出更多定制化產品，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和高端化的需求，重點提供地道、高質量的中藥飲片和草本健康產品，同時還將為用戶提供養生內容和問答服務。

除了在線零售平台，我們還計劃開設實體「新荷花」門店，首批選址包括成都、北京和杭州等主要城市。通過這些門店，我們希望在零售市場中樹立品牌聲譽，為消費者提供線下體驗。此外，我們將能夠更好地整合零售業務，實現線上與線下的深度聯動與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我們的面向消費者業務。此外，我們亦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設立中藥產品旗艦店，並將[**編纂**]的[**編纂**]%用於針對面向消費者業務制定定制化銷售營銷策略。我們亦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通過加大廣告宣傳力度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不斷擴大產品供應，以提升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來擴大我們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

- ***擴大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多年來，我們實施了精細產品開發戰略，放眼長遠，不僅限於當下的市場機會。我們將繼續滲透、推廣具有獨特地理和治療特色的高潛力中藥飲片，包括川貝母、法半夏、薑半夏、麥冬、炒酸棗仁等四川和中國西部具有地理特色的產品，以及毒性中藥飲片。我們計劃利用進入集中採購計劃的優勢，將主要產品普及到中國所有省份。通過此舉，我們相信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增強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在中國中藥市場保持競爭優勢。

- ***產品品類多樣化。***我們計劃通過推出新品類的產品，例如趕黃草、川貝母粉、靈芝孢子粉等，進一步豐富我們的中藥飲片線。通過維持卓越的產品質量和實施持續的市場滲透戰略，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逐步取得這些產品的大量市場份額。

持續優化升級炮製工藝，推動中國中藥飲片行業技術進步

憑藉深耕中國中藥飲片行業多年，我們將不斷優化工藝技術，引領行業技術革命。

- ***優化生產工藝***。我們計劃通過改進生產技術和工藝來專注於理解與解決反饋的問題。我們的戰略優化計劃專注於實施精確控制機制，並將先進的設備與高度精細化方法框架相結合，從而將製造能力提升到超越傳統行業標準的水平。我們認為，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將能夠開發出高質量且經科學驗證的產品，不僅能夠滿足動態醫療保健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還能預測其未來發展。

- ***與中國領先的研究機構合作***。我們積極與中國領先的科研機構合作，參與國家和省級政府資助的科研項目，促進中藥飲片生產的技術進步。我們承擔科技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工信部等部委科研項目，研發並不斷提升製半夏以及製烏頭等主要中藥飲片的關鍵工藝技術。我們還與該領域的頂尖科學家合作，包括與上海中醫藥大學的研究人員就川貝母加工炮製的質量控制開展合作，以及與成都中醫藥大學首席教授就四川本地特色中藥產品ISO研究的關鍵技術應用開展合作，令我們在中藥材原料和中藥飲片的生產和質量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從而推動中藥產品高質量發展。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合作開展更多項目，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推動中國中藥產業的發展。

提高運營效率及生產能力

我們採用自動化數字化管理，提高中藥飲片的產量，建立全面、智能化的生產生態系統，積極推動生產變革。

我們計劃投資擴大產能，同時兼顧市場狀況和客戶需求。我們計劃擴大倉儲設施，建造全新智能化毒性飲片生產線並擴建提升普通飲片生產線。我們採用嚴謹的方法投資於產能擴張，意在優化我們的生產能力，確保製造靈活、響應迅速，能夠快速適應中藥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和客戶偏好。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擴大中藥飲片的產能，並升級數字化智能生產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策略性地拓展業務

憑藉我們全面產品和服務的解決方案，我們正在策略性地發展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以香港為窗口，並在馬來西亞、越南和台灣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站穩腳跟。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發起的「一帶一路中醫藥發展聯盟」，我們旨在推動中藥產品融入該聯盟的協同發展戰略。另一方面，我們計劃通過中藥飲片打入東南亞市場，通過草藥健康產品打入歐美市場，實現出口組合多元化。作為第一步舉措，我們已在越南建立區域中心並獲得GMP認證，加快當地業務擴張。

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在越南及馬來西亞建立海外銷售渠道，並將[**編纂**]的[**編纂**]%用於戰略投資及潛在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品牌

作為信任與品質的代名詞，我們的「新荷花」品牌自2007年起已成為中國馳名商標達十餘年，充分證明我們樹立行業新標桿的堅定承諾。我們經久不衰的聲譽來自我們多年來始終致力於提供最優質中藥產品以及秉持最高運營標準的堅守。中藥行業分化嚴重且存在著質量良莠不齊、標準化缺乏等問題，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堅信客戶的信任是我們取得成功並區別於同行企業的關鍵。我們將「新荷花」品牌打造成為行業典範與標桿，在我們實現業務增長與新市場擴張中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以「新荷花」品牌向客戶提供優質的中藥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重心主要放在中藥飲片上。憑藉我們在中藥飲片上的經驗以及所積累的面向醫院、診所及藥店的銷售網絡，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擁有新收入增長點的零售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毒性飲片產品	192,492	16.8	172,433	13.8	137,626	10.3
普通飲片產品	953,079	83.2	1,076,969	86.2	1,197,081	89.7
總計	**1,145,571**	**100.0**	**1,249,402**	**100.0**	**1,334,707**	**100.0**

我們的中藥飲片組合

中藥飲片是經過預先炮製加工，可以方便地煎煮成湯劑供服用的中藥。中藥飲片一般銷往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療貿易公司、藥店及製藥公司。之後通常將原料煎煮一小時或以上(視具體藥材而定)，灌裝成為藥液包(也稱為湯劑)。煎藥過程可以由醫療機構完成，也可以由消費者在家中自行完成。

中藥飲片是最傳統的中藥類型。採收中藥材並將其加工炮製為中藥飲片的過程對於保持和增強藥物功效至關重要。雖然煎藥過程相對簡單，但由於《中國藥典》中的中藥飲片種類繁多且每種產品自身以及與其他藥材配伍均有獨特的性質和炮製方法，將中藥材預加工炮製成為中藥飲片需要大量的科技訣竅。因此，在中國，能夠提供種類齊全的優質中藥飲片的企業寥寥無幾。

我們已經成為中國最全面的中藥飲片供應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770個類型、4,900個品類的中藥飲片，涵蓋中醫藥行業使用的所有主要藥物。我們以擅長炮製毒性飲片聞名。這些產品的炮製往往最為複雜和困難，並且對質量標準和控制的要求也最高。

毒性飲片產品

我們是毒性飲片的知名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療用毒性藥品管理辦法》僅收錄有28種毒性飲片品種，而我們生產其中主要的10種。毒性飲片在中藥領域擁有悠久的傳統，是最具代表性的中藥類型之一，被普遍用於中藥處方。

由於其強效的特性，毒性飲片的炮製過程複雜且精細。根據中國法律，毒性飲片的生產受到嚴格監管。生產企業需要滿足嚴格的資質條件才能獲得生產資格，並需取得由省級藥監局頒發的許可證才能從事毒性飲片產品加工。有關我們業務及運營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性、執照及許可證－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為毒性飲片制定了高於《中國藥典》要求的最嚴格質量標準。我們認為這一做法增進了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與信賴，提升了品牌聲譽並促進了監管合規。隨著行業質量標準日益嚴格，我們能夠憑藉始終如一的高品質產品搶佔市場，把握發展機遇，而同行們卻難以達到這樣的標準。此外，對高標準的堅持在組織內部培養了持續進步的理念和以質量為中心的企業文化，成為推動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強大動力。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主要毒性飲片的節選資料：

產品		治療用途
法半夏		用於咽喉乾燥、痰多咳喘，痰飲眩悸，風痰眩暈，痰厥頭痛等病症。
薑半夏		用於痰多咳喘，痰飲眩悸，風痰眩暈，痰厥頭痛，嘔吐反胃，胸脘痞悶等病症。
清半夏		用於治療濕痰冷飲，嘔吐，反胃，咳喘痰多，胸膈脹滿，痰厥頭痛，頭暈不眠。外消癰腫等病症，也可以外用消癰腫。
白附片		用於治療濕熱過盛引起的病症，可幫助清除內熱、祛濕、消炎和排毒。
黑順片		

製半夏

製半夏是我們毒性飲片中的標誌性產品。我們通過科學的炮製技術，有效破壞其主要刺激性成分——特殊晶型的草酸鈣針晶，大大降低了對口腔黏膜、咽喉、胃腸道和其他組織的刺激性，從而提高了用藥安全性。我們的製半夏產品榮獲中國中藥協會頒發的「獨特炮製中藥飲片品牌」稱號。我們的製半夏產品還榮獲中國中藥協會中藥飲片專業委員會頒發的「中藥飲片誠信品牌」稱號。通常情況下，每個中藥種類僅有一款產品會獲得此獎項，作為對其市場領先的品質表彰。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就開始了製半夏的銷售，至今它仍是我們最暢銷的產品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製半夏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0%、9.6%及7.5%。

製半夏是多種中醫藥處方的重要成分，因此需求量很大。基於炮製加工過程的不同，半夏可用於加工成三種不同的飲片：製半夏，主要包括法半夏、薑半夏及清半夏；法半夏，通過甘草及生石灰炮製而成，在確保使用安全性的同時保留了其清除呼吸系統黏液及痰液以及治療頭痛的功效；薑半夏，以生薑及白礬(一種礦物化合物)為輔料炮製而成，具有顯著的抗噁心特性，尤其適用於化痰、降逆止噁；及清半夏，僅採用白礬炮製，藥性較溫和，用於治療濕痰咳嗽。

法半夏

法半夏是經與白礬等材料炮製而成的製半夏。這種炮製工藝旨在降低生半夏的毒性，同時增強其治療痰濕之證、咳嗽、噁心等病症的效果。

我們致力於確保卓越的產品品質。對於我們的毒性飲片，我們不僅嚴格遵守《中國藥典》中規定的標準，還制定了更加嚴格的內部標準，以確保產品的高品質。有關我們質量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薑半夏

薑半夏，顧名思義是由生半夏以生薑炮製而成。生薑不僅有助於降低生半夏的毒性，還能增強其溫胃止嘔的功效。薑半夏尤其適用於胃寒濕證等病症以及用於治療噁心嘔吐。

清半夏

清半夏是製半夏經過炮製加工而成的一種飲片，與法半夏相比，其炮製方法相對簡單，過程中對生半夏塊莖進行清洗和乾燥，而不使用白礬。清半夏適用於需要較平和療效的情況。我們生產的清半夏飲片使用的生半夏塊莖採購自甘肅省一家通過良好農業規範(GAP)認證的種植園。

附片

附片，又名製烏頭。生附子含有毒性生物鹼。我們通過浸泡、蒸煮、浸漂等多種炮製工藝，在保留藥性的同時降低毒性，將其轉化為一種珍貴的中藥，具有散寒、止痛和恢復體力的功效。本品常用於治療風濕痛、關節炎、心力衰竭和寒冷引起的消化系統疾病等具有感冒症狀特徵的疾病。

我們主要提供兩種不同的附片。白附片的傳統製法是先在鹽水中浸泡，然後蒸煮和乾燥，因此外觀呈白色，藥性較溫和。黑順片經過更多炮製工序，包括使用各種輔料進行更長時間的烹煮和多次炮製。因此，它的顏色更深，溫熱性更強，在溫中散寒、益氣強心方面的功效也更強。

普通飲片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提供超過760種普通中藥飲片。我們的許多原料為道地藥材，道地藥材是指產在特定地域、具有較高知名度的中藥材，與其他地區所產同種中藥材相比，道地藥材品質和療效更好。在中國，最負盛名的道地藥材產區包括四川省、浙江省、廣東省，以及中國西部地區等。原產地獨特的地理和氣候條件賦予了這些道地藥材獨一無二的特性，使其成為中藥行業內備受追捧的優質藥材。普通飲片產品的一大痛點在於，難以在種類、品種、產量和質量方面滿足所有的客戶需求。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生產能力，我們完全有能力滿足市場對優質普通飲片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推動該細分市場實現大幅增長。下表列示有關我們主要普通飲片產品的節選資料。

產品		治療用途
川貝母		用於清熱潤肺，化痰止咳
麥冬		用於生津潤肺，清心除煩
黃芪		用於固表，利尿，托毒生肌
炒酸棗仁.....		用於養肝、安神、斂汗、生津
黃連		用於清熱燥濕，有益於心、胃及肝功能
當歸		用於緩解痛經及月經不調等與月經失調有關的症狀，這主要歸因於其解痙和類雌激素特性

中藥健康產品銷售

我們還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川貝母粉*等單一成分的中藥飲片。除了疾病治療外，顧客可選擇使用該等產品來保持健康及增強體魄且該等產品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分類為中藥飲片。因此，這些產品未被分類為保健食品，因此其生產及銷售無需若干認證或備案程序。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對產品進行分類，包括《衛生部關於進一步規範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衛法監發[2002]51號）及《保健食品管理辦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等產品作為中藥飲片受到監管，並按照中藥飲片規定的標準來標籤及包裝。由於普通飲片及中藥健康產品均未被分類為《衛生部關於進一步規範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及《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下的保健食品，因此其生產和銷售無需獲得保健食品許可證或執照。此外，我們已取得藥品零售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和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生產及銷售任何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分類的保健食品。

作為一項新業務舉措，我們亦於2025年4月開始在香港通過金色荷花等線上平台銷售中藥健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銷售中藥健康產品僅產生微薄收入。

該等產品不需要與中藥飲片相關的複雜煎煮過程，消費者可更便捷地直接服用。終端客戶將我們的健康產品作為養生保健產品日常服用。我們認為，該產品板塊將作為我們現有中藥產品的補充，有效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我們在終端消費者中的品牌影響力。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產品向各類客戶出售，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療貿易公司、藥店及製藥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院及醫療機構	371,904	32.5	461,875	37.0	512,741	38.4
醫療貿易公司	385,253	33.6	443,828	35.5	471,769	35.4
藥店	238,449	20.8	210,608	16.9	179,036	13.4
製藥公司	149,965	13.1	133,091	10.6	171,161	12.8
總計	**1,145,571**	**100.0**	**1,249,402**	**100.0**	**1,334,707**	**100.0**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療貿易公司、藥店及製藥公司出售中藥飲片。作為一家總部位於成都的公司，我們的初期業務主要集中在四川省的客戶。儘管該行業具有本土化性質，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能

夠將我們的銷售範圍擴展到全國超過30個省，我們認為這反映了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我們提供全系列的中藥飲片以滿足客戶採購需求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深化我們在中國的佈局，以覆蓋更多的城市和地區以及小醫院和診所。

同時，我們已逐步拓展全球業務。秉承將產品推向擁有大量華人華僑的海外市場的使命，我們在香港設立業務據點，啟動在國際市場的擴張步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香港的44家醫院及診所建立業務關係，提供中藥飲片。我們還為馬來西亞等海外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市場開發定制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0%、4.5%及3.4%。

客戶類型

醫院及醫療機構

醫院及醫療機構是我們最大的客戶分部之一，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32.5%、37.0%及38.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與中國超過30個省份的超過1,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合作。我們服務的大部分醫院是設有中醫科的三甲醫院或中醫醫院。我們與中國多家行業領先的中醫院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很自豪能與中國一些最大型及最知名的中醫院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包括由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發佈的「2022屆中醫醫院500強」榜單中排名前20家醫院中的五家醫院，其中包括排名第2的江蘇省中醫院、排名第13的成都中醫藥大學附屬醫院、排名第14的河南省中醫院、排名第16的重慶市中醫院和排名第20的廣西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我們向公立醫院的大部分銷售是通過通常為一年一次的公共採購流程促成。

醫療貿易公司

醫療貿易公司是我們的重要客戶分部。此類公司作為戰略性市場准入合作夥伴，在我們的生產與醫院、診所和藥店的分散格局之間架起橋樑。他們通常從包括我們在內的多家中藥飲片生產企業採購中藥飲片，在不改變生產企業標籤和來源歸屬的情況下銷售給他們的下游客戶。這種模式使他們能夠為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全面的中藥飲片解決方案，同時保持供應鏈的靈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藥飲片企業與醫療貿易公司合作是行業常態。中藥飲片產品具有區域特性，該等醫療貿易公司通過整合與融合，能夠匯集各地優質產品，從而為醫院、醫療機構、藥房及製藥企業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是特定地區的單一製造商難以獨立實現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醫療貿易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3.6%、35.5%及35.3%。向醫療貿易公司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於我們向其交付產品時確認，例如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我們與該等醫療貿易公司建立了買賣關係。一般而言，該等醫療貿易公司會與我們簽訂具有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隨後單獨下達訂單。

下文載有此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期限*。各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年，自協議規定的生效日期開始。
- *訂單及定價*。框架協議通常不會具體規定產品類型／品種、數量及價格，僅在每筆交易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我們並無對醫療貿易公司向第三方銷售產品的轉售價格施加限制，因為我們將該等醫療貿易公司視為我們的終端客戶。
- *最低採購金額*。根據框架協議，我們並未對醫療貿易公司規定最低採購量要求。
- *配送*。我們負責將產品配送至醫療貿易公司指定的地點。所有與該配送有關的運費通常均由我們承擔。
- *退貨*。產品退貨僅在出現產品質量問題等有限情況下受理。具體退貨條件及流程於相關協議中載列。
- *付款*。醫療貿易公司在收到產品後，須在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支付產品的全部購買價款。
- *終止*。根據協議規定，醫療貿易公司不得無故單方面地終止框架協議。

根據各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醫療貿易公司將向我們單獨下達採購訂單。每筆交易都是獨立的，並在交付與付款後完成，雙方不存在任何持續性義務。每次採購完成後，產品的所有權和產權完全轉移至該等公司，我們對其後續商業活動不具知情、控制或影響能力。我們不對地理銷售區域、客戶分部、定價政策或庫存管理實踐施加任何限制，上述均為分銷協議中的標準條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549家、606家及654家醫療貿易公司購買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均有購買我們產品的126家醫療貿易公司。我們一般授予他們四個月的信貸期限，並嚴格監督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

該等醫療貿易公司將我們的中藥飲片與其他中藥飲片供應商的類似產品進行整合。這種整合做法意味著當這些公司轉售產品時，產品僅作為普通的中藥飲片出售，並未保留我們的品牌標識或質量認證。從醫療貿易公司購買的終端用戶無法將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的產品區分開來，因為這些產品經混合後以通用中藥飲片形式出售。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該等醫療貿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並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包括受我們的前任或現任員工控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獲得任何重大預付款或財務援助)。

藥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藥產品銷往中國超過30個省的超過600家藥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向135家、406家及209家藥店銷售產品。

我們已與中國大型中藥連鎖藥店建立穩定關係。例如，我們正與中國一家A股上市零售連鎖藥店合作，該連鎖藥店在中國擁有逾16,000家連鎖藥店。我們是其主要中藥飲片供應商之一。除大型藥房品牌外，我們亦為地區企業和獨立小企業提供服務，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增強滲透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製藥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將中藥產品出售予大型中成藥工廠。作為原料進行中成藥生產，然後再出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與幾家銷售網絡覆蓋全國的大型中成藥工廠建立了穩固合作關係。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客戶簽訂標準採購協議。下文載有與醫院和醫療機構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期限*。我們的標準銷售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客戶簽訂期限介於兩年至三年的銷售協議。

- *訂單及定價*。客戶通常會提供指明產品名稱、規格及數量的訂單詳情。對於我們向公立醫院的銷售，價格通常在合約簽訂時釐定。對於其他客戶，價格視乎具體情況釐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需要在收到客戶訂單詳情後24小時內回覆報價。雙方一旦確認訂單信息，我們就會準備發貨。

- *質量標準及要求*。所有中藥產品必須符合現行的《中國藥典》標準或有關省級標準。每件產品必須附有質量證書及進行適當包裝。

- *配送*。我們負責將產品配送至客戶的倉庫。所有運費(包括保險)均由我們承擔。

- *驗收程序*。客戶必須在貨物送達時進行驗貨並確認是否符合質量標準。任何不符或損壞必須立即報告，以便換貨或退貨。如在交貨時未進行驗貨，客戶通常有三天的時間完成驗貨。

- *退貨*：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貨，除非產品存在瑕疵。

- *付款*。我們一般授予信用良好的客戶90至150天的信用期，但醫院除外，我們通常授予較長的信用期。

- *終止*。客戶不得無故單方面地終止合約。

我們近期推出的平台

隨著注重健康的消費者對中醫藥產品的透明度和真實性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我們觀察到中醫藥市場需求也水漲船高，因此我們近期通過微信小程序及移動應用推出了多款平台，旨在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

金方草堂

小企業通常從代理商或貿易公司採購中藥飲片，鑒於採購量較少，此渠道可能不具有成本效益。此外，小診所及藥店的商業模式正向O2O轉型，消費者期望配送時間縮短。我們於2024年1月推出金方草堂微信小程序及移動應用，即我們的線上B2B銷售平台，旨在減少中間商，使小診所及藥店能夠以相對較高的頻率處理其小型訂單。憑藉能夠提供齊全的中藥飲片品種，我們認為我們在該線上業務更具優勢，因為我們能夠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滿足客戶的幾乎所有品種需求。依托我們在成都、鄭州及烏魯木齊的三個倉庫，結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金方草堂平台為全國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確保在成功下單後的三至四天內送達線上客戶。該直銷渠道不僅使小企業受益，而且使我們能夠觸達更廣泛的服務不足的客戶並建立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線上銷售向商戶提供逾500個單品。金方草堂用戶交互界面如下所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3%，毛利率約為22.2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8%，毛利率約為27.3%。根據管理層的預測，這個數字銷售平台所得收入預計持續增長，其毛利率保持穩定。儘管平台目前貢獻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但預期將逐步向小型到中型中醫診所擴展線上直銷，提高整體銷售效率，並補充現有線下分銷網絡。

金方雲

金方雲是我們通過微信小程序建立的線上中藥平台。我們於2025年3月正式推出金方雲。平台用戶可以在金方雲上傳處方，隨後，我們提供線上藥房服務，為患者完成處方配藥並提供煎藥服務，以便其直接向我們購買即用中藥。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可以讓患者在收到處方後購買到高品質的即用中藥產品。隨著公眾對中藥認可度的持續提升，以及對便捷高效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我們認為，金方雲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下圖展示了金方雲的用戶交互界面。

第一步，我們金方雲的客戶均為患者，他們根據上傳的處方直接購買中藥飲片。通過這種方式，我們不向醫院和醫生支付或收取費用，因此我們所有的客戶均為患者。我們還計劃在未來與醫療機構進行戰略合作，允許醫院直接將處方上傳到金方雲。在第二階段，我們將向使用金方雲的醫院收取服務費，因此患者和醫院都將成為我們的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方雲仍處於上升階段，且我們並無從該平台錄得可觀的收入。隨著該平台的持續發展，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此外，由於我們直接向患者銷售中藥飲片，我們認為該平台將使我們能夠享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金色荷花

我們深知人們對高質量中藥飲片和健康產品的需求，正逐漸進軍零售市場。我們於2025年4月通過微信小程序推出中藥健康產品平台－金色荷花。該平台提供適用於

零售消費的高端中藥養生健康產品，包括單方成分產品*破壁靈芝孢子粉*、*三七粉*、*川貝母*、*天麻*、*西洋參*、*石斛*、*黨參*和*黃芪*等。

我們正推出參芪精華，這是一款「新荷花」品牌旗下的首款產品，以人參和黃芪為主要成分，專為亞健康人士及術後康復患者設計，提供有效的恢復護理、免疫力增強，以及緩解疲勞和乏力的功效。我們正在香港和部分東南亞市場推出該款產品。隨著該平台的不斷發展，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於銷售該等高端中藥產品中獲得更高毛利率。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的參芪精華產品。

我們僅通過該等近期推出的平台收集使用我們服務所需的數據，包括我們的企業和個人用戶的信息。對於我們的金方雲和金色荷花平台，我們收集若干用戶個人數據，如用戶身份和個人處方。我們制定了隱私政策，告知用戶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並就個人信息的收集和處理活動獲得用戶同意。我們亦已就數據私隱及安全管理制定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手冊，涵蓋數據收集、存儲、刪除、分類及應急事件響應措施。我們對敏感數據實行嚴格加密，並禁止直接訪問生產數據。我們全面的數據備份策略，確保核心數據實時同步至異地雲存儲。我們已實施網絡隔離措施、劃分安全區域，並針對核心業務系統建立內部訪問權限限制。我們的訪問管理系統根據不同人員定制權限、採用分級訪問控制及臨時訪問審批流程，同時限制對生產數據庫的訪問。此外，我們已部署防火牆以防範外部攻擊。為進一步強化安全防護，我們定期為員工開展網絡安全意識培訓，幫助員工掌握識別並應對潛在網絡威脅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規。

營銷策略

我們認為，該板塊的市場競爭主要建立在中藥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可靠性及療效的基礎上，因此我們專注於直接營銷，將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療效傳達給中醫，同時強調可靠性、安全性，增強患者的便利性。這種方法有助於在我們的客戶和終端消費者中建立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對中藥產品的質量保持嚴格控制，尤

其重視其質量一致性及治療功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在提高中藥產品的安全性、質量及療效方面的持續努力可有效建立忠實的客戶群，也有助於盡量降低營銷成本。除定期拜訪現有客戶外，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還製作及分發有關我們中藥產品的宣傳材料。

我們採取考慮到每個市場特點的階段性銷售及營銷策略。在我們業務的早期階段，我們專注於四川、廣東及廣西等特定省份。在廣東省，我們與一家國有醫藥貿易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該合作使我們能夠利用其廣泛的分銷及配送網絡，確保我們產品的高效和廣泛銷售。在其他醫院佔主導地位的省份(如山東)，我們最初專注於瞄準中醫市場的領先醫院。通過與頂級醫院建立牢固的關係，以期能夠在醫生中樹立良好的聲譽及信任。此後，我們將拓展至其他醫院及藥店，擴大客戶群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此策略方法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推向新市場，同時保持高標準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循序漸進的策略使我們能夠從戰略層面在主要市場建立業務據點，然後逐步切入其他省份市場。我們的終極目標是構建一個覆蓋全國的強大而廣泛的銷售網絡，確保我們的產品更容易觸達廣泛的消費者及醫療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隊伍

我們在全國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我們努力建立一支高度專業化、穩定的銷售及營銷隊伍，不僅助力推廣我們的產品，而且助力整體推廣中藥飲片。我們的銷售代表主要專注於將我們的中藥產品推廣到全國各大一流醫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支銷售團隊，由合共195名銷售組成，遍佈中國多個省份，並覆蓋1,728家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療貿易公司、藥店及製藥公司。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在組織結構上還採用垂直管理，覆蓋銷售的各個方面。在銷售團隊之上，我們設立了一個營銷管理中心，由總經理帶領，負責協調及部署各銷售團隊的年度銷售工作。我們各銷售團隊的銷售人員直接與客戶接觸。如果客戶對產品有特定要求，我們會制定專門的採購及生產計劃來滿足該等需求。我們還設立了銷售支持部門，主要負責銷售支持及售後服務。

銷售折扣

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折扣，作為批量激勵。一旦該等客戶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相關合同中規定的門檻，就有資格獲得銷售回扣。客戶可以將該等銷售折扣用於將來購買其選擇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的資料，我們有關表現銷售折扣的條款符合行業規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計提銷售折扣撥備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銷售折扣的會計處理，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收入確認－客戶合同收入－銷售折扣」。

銷貨退回政策

我們通常只允許有缺陷的產品或在運輸過程中損壞的產品退回給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退回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1.7%及3.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計提銷貨退回撥備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銷貨退回政策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慣例。董事相信，考慮到(i)本公司一般不要求最低採購金額，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銷售目標；及(ii)本公司僅允許客戶在產品出現瑕疵時退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僅錄得最低銷售退貨，因此與我們客戶之間的渠道堵塞風險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且我們未面臨(i)政府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重大負面調查結果、強制產品召回令、重大產品責任風險或其他處罰，(ii)消費者提出的任何重大退貨要求或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或(iii)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質量控制系統故障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季節性

在中國，我們每年下半年的中藥產品銷售額歷來比該年上半年高。這種季節性是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包括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

定價

中藥飲片行業受到國家藥監局的監管。中國多數省份已將中藥(包括中藥飲片)納入各自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逾640種中藥飲片被納入中國3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我們參考預期利潤率、中藥材原料價格、產品市場供需水平、相關政府政策、競爭產品價格等多項因素來確定產品價格。我們的相關部門定期召開會議，評估市場狀況，並在必要時討論價格調整的必要性。於2023年，由於市場波動，原材料採購價大幅上漲；然而，自2024年開始，中藥原材料價格穩步下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兩種措施來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於大多數客戶，我們不簽訂固定價格的採購協議，而是根據我們的長期採購協議，按訂單報價。只有當客戶接受報價時，交易才會繼續進行。我們只同意有限數量的醫院客戶的要求為其提供固定價格，且如果需要，有資格重新談判合同價格。我們還持續對價格趨勢進行分析，並不時戰略性批量採購。有關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生產產品。倘這些原材料的供應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保障原材料穩定供應方面所作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中國政府資助計劃

我們須遵守多項旨在規範醫療與藥品定價行為的法規及政策，包括集中採購計劃、中藥產品定價提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監管概覽 — 集中採購法規」及「監管概覽 — 兩票制」。

集中採購計劃

集中採購計劃是由國家醫療保障局(NHSA)發起並通過省級聯盟(例如山東領導的全國聯盟)實施的全國性倡議。其旨在降低醫療成本，提高產品質量及可追溯性，並整合分散的中醫行業。該計劃採用兩階段招標程序。在第一階段，投標人基於過往數據提交低於價格上限的報價。根據供應能力、可追溯性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的前30%投標人進入第二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最終獲勝者必須(i)提供至少比最高有效價低20%的價格，或(ii)出價不超過最低組價的1.2倍。於2024年至2025年週期，該計劃涵蓋45個高需求中藥飲片種類，每個品種最多50家中標製造商，自598家預審合資格公司中選出。採購量基於公立醫院80%的自身報告需求。中標價格乃根據一年的合約確定，可於一年內續簽延期。所有公立醫院均須通過集中採購計劃採購，而指定的私營醫療機構可自願參與。醫療保險基金在120天內直接結算，信用條款遵循國家醫療保障局指引。該計劃還具有一個全面的評估系統，優先考慮質量及供應穩定性。關鍵考慮因素包括(i)全鏈條可追溯性系統，(ii)使用區域認證的藥材，及(iii)擁有或控制種植基地，以確保穩定供應。

於2024年，中藥飲片的集中採購計劃擴大至中國所有省份，包括45個中藥飲片品種。在本輪採購中，我們對30個品種進行投標，其中29個品種、共計55種規格已入選集中採購計劃。對於納入集中採購制度的產品類型，醫院及醫療機構僅可從入選集中採購計劃的供應商處採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收到來自20多個省份的1,302家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訂單，其中包括1,217家新客戶，並在集中採購制度下獲得總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的已確認採購訂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藥集中採購計劃的影響」。

我們與集中採購計劃下的醫院訂立標準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合約，我們作為入選供應商，須直接或通過合資格經銷商，按中標規格、產地及價格供應入選產品。我們應確保及時及足額交付符合質量標準及剩餘保質期規定的入選產品。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款項按醫保基金直接報銷進行結算。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而我們可能因任何違約行為(包括未能供應產品或偏離約定條款)而面臨合約處罰。

自2025年以來，這29種產品被納入中國超過20個省份的集中採購計劃。除三類產品外，將該等產品納入集中採購計劃導致中標價格較我們2024年的平均售價低約8%至64%。然而，由於醫院及醫療機構在集中採購中採取分階段實施方式，許多醫院及醫療機構僅自2025年年中開始按集中採購中標價格採購。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該29種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的平均售價下降25.8%。於納入全國集中採購計劃前，對於目前納入集中採購計劃的29種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該等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僅佔總收入的2.8%、3.9%及2.3%。同年，我

們該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295噸、315噸及295噸。對於集中採購計劃外銷售的其他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該等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410.6百萬元。同年，該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1,896噸、2,283噸及2,642噸。

對於其餘未納入集中採購計劃的16種產品，本公司保留向公立與私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該等產品的資格。在現行集中採購監管框架下，中標產品在公立醫療機構獲得採購優先權。但是，對於超過約定採購量的數量或與集中採購目錄所列產品規格不同的產品，公立醫療機構可繼續以協商價格採購非中籤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這16個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1.7%及1.1%。

我們認為，中藥飲片產品納入集中採購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前納入集中採購的29種中藥飲片，於全國集中採購計劃實施前，於2023年及2024年，該等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及3.9%，而於全國集中採購計劃實施後，於2025年，該等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2.3%。在這些產品類型中，僅有麥冬及當歸兩類產品於2024年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超過1%。

- 就集中採購計劃項下未中標的16種中藥飲片而言，該等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僅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1.7%及1.1%。儘管我們未中標該等產品，但根據集中採購制度，我們仍有資格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就這些產品投標或投標未成功，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在實踐中，不同類型的中藥飲片產品之間並不可互換。鑒於其具有不同特性及藥理特性，一副中藥處方通常包含逾十種不同類型的中藥飲片，而醫療處方中常用的中藥飲片不少於300類。因此，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不可能僅依靠集中採購目錄採購該等產品。

- 中藥飲片的集中採購有助於推動行業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藥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可能受益於此趨勢。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與1,217家新增醫院及醫療機構達成合作，並在集中採購制度下獲得總額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的已確認採購訂單，由此可見，我們預期可利用集中採購制度擴大銷售覆蓋範圍，並進入目前我們覆蓋率較低的省份。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於2009年，中藥飲片首次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19年，約892種中藥飲片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自此目錄維持相對穩定，其中收錄的種類95%以上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中藥飲片已超過890種。

我們的主要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目錄後，市場准入情況及銷量均有所提高，儘管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可能導致其售價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逾600種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在此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改變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且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並未受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5.5百萬元、人民幣1,09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約85.2%、87.3%及82.1%。我們銷售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中藥飲片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銷售網絡持續擴展，其銷售額增加。考慮到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未對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產生重大影響。

兩票制

目前，中藥飲片產品在多個省份不受中國的兩票制規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這種豁免源於中藥飲片供應鏈的幾個基本特徵：

- ***複雜多層次的供應鏈。***生草藥的採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分散的個體種植者和醫藥貿易公司。該等原料經過初步加工、整合及分銷等多個階段，才會送達獲得許可的飲片生產商。這種固有的複雜性使得將簡化的兩票分配模型應用於標準化化學藥物是不切實際的。

- ***供應穩定。***雖然上游生草藥價格波動對成本有顯著影響，但飲片的非標準化特性使最終銷售商能夠靈活調整最終價格，降低了這一領域內由兩票制驅動成本控制的必要性；因此，行業慣例及法規理解均認為兩票制並不合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了法律研究，根據公開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11個省級監管機構已明確表示中藥飲片產品不適用兩票制，因此我們的中藥飲片產品不受該11個省份有關兩票制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對於其餘省份，雖然目前沒有明確的法律或法規要求中藥飲片實行兩票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本集團需要遵守兩票制的相關法律法規。《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並未規定中藥飲片產品可以豁免實行兩票制。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兩票制而受到任何處罰，亦無被藥品採購機構取消投標、中標或配送藥品的資格，及被列入藥品採購不良記錄名單。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兩票制。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及信用中國進行了桌面檢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並無發現任何記錄顯示本公司涉及因藥品集中採購活動而引起的訴訟糾紛，或因違反兩票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省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兩票制要求。

零加成政策

於2019年10月20日，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提出研究取消中藥飲片加成。隨後，於2021年12月14日，國家醫療保障局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實施指引，規定公立醫療機構通過授權渠道採購的中藥飲片加成不得超過採購成本的25%。

在現行監管框架下，公立醫療機構允許對中藥飲片的實際採購加成不超過25%。該政策影響的是機構層面的下游定價，而非製造商定價。我們主要將產品以出廠價或批發價銷售予醫院、分銷商及藥房，且未控制或影響下游的價格決定。我們的產品定價乃基於市場動態獨立釐定，包括需求狀況、產品質量差異、生產成本及競爭定位，並不受製造商層面的直接行政價格管制。鑒於中藥飲片屬臨床必需產品，具有明確的治療價值及穩定需求，機構層面的25%加成限制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盈利指標或運營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該政策主要影響終端用戶的定價，而非我們實際獲得的價格。此外，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廣泛的產品組合及覆蓋公立醫院、私立醫療機構及零售藥房的多元化客戶群，使我們能夠應對潛在政策調整，並在現行監管框架下或未來可能政策修改情況下保持穩定且可持續的增長軌跡。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省級關於加成的法規。目前的監管框架規範機構加成，而非製造商定價，因此不會直接限制我們的定價靈活性或利潤結構。

第三方付款安排

過往，在我們的一些客戶(主要為中藥藥房及診所(各自或統稱為「**相關客戶**」))的要求下，這些客戶通過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員工、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和業務夥伴。有關額外資料，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共有45名、770名及131名中國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進行結算。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數量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1月成立金方草堂後，多家小企業依託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通過金方草堂採購的款項。同年，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3%、0.4%及0.1%。於整個往績記

錄期間，概無中國單獨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據我們所悉知，相關客戶要求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款項乃出於方便和靈活性考慮。這些相關客戶通常選擇通過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例如其法定代表人、員工、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和業務夥伴)持有的個人賬戶進行結算。經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出於方便和靈活性考慮，小型企業中藥藥房及診所使用第三方付款人與其供應商進行企業交易結算的情況並不少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獨立於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ii)第三方付款安排乃由相關客戶發起，而非本集團為規避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發起並已自所有第三方付款人處獲得確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確認；(iii)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此類安排；(iv)本集團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v)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vi)第三方付款安排下收到的所有付款均按照會計程序及政策適當記錄；及(v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要求退還資金，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實際或待決糾紛或行政處罰。

自2025年3月起，我們已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限制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發生，包括：

- 要求我們所有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通過其自有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不得以第三方付款人結算；

- 建立並維護一份中國獲准銀行賬戶白名單，該白名單經我們專門的財務及內部控制團隊審核後，僅包括執行相關採購訂單的個人客戶或客戶實體(如適用)的銀行賬戶。當客戶發起付款請求時，僅在付款賬戶在我們的獲准銀行賬戶白名單上的情況下，付款方會通過並安排配送；及

- 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客戶遵守我們的付款結算要求，例如要求其確認使用其自身的銀行賬戶就我們系統中的每筆訂單進行付款結算，並指派專職員工定期檢查以評估我們在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負責制定和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質量管理制度的效力，促進新客戶合規。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專門審閱內部控制的若干方面，並於2025年3月完成後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包括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內部控制審閱期間，內部控制顧問未發現任何重大不足環節，包括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薄弱環節。

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其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嚴格意義上，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相關款項屬於真實的商業交易，受有效的合同條款約束，其定價及支付條件與向不接受有關安排的客戶提供的條件一致；及(ii)我們不存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商業賄賂、洗錢或逃稅，亦無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且涉及我們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糾紛。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情況，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本身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實際違反或規避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療貿易公司、藥店及製藥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379.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總收入的27.9%、30.4%及25.9%。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總收入的9.5%、8.6%及7.9%。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合同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我們與客戶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業務關係平均時長超過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較高的客戶留存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81.6%、63.6%及82.6%。此外，我們同年收入中分別有89.4%、89.7%及97.0%來自向我們購買一次以上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背景	所售出產品	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的連鎖藥店，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藥飲片	2013年	108,524	9.5%
客戶B	中國一家以中醫藥為特色的公立醫療機構	中藥飲片	2014年	60,140	5.2%
客戶C	中國一家以中醫藥為特色的公立醫療機構	中藥飲片	2012年	53,656	4.7%

客戶	背景	所售出產品	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製藥及醫療健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藥飲片	2012年	52,368	4.6%
客戶E*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省的連鎖藥店，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藥飲片	2017年	44,599	3.9%
總計				**319,287**	**2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的連鎖藥店，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藥飲片	2013年	107,880	8.6%
客戶C	中國一家以中醫藥為特色的公立醫療機構	中藥飲片	2012年	81,490	6.5%
客戶D*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製藥及醫療健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藥飲片	2012年	80,317	6.4%
客戶B	中國一家以中醫藥為特色的公立醫療機構	中藥飲片	2014年	62,410	5.0%
客戶E*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省的連鎖藥店，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藥飲片	2017年	47,660	3.8%
總計				**379,757**	**3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C	中國一家以中醫藥為特色的公立醫療機構	中藥飲片	2012年	105,923	7.9%

客戶	背景	所售出產品	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的連鎖藥店，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藥飲片	2013年	71,099	5.3%
客戶D.....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製藥及醫療健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藥飲片	2012年	68,534	5.1%
客戶B.....	中國一家以中醫藥為特色的公立醫療機構	中藥飲片	2014年	64,575	4.8%
客戶F.....	中國一家以中醫藥為特色的公立醫療機構	中藥飲片	2006年	37,345	2.8%
				347,476	**25.9%**

* 按綜合基準計算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產

產能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我們擴大產品供應規模及類型的情況下。我們致力於開發行業領先的生產工藝，以確保產品的質量並提高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特別是，我們專注於現代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工藝及管理系統，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信息技術系統，不僅可以管理整個生產過程，還可以管理銷售、庫存管理及客戶關係等其他業務職能。2023年，我們獲得了上海質量管理科學研究院(國家工信部批准的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機構)頒發的《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彰顯我們對中國中醫藥行業實踐技術創新和數字化轉型的承諾。

我們實施中醫藥溯源系統，並通過與中國領先中醫藥大學之一合作，建立了具有中藥飲片源頭溯源功能的電子標籤系統。通過結合電子標籤及數字記錄等技術來跟蹤原材料的來源、炮製及流通，該系統旨在提供從源頭溯源到最終產品的詳情。我們認為，中藥飲片的全面可溯源性能夠增強我們在投標過程中的議價能力。我們能夠通過以下信息系統實現生產管理等一系列功能：

- ***製造執行系統(MES)。***我們的MES將銷售訂單管理及生產計劃等關鍵功能集成到一個統一的平台。憑藉該系統，我們可以監控、控制及優化整個製造過程。這種端到端的可視性提高了運營的透明度、簡化了工作流程並為數據驅動的決策提供支持。此外，我們的MES加強了不同部門之間的無縫信息共享及協作，從而提高了生產效率及組織的靈活性。

- ***自動倉儲管理系統(WMS)。***我們建立了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確保倉儲記錄實時保存。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中藥炮製涉及採用一系列將中藥原材料轉為飲片產品的技術。該過程以中醫理論為指導，並根據治療需求、藥材的固有特性以及配方及製劑的具體要求量身定制。於2006年，中藥炮製技術被國務院正式認定列入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炮製技術對於確定中藥飲片的質量至關重要。通過炮製，提升並轉化了中藥藥材的活性成分，降低了毒性及副作用，增強了功效，使產品更易於儲存。

我們的中藥產品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以下主要生產技術。每款產品的過程各異，這增加了龐大產品組合生產管理的複雜性。

- ***淨製。***淨製也稱為淨選加工，涉及各種方法來滿足淨度要求。根據具體原材料的不同，可以採用挑選、篩選、風選、水選、剪切、刮削、剝離及剔除等方法。

- ***浸潤及切製。***浸潤涉及的技術包括噴淋、搶水洗、浸泡、潤、蒸。也可以使用旋轉式浸泡機及蒸氣機等設備。不同的原材料需要不同的溫度、水量及時間。切製可由機器或人工完成，取決於原材料的質地及形狀。切製後，應及時乾燥切片，以確保質量。

- ***炮炙。***除了淨製及切製外，炮炙也是一種主要的製備方法。

  - 炒：有清炒和加輔料炒兩種方法。炒前藥材乾燥且大小分檔。控制火力、火候在炒制過程中至關重要。

- 炙：將藥材與液體輔料拌炒到特定程度。該方法包括酒炙、醋炙、鹽水炙、蜜炙、薑汁炙、油炙。

- 炭：該過程應保持藥材的性質，防止灰化及複燃。該方法包括炒炭及煅炭。

- 煅：可以明煅或煅淬。明煅是將藥材砸成小塊，置適宜的容器內，煅至酥脆或紅透時，取出放涼，碾碎。煅淬是將藥材煅至紅透時，立即投入規定的液體輔料中，淬酥，取出乾燥，研粉。

- ***蒸。***取藥材，大小分檔，加清水或液體輔料拌勻、潤透，用蒸汽加熱至規定程度，取出稍晾，拌回蒸液，再晾至六成干，切片或段，乾燥。

- ***煨。***將藥材與麩皮同置炒制容器內，用文火炒至規定程度取出，放涼。

- ***燀。***將藥材快速放入沸水中短暫時間，攪拌後立即取出。對於一些種子類藥物，持續燀至種皮舒展、能搓去時，放冷水中，撈起曬乾。

我們的炮製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在毒性飲片的炮製技術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於毒性中藥飲片炮製技術的研究逾15年，在這一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和訣竅。在此基礎上，我們正在引領傳統中藥炮製技術的現代化和標準化，以促進行業的質量一致性。這些進步包括旋轉式浸泡技術和穿流式乾燥技術的應用，優化生產工藝。此外，我們研製了針對特定工藝要求的半自動生產設備，實現了毒性飲片的規模化生產。我們的兩個工藝開發案例研究總結如下：

我們的半夏專有炮製技術

半夏傳統採用浸泡池靜態浸泡，人工定期攪拌的方式進行。由於在靜態浸泡下不同位置的半夏浸泡程度的差異，通過人工炮製也難以達到均勻浸泡，難以保障產品品質的均一、穩定；加上不同環境溫度對浸泡時間和浸泡程度有一定影響，造成工藝難以控制。

我們自主研發了滾筒式浸潤罐，採用低溶劑浸泡技術和恆溫浸泡技術，確保每一批次製半夏都在相同的條件下完成浸泡，實現工藝參數的精準控制，不僅提高了生產產能，還有助於確保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

我們的熟地黃專有炮製技術

熟地黃為地黃的炮製產品，可採用酒燉法或其他蒸法進行加工。由於法定製法沒有具體的炮製參數，實際炮製過程中容易出現炮製過度或炮製不到位情形。這種可變性可能造成難以達到《中國藥典》中規定的質量標準，成品率較低。

我們優選了酒燉法及其他蒸法的生產條件和乾燥參數。這些優選的條件確保產品性狀符合中國藥典標準，同時有效成分毛蕊花糖苷的含量優於藥典要求。這一技術進步為我們未來大規模生產高品質熟地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確保了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和符合《中國藥典》所載質量標準。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經營中藥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53,712平方米。自2003年7月以來，我們的成都工廠已通過國家藥監局的GMP認證。

我們的生產設備包括可程控潤藥機、切藥機、電磁炒藥機、蒸制流水線、微波真空乾燥機和滅菌設備、冷凍乾燥機及全自動包裝機。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都嚴格遵守中國的GMP標準以及我們的內部標準操作程序。

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成都生產設施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設計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設計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我們的生產設施	8,570	7,020	81.9	10,223	8,576	83.9	11,526	9,521	82.6

(1) 設計產能指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某年度可生產的理論最大產品單位。

(2) 利用率指年內產量與設計產能的百分比。

我們定期維護和保養生產設施，以確保生產能夠高效運行，不出現意料之外的中斷。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和生產計劃，根據具體設備和機器的類型，預防性地或在使用一定年限後更換或升級生產設備和機器。為提高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需求，我們旨在保持對新設備和先進生產設施的定期投資。我們的內部專家定期對我們的生產能力和效率進行審查。我們制定了政策，視需審查和升級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把握中國中藥行業的預期增長，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設備故障或停工、原材料短缺、電力中斷、火災或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我們的擴產計劃

我們在擴張和升級計劃中採取分階段的方法，主要考慮到我們預計的產品銷售，並根據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銷售和分銷網絡的擴張以及與生產設備相關的技術進步，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資本支出和每個階段的完成時間。

我們計劃通過技術升級、車間擴建和設施改進來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在未來幾年內預期不斷增長的產品銷售。例如，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購買先進的生產設備來擴大成都工廠產能，並在現有生產線的不同階段安裝更多的機器設備。我們亦計劃擴大包裝車間及曲類車間的面積，以分別提高我們的包裝能力及產能。

此外，我們計劃在四川江油建設新的毒性中藥飲片生產線。我們亦在建設一個新生產線用於生產普通中藥飲片和一個新倉庫。這兩個新車間及倉庫的建設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開始，並於2027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用於為上述兩條新生產線及倉庫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標準

我們認為質量標準對於我們行業的持續發展和中醫企業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推動質量標準化和最佳實踐方面發揮著引領作用。此外，隨著業務的擴大，我們始終堅持確保產品的高品質，這是該行業發展的主要瓶頸。

對於我們生產的每一種中藥產品，我們都嚴格遵循《中國藥典》規定的標準。《中國藥典》規定了評估中藥產品質量的程序，包括檢驗含水量、總灰分含量、農藥殘留量以及某些有效或指標性成分含量。我們認為這些標準是我們行業質量的基礎守門人。除了這些指導原則外，我們還根據數十年的運營經驗和專業知識制定了一套內部質量標準。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內部標準比《中國藥典》的標準更為嚴格。遵循這些更高的標準使我們能夠生產出更高品質的中藥產品，從而提升我們在客戶和行業中的聲譽。

我們內部制定的標準在業內也獲得了廣泛認可。我們曾應政府部門邀請參與制定和發佈多項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我們積極參與國家標準的制定和修訂工作，並承擔相關研究項目和倡議：

- 於2024年3月，我們參與主要起草工作的兩項團體標準《中藥飲片質量評價新技術應用指南》和《中藥材產地加工（趁鮮切制）生產技術規範》發佈。

- 我們受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委託，參與了瓦布貝母和製半夏質量標準的研究和修訂工作。瓦布貝母的質量標準納入《中國藥典（2010年版）》，清半夏的質量標準納入《中國藥典（2020年版）》。

- 於2016年2月，國家藥典委員會頒佈了《國家中藥飲片炮製規範》（徵求意見稿）。作為主要研究機構之一，我們負責起草並驗證了31種中藥飲片的炮製規範，其中包括艾葉、炒山楂、焦山楂、麥冬和川貝母等。

- 為解決半夏產品中摻假問題，我們與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四川省食品藥品檢驗檢測院及成都中醫藥大學合作制定了《生半夏、法半夏、薑半夏、清半夏中水麥冬酸的補充檢驗方法》。該方法於2019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現已成為國家標準檢驗方法。

- 中藥材現代炮製技術開發和產業化示範工程（2007年）；

- 川貝母等七種中藥飲片標準化建設（2016年）；

- 半夏曲等兩種中藥發酵技術及規範化應用研究（2015年）；及

- 多物料多流程的傳統複製法自動化技術與裝備研究（2018年）。

檢測中心

每一批成品在交付給客戶之前，都會在我們的檢測中心進行檢測。我們於2013年9月建立了專業的檢測中心。我們先進的檢測中心配備了專業的設備，能夠對原材料和成品進行全面的物理和化學檢測。我們的檢測中心按照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發佈的標準實施質量管理體系。於2015年5月，我們的檢測中心通過CNAS評審，成為國家認可實驗室。按照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簽訂的國際多邊互認協議，

我們的中藥飲片檢測報告可得到國際上美國、歐盟、日本等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認可。此外，自2015年以來，我們的檢測中心經歷至少六次GMP認證檢查，始終符合監管要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的檢測中心設有多個專業部門，包括化學分析室、精密儀器室、DNA條形碼鑑定室、生物實驗室及樣品保存室。我們的檢測團隊由15名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均有本科學歷，其中6人為碩士學歷。該團隊包括藥物化學、中藥學、有機化學及生物工程等專業的相關人才，具備良好的專業技術能力。

我們的檢測中心配備了先進的檢測儀器和設備，如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液相色譜－質譜聯用儀、氣相色譜儀、高效液相色譜儀及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目前，我們的檢測中心能夠對中藥產品及原材料進行一系列檢測，包括含量測定、農藥殘留分析及重金屬分析。

標準化質量控制流程

我們採用標準化的質量控制流程，將傳統中藥飲片在性狀、外觀方面的質檢與當代的生化檢驗及DNA檢驗相結合。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對毒性飲片的炮製工藝進行了創新。

質量控制及保證措施

我們利用檢測中心先進的檢測能力，對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實施全週期的質量檢驗控制，並對全部生產活動、檢驗活動進行詳盡記錄。

供應商及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質量控制始於供應商。我們的目標是從最可靠的供應商處採購最優質的中藥材原料。通過這樣做，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源頭控制質量，並限制供應鏈後期階段的安全問題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 *創建合格供應商數據庫。*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供應商的資格證書、供應能力及其產品的質量對其進行評估。我們僅按特批清單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每年審核每名供應商的表現，並將結果錄入供應商數據庫。

- *中藥原材料追溯系統。*我們與成都中醫藥大學合作從源頭對中藥飲片採用配備追溯功能的電子標籤系統。我們的供應商須輸入詳細信息，包括產品類型、原產地及收穫時間等相關數據。該系統讓我們能夠對我們各批次最終產品追溯原材料資料。若發生產品安全或質量事故，我們可在系統內證明文件的佐證下向原材料提供商追責。

- *GAP種植基地。*於2023年5月和6月，我們與上游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在四川建立GAP種植基地。憑藉這些種植基地，我們可在整個中草藥培育過程中對產品質量施加更好的控制及施行最高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已與三家上游公司達成合作，分別針對麥冬、川芎和附片建立了合作關係。相關安排均以合作協議形式構建，不構成合資企業、合夥關係或我們的任何參股形式。各合作夥伴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且我們未對相關合作夥伴作出任何出資，亦未支付任何費用或產生任何應付款項。儘管我們負責制定質量控制標準，但我們並不直接管理相關種植基地，因為合作夥伴擁有其控制權。此類合作在本質上使本公司擁有優先採購權，即可在該等種植基地產出的原材料符合我方標準時，可優先進行採購。

根據該等合作協議條款，各方責任均有明確劃分。我們主要負責制定質量控制標準、進行監督及審計活動，並對符合規格的原材料保持優先採購權。合作夥伴則完全保留其種植基地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負責基地的建設、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並確保按照我方規定的標準實現質量保證。我們未曾、也無需為相關種植基地的設立或營運出資。此外，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我們無需向上游公司支付或產生任何費用，也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所有合作夥伴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關聯人士之間，過去及現在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族、信託或其他關係)。

相關種植基地詳情概述如下：

- 麥冬GAP基地位於綿陽市三台縣蘆溪鎮及靈興鎮。合作夥伴為四川代代為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於2010年8月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2百萬元。根據公開資料，該公司致力於川產藥材的產業化發展，涵蓋麥冬的種植、加工、貿易及銷售。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質量控制、監督、審計及優先採購，而上游公司負責種植基地的建設、管理及質量保證。本集團概不出資，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亦不直接管理種植基地。安排以合作協議的形式構建，不涉及任何合資或參股。

- 川芎GAP基地位於都江堰市石羊鎮。合作夥伴為四川修治堂藥業有限公司，其成立於2020年8月2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其公司資料，該公司從事川產藥材的全產業鏈開發，特別專注於川芎等藥材的標準化種植、文化旅遊、康養項目及中藥飲片產品加工。根據合作協議，本

集團負責質量控制、監督、審計及優先採購，而上游公司負責種植基地的建設、管理及質量保證。本集團概不出資，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亦不直接管理種植基地。安排以合作協議的形式構建，不涉及任何合資或參股。

- 附片GAP基地位於綿陽市江油市太平鎮。合作夥伴為四川江油致泰附片製造有限公司，其成立於2019年2月1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公開資料，該公司是一家集附子種植、生產、銷售、科研於一體，專注於毒性中藥飲片深加工的全產業鏈企業。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質量控制、監督、審計及優先採購，而上游公司負責種植基地的建設、管理及質量保證。本集團概不出資，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亦不直接管理種植基地。安排以合作協議的形式構建，不涉及任何合資或參股。

  該等上游企業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以及各合作企業、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之間，在過往及現在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親屬、信託或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使用源自該等種植基地的原材料所生產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 *中藥原材料的嚴格標準*。我們基於《中國藥典》制定檢驗標準，同時結合相關行業標準，根據我們採購的各類型供應品的具體採購需求進行調整，包括實物盤查以及化學及外來雜質檢測。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原材料存儲前根據我們的標準對其進行抽樣查驗，並於查驗後，編製並提交一份報告。若原材料未能通過查驗，將退還予供應商。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 *生產指令*。根據生產計劃，生產部門發放各批次原材料的詳細生產指令，強調製備工藝及關鍵質量指標。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中藥飲片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質量控制團隊審核這些指令，確保在指令實施前符合規定。

- *加工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加工的各個環節遵循既定條款規定。生產人員仔細記錄整個流程，隨後交由生產主管審核。質量控制員工負責監督關鍵節點及項目。所有環節一經完成，半成品即被存儲在指定檢驗區。

- *半成品質量檢驗。*質量控制團隊依據《中國藥典》標準對每批次半成品進行隨機檢驗。所有結果盡數記錄在案。質量控制員工於檢驗後填寫審查表格，並由質量授權人決定產品是否可以放行入庫。

- *包裝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半成品出庫後，生產部門根據生產計劃發出包裝指令，詳細說明標準、包裝材料及方法，組織進行包裝並記錄所有程序。質量控制員工監督整個包裝過程中的關鍵節點及項目。

- *設計與技術。*我們認為在中藥飲片生產方面投資可令我們加強質量控制並降低人為失誤的風險。例如，我們正在開發高級計劃和調度系統，我們相信此舉將令我們在執行加工程序時實現更高的一致性。

最終產品質量控制

- *最終產品的查驗。*所有批次的製成品在經過最終包裝後根據製成品規格進行抽樣品控檢測，並進行檢疫。被檢疫的製成品存儲在倉庫的指定檢疫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檢測物理特徵及外觀並根據質量標準對製成品進行多項檢測。我們的生產團隊審查並複查生產批次記錄、包裝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獲授權人士負責出廠銷售的最終審批。獲批的製成品會被貼上出廠標籤。

工程團隊和培訓制度

我們配備了一支專門的工程團隊，負責整個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將我們的工程師分為兩個等級，包括其工作經驗、表現及工作業績：

- 工程師：具備一定的工程技術能力，能解決生產過程中的一般技術問題。

- 高級工程師：具有較強的工程技術能力和管理能力，能解決生產過程中的關鍵技術問題。

我們也制定了工程師培訓制度，規範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我們相信這在我們的行業中屬於獨一無二之舉。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此項制度對確保始終如一的質量至關重要。通過對我們的工程團隊開展結構性培訓計劃，我們能夠在我們從原材料獲取到最終產品的生產流程的各個方面維持高標準。隨著我們的拓展，該制度不僅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也確保我們的產品嚴格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我們全面的培訓制度，在專業工程團隊的加持下，與標準化的質量控制流程相輔相成。我們的工程師在執行測試程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這是我們質量保證工作至關重要的一環。該經驗能夠讓他們主動識別並解決潛在問題，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或高於行業標準。隨著我們的成長，持續發展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維持高質量生產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制度設計具有彈性，且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關鍵人士。這確保必要的知識及技能可通過我們的培訓計劃進行有效轉移。通過培養持續學習及發展的文化，我們確保我們的工程團隊裝備精良，可維持我們的質量標準。該方法降低了與人員變動有關的風險，並讓我們能夠在所有業務中維持始終如一的品質水平，從而在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過程中，強化我們追求卓越的承諾。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主要由生產計劃決定。我們的生產與銷售部門定期會面，確定計劃生產及銷量。根據該項信息，採購部門制定採購及存貨計劃，並就存貨水平預期低於我們目標水平的原材料向供應商下達訂單。

我們通過監控我們的生產活動及收到的銷售訂單，同時還考慮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來管理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該方法保證我們的採購流程符合實際生產需求及市場需求，從而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盡量降低存貨不足或過剩的風險。

原材料

優質中藥產品始於優質原材料。我們在生產中藥產品的過程中使用超過700類中藥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藥原材料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81.3百萬元、人民幣974.2百萬元及人民幣9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6.9%、78.0%及74.6%。我們絕大多數原材料都從中國採購。

基於客戶需求、天氣變化及總收成等因素，中藥原材料的價格及可獲得性於不同年度可能有所不同。為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的天然中草藥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確保其穩定供應，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向大型供應商採購。***為確保中藥材的整體品質，我們主要向中國大型中藥供應商購買中藥原材料。我們訂立了大批量採購合約，我們相信，我們可佔據議價優勢，有助於緩解成本顯著波動帶來的影響。

- ***與上游種植供應商合作。***為獲得我們主要中藥產品的穩定供應及應對原材料價格的季節性波動，我們與上游公司合作在四川設立GAP種植基地。通過借助這些種植基地，我們可保障我們主要中藥產品的原材料品質，並更好地控制採購量及成本。

- ***戰略庫存。***我們按需設立中藥原材料戰略庫存，尤其是在我們根據行業知識預測價格會上漲的情況下。我們的存貨讓我們能夠化解價格波動風險，並讓我們在與客戶磋商方面更具靈活性。

主要供應商

我們向中國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所需的中藥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16名、452名及463名生產所需的中藥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根據其天然中草藥的品質、生產基地及價格以及其在中藥行業的相關經驗及聲譽篩選供應商。

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對供應商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查驗，確保他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還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關文件，載明其已取得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具備相關運營經驗並達到了一定的經營規模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發生任何重大生產延誤或受到生產限制。為獲得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降低供應中斷的風險，我們已戰略性地從中國不同地區多樣化的供應商組合中篩選原材料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我們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6.0%、23.3%及20.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1.9%、7.2%及6.1%。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八年的關係。我們以現金或信貸支付購買原材料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四個月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以及包括主營業務及與我們的關係年限等背景資料的明細：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	註冊資本	收入規模***	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D*.....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製藥及醫療健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藥原材料，包括沒藥、酸棗仁及蟬蛻	3,120.7	>940	2019年	116,965	11.9%
供應商A**.....	廣東省一家民營中藥材生產及銷售公司	中藥原材料，包括黃芩、五味子及全蠍	10.0	≈440	2021年	72,789	7.4%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	註冊資本	收入規模***	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國有綜合企業集團，業務涵蓋醫療健康、房地產及消費品領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藥原材料，包括當歸、黨參及半夏	18,000.0	>1,380	2022年	62,548	6.3%
供應商C	四川省一家民營製藥公司	中藥原材料，包括川貝母、羌活及甘松	30.0	>70	2019年	58,513	5.9%
供應商D*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的民營數字醫療平台	中藥原材料，包括麥冬、川貝母及白花蛇舌草	10.0	>150	2023年	43,948	4.5%
總計						**354,763**	**3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廣東省一家民營中藥材生產及銷售公司	中藥原材料，包括地黃、防風及蓮子	10.0	≈440	2021年	79,388	7.2%
客戶D*	中國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製藥及醫療健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藥原材料，包括柏子仁、草烏及蜈蚣	3,120.7	>940	2019年	60,262	5.5%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中藥集團，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藥原材料，包括甘草、遠志及蓮子	387.0	>1,650	2016年	53,595	4.9%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	註冊資本	收入規模***	開始業務關係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安徽省一家民營中藥材生產商及經銷商	中藥原材料，包括川貝母	5.0	>300	2020年	33,762	3.1%
供應商G	四川省一家民營中藥材生產商及經銷商	中藥原材料，包括麥冬、酸棗仁及黃連	20.0	≈81	2024年	29,236	2.7%
總計						**256,243**	**2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H	湖北省一家醫藥經銷商	中藥原材料	600.0	≈10	2025年	67,778	6.1%
供應商A .	廣東省一家中藥材生產及銷售公司	中藥原材料	10.0	≈ 440	2021年	66,369	5.9%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中藥集團，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藥原材料	387.0	>1,650	2016年	36,864	3.3%
供應商I .	中國一家上市的製藥、醫療器械及健康產品集團公司	中藥原材料	5,042.5	≈ 1,518	2016年	32,734	2.9%
供應商J.	山西省一家中藥材生產商及經銷商	中藥原材料	5.9	≈ 71	2024年	26,696	2.4%
						230,441	**20.6%**

* 按綜合基準計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為客戶A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24年收入規模，基於供應商提供的現行資料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客戶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D（中國一家具有全球業務的醫藥健康集團）亦是我們於相應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客戶D是一家國有製藥公司，在中國不同省份和地區擁有眾多附屬公司。

我們為客戶D提供中藥飲片，因為他們是中國主要醫藥貿易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D銷售的主要產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半夏、川貝母、麥冬、炒酸棗仁及人參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D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6%、6.4%及5.1%。此外，客戶D還種植草藥作為其業務營運的一部分，且我們向客戶D採購中藥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D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酸棗仁、川貝母、蟬蜕、貫葉金絲桃、沒藥及柏子仁。詳情請參閱「－主要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的11.9%、5.5%及1.8%。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採用總額法對與客戶D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對與客戶D的銷售和採購作為獨立交易進行核算。

- 儘管在合併報表層面，客戶D是我們的重疊供應商和客戶，但我們與客戶D的不同附屬公司進行交易，銷售和採購交易互不關聯，交易談判也並非同時進行。

- 我們按照既定的採購政策向客戶D採購原材料。所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已採購原材料均按原材料類別而非供應商來源入庫。

-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直接從相關原材料類別庫中提取原材料，生產相應的中藥飲片產品。成品隨後根據產品類別進行銷售。因此，我們的內部系統並未將從客戶D處的採購與對客戶D的銷售建立任何直接關聯，因為我們通過標準庫存及生產流程獨立管理該等交易。

客戶A

客戶A（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零售連鎖藥店）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銷售中藥飲片，主要包括炒酸棗仁、半夏及玉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客戶A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5%、8.6%及5.3%。供應商A為客戶A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

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生產玉竹、黃芩、防風、全蠍、五味子、蓮子及地黃的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佔採購總額的7.4%、7.2%及5.8%。

客戶A為中國領先的醫藥零售連鎖企業，近年零售業務收入佔比超過85%。其連鎖藥店遍佈中國主要地區，對中藥飲品的質量、穩定性和及時性要求很高。因此，我們將我們的中藥飲品銷售給客戶A，目的是利用他們的藥品零售網絡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供應商A是客戶A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廣東省中藥原材料的供應。基於客戶A的公開關閉，供應商A不是客戶A的主要子公司，其業務與客戶A的核心業務無關。我們根據日常採購要求，並在獨立詢價後，向供應商A採購蓮子、防風提取物、玉竹等原材料。這些材料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類似藥材一起存儲，並隨後通過我們的標準生產流程加工成中藥飲片產品。從供應商A採購的原材料與銷售給客戶A的中藥飲片產品之間無直接關聯，我們的銷售合同亦未規定我們產品中使用的藥材來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應用毛額法核算與客戶A及供應商A的採購及銷售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同年的五大客戶。我們的董事確認，與客戶D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及我們向客戶A的所有銷售以及向供應商A的所有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研發

研發投資及研發團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總投入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22名研發專業人員，專業涵蓋中藥學、藥劑學、生物學等領域，具備豐富的研發經驗。除我們專門的研發團隊外，我們的生產人員亦參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團隊還與銷售團隊密切合作，得到一手客戶反饋，為後續研發活動指明方向。

與第三方合作進行研發

除了內部研發團隊，我們還與學術機構及政府研究機構合作多個項目。我們積極與中國領先的科研機構合作，參與國家和省級政府資助的科研項目，促進中藥飲片生產的技術進步。我們與江西中醫藥大學等機構合作，推動了國家中藥現代化重點研發計劃等項目。我們還與該領域的頂尖科學家合作，包括上海中醫藥大學的研究人員及

成都中醫藥大學的首席教授，令我們在中藥材原料和中藥飲片的生產和質量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從而推動中藥產品高質量發展。我們與學術機構及政府研究機構的研發合作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 ***研發計劃。***我們通常與學術機構及政府研究機構合作，研究及開發質量標準、加工方法及生產工藝。

- ***責任。***我們一般負責設計研發計劃，提供研究樣本，提供資金支持及監督研發項目。合作夥伴一般負責按照研發計劃執行研發活動，並報告研發成果。

- ***期限。***根據研發計劃和項目時間表，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

- ***知識產權。***自主開發的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歸研發方所有。合作開發的知識產權歸雙方共有。任何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的應用或轉讓均需雙方的同意。

尤其是，我們深度參與中草藥DNA條形碼物種鑑定體系的研發，該項研發於2016年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我們相信，該系統可將DNA條形碼生物識別技術應用於多種中藥飲片的原材料識別。DNA條形碼是一種分子技術，利用簡短、標準化的遺傳序列來準確地識別物種。中草藥物種鑒定DNA條形碼體系建立了標準化的中草藥遺傳鑒定體系。例如，若干中藥材，如川貝母和浙貝母，在外觀上高度相似，且難以通過常規外觀檢查進行區分。實際上，因為川貝母通常擁有更高的市場價格，該等材料往往被錯誤識別，甚至被故意替換。DNA條形碼技術的應用可以在分子水平上實現準確的物種識別，從而降低錯誤識別的風險。此外，其保證了原材料採購的準確性並可對中藥飲片進行快速識別，有助於使用者獲得更好的產品品質，規避原材料缺陷造成的潛在經濟損失。我們相信，該識別系統還可用於GAP培育基地，準確識別種子及幼苗為國家藥品標準收載物種。我們還參與了傳統加工方法的傳承及創新的關鍵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該研發項目榮獲教育部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新品開發

我們正在開發三款尚待生產驗證的中藥保健產品。例如，我們正在開發多款中藥保健產品，並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推出。憑藉該等新產品的推出，我們計劃通過最近建立的線上平台，逐步擴張至中藥零售市場。

我們中藥炮製技術發展

我們一直在現代中藥炮製技術研發方面進行投資，將我們自身建設成為業內傳統中藥炮製技術現代化及標準化的領頭人。有關我們在中藥炮製技術方面的亮點及成就，請參閱「－生產－我們的炮製技術」。

存貨管理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產品的優良品質並降低原材料及製成品變質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所有倉庫均維持通風良好及控溫控濕乾燥的存儲條件，以避免變質的風險。我們採取先進先出的政策來管理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保存狀況。

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根據銷售團隊提供的製成品的預期需求按滾動基準進行。我們於存貨周轉率達到閾值時根據產品的特性設定安全存貨水平並發出警告。我們還為不同類型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的存儲條件(包括濕度、溫度、光照條件以及最長周轉時間)制定了詳細的規則及指引。我們在收到退回或滯銷產品後進行銷毀。

我們的存貨周轉率因該精準的存貨管理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我們的存貨一般存儲在我們成都廠房的倉庫中。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運輸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少數情況下，我們也會向成都客戶直接交付中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四名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與具備勝任資格、服務能力及競爭力價格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我們通過多項措施監控物流質量，包括車輛查驗、例行跟蹤、回訪及回溯性討論。我們根據及時交付的頻次、運輸實力、整體服務質量等維度對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評估。根據我們目前的服務協議，我們有權在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滿足我們服務標準及要求的情況下提前通知終止協議。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藥飲片行業呈分散狀態。按2023年銷售收益計算，中國五大中藥飲片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2.7%。按2023年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最大的毒性中藥飲片生產商，佔毒性中藥飲片的總市場份額的2.1%。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力量、銷售網絡管理能力以及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能夠讓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在業內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部分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資本、技術、品牌、銷售渠道及營銷資源，並可能銷售比我們的產品更受青睞的中藥飲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藥行業高度分散，競爭激烈。」。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廣泛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序號	年度	獎項	頒獎機構
1.....	**2022年**	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古法炮製傳承創新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編號：2022-395-D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2.....	**2022年**	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川產道地藥材品質控制與產業化關鍵技術應用」(編號：2022-561-D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3.....	**2022年**	四川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五種川產道地中藥材整合式全產業鏈集成關鍵技術及推廣應用」(編號：2022-J-3-88-D02)	四川省人民政府
4.....	**2022年**	四川省工業質量標桿	四川省企業聯合會
5.....	**2022年**	2022中藥飲片品牌企業榜	中國中藥協會
6.....	**2023年**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社
7.....	**2023年**	農業產業化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中共四川省委農村工作領導小組
8.....	**2023年**	2023中藥飲片品牌企業榜	中國中藥協會
9.....	**2024年**	成都工業精品－川貝母	成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成都市新經濟發展委員會

序號	年度	獎項	頒獎機構
10.....	**2024年**	成都工業精品－半夏飲片(清半夏、法半夏、薑半夏等)	成都市扶持名優產品領導小組辦公室、成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成都市新經濟發展委員會
11.....	**2024年**	2024中藥飲片品牌企業榜	中國中藥協會
12.....	**2025年**	中藥飲片品牌企業榜(第一名)	中國中藥協會
13.....	**2025年**	中藥飲片品牌產品(半夏)	中國中藥協會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多數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423
銷售及營銷	195
行政	101
研發	22
總計	**741**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為了通過薪酬激勵有效地激勵僱員，並確保我們的僱員獲得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和激勵政策。

我們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福利，並不斷完善我們的福利制度。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我們未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經驗不足，未能完全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i)於指定年度內未繳納社會保險款項者，可能須按每日所欠繳金額的0.05%繳納滯納金；若未於指定年度內繳清款項，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就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年度內繳付欠款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若屆滿期限後仍未繳付欠款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僱員就本公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申訴。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補繳差額或罰款的通知；(ii)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並未知悉任何僱員投訴，亦未涉及與僱員發生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勞務糾紛，且我們能夠在僱員提出投訴時，迅速妥善處理相關投訴及／或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實施整改措施；(iv)並無主管政府部門就此次類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行動、處以罰款或處罰，或要求我們結清所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v)倘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時，我們將於指定年度內盡快完成全數繳納並採取整改措施。經諮詢相關主管監管機關，該等機關確認在未接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投訴時，通常不會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處罰行動或強制補繳措施。根據於2019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財政、醫保部門須妥善處理好企業社保繳費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根據現行的監管政策、目前的執法措施及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並無針對我們的報告或投訴，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開始集中繳納或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以及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嚴重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此類違規情況：

- *培訓*。加強對負責合規事務、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僱員進行法律合規培訓；

- *政策*。制定並已開始實施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內部控制制度；

- *審查及記錄保存*。指定人力資源專員按月審查及監控供款狀況；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識*。定期跟進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外部諮詢*。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採納該等強化措施。特別是，我們承諾於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時及時支付差額及滯納金。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來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目前，我們擁有一系列與業務運營若干方面相關的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52個商標、19項專利、3項著作權、6個域名及1項軟件版權。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及域名。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並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定期進行改進和更新。由於我們的品牌名稱在中國消費者中廣為人知，我們認為保護及加強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品牌建設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力求將對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繼續於適當的範疇下及司法管轄區註冊。此外，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工藝對我們而言亦至關重要。我們為中藥炮製過程建立了全面的保密制度。我們依靠商業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在這方面的利益。我們與僱員簽訂了保密協議或帶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他們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侵權行為(i)我們侵犯了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了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塊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58,082.1平方米。這些地塊主要用於生產、倉儲及辦公用途。我們擁有的所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在中國還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8,366.3平方米的八幢建築物。我們已獲得所有自有建築物的建築物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9,481.19平方米的七幢租賃物業。該等建築物主要用於存儲目的。我們已為六幢租賃物業從業主處取得證明對建築物合法權利的有效產權證書或文件。對於餘下一處租賃物業，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書。業主未能提供產權證書的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為了盡量減少這些所有權缺陷對我們運營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就糾正所有權缺陷與業主保持定期和積極的溝通。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處租賃物業尚未在相關地方部門完成登記，主要是因為難以獲得相關業主配合辦理此類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是，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或出租方在規定期限內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並可能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不合規或質疑的影響，而該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未來對該等物業的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或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有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潛在罰款僅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極小部分。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根據中國法律或相關外國法律並非強制性的營業中斷險、產品責任保險或環境責任保險。我們並無為關鍵人員購買人壽保險，亦無為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害購買保險。我們為財產和資產以及生產事故的醫療費用投保。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運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未決保險索償。

社會責任、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自營運以來，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全面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造福社會。為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和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監督的完善

ESG治理框架。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並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以符合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和行業最佳實踐。我們專設的ESG委員會定期監控績效指標、評估潛在風險，並制定戰略舉措，以在經營和供應鏈中最大程度地減少環境足跡，同時實現最大的社會效益。

遵守法規

我們在健康和職業安全方面須遵守中國各項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預防及減少與我們運營相關的危害和風險，並確保僱員和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已採用並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和措施，為我們的僱員保持健康安全的環境，包括GMP認證所要求的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和措施。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列明安全常規、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我們負責製造及質量控制的僱員須持有相關資格，並於工作時穿戴適當的安全裝備。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和維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申索。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廢氣及污水的排放、污水和有害氣體的防治與處理以及有害物質與廢料的管理及處置的條文。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與生產設施周圍的社區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成本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低於1.0%。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成本不會有重大變動。

環保

能源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監控生產職能的資源消耗。我們日常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水、電力和天然氣。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能源和資源消耗量。於2023年，電量消耗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製造及儲存環境，確保車間工人工作條件的適宜性，並保持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穩定性，我們在多個車間安裝了額外空調設施和多個袋式除塵器。該等新增設施單位能耗相對較高，且運行年限較長。再加上2023年新增若干生產設備，這使得2023年的用電量較2022年顯著增加。自2023年以來，該等設施一直平穩運行，因此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用電量相對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立方米)	72,979	79,006	85,087
電(千瓦時)	2,008,786	2,523,627	3,125,195
天然氣(立方米)	574,596	539,608	600,802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出的，中藥飲片行業的能源消耗與產能之間並無必然關聯，這已成為行業共識。於報告年度內，水、電及燃氣消耗量相對於產出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簡單炮製品與複雜炮製品間的能耗需求差異，以及公共配套設施能耗的變化。

簡單炮製品與複雜炮製品在工藝複雜程度及水、電及天然氣等能源消耗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各產品具體加工流程各異，而相對完整的流程可涵蓋淨選、浸潤切製、炮製(如炒、灸、煆、蒸、煮、燉、煨等)、乾燥及篩選等工藝環節，然並非所有產品均需完成全部工序。

具體而言：(1)簡單炮製品(如*麥冬*、*蓮子*、*附片*)僅需對原料藥材進行基礎提純處理，涉及生產設備有限，水、電及天然氣消耗相對較低，故其產量變化與能耗波動並不直接相關。(2)複雜炮製品(如*法半夏*、*薑半夏*)需投入更多生產設備，其產量與水、電及天然氣消耗量直接相關，且因各產品所涉炮製工藝環節及關鍵工序有所不同，水、電及天然氣的消耗水平亦隨產品不同而各異。

於2023年至2025年的總產量及複雜炮製品產量如下：

單位：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類別	產量	變動率	產量	變動率	產量	變動率
總產量	7,020	19.25%	8,576	22.17%	9,521	11.02%
複雜炮製品產量	4,821	19.06%	6,137	27.31%	6,706	9.27%

車間公共配套設施能耗較高，但與產量變化的關聯不大。我們在某些時期購置大量公共配套設施並投入使用，導致一定年度內能耗與產量極為不均衡。2023年，為進一步改善生產及倉儲環境，確保生產過程中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我們新增了空調、除塵系統等配套設施，並新建氣調冷庫。這些設施需長時間運行，耗電量較大。加之新購置包裝機、電磁炒貨機等設備的影響，2025年用電量較2024年大幅增長23.8%。

2024年，用電量增速與複雜炮製品產量增速基本一致。2024年的用水量較2023年增加8.26%，遠低於複雜炮製品產量的增速，主要由於所採購原材料淨度要求的提高降低了炮製過程中的用水量。燃氣用量增速下降，主要由於2023年底將原有燃氣煎藥機更換為電磁煎藥機，導致2024年用電量增加，燃氣用量減少。

我們計劃持續降低能源消耗水平。我們將採用節能的生產及輔助設備和設施，包括引進先進節能技術升級製造系統，安裝智能監控設備以更好地管理能源使用。我們還將通過工藝優化、加強自動化和實施最大程度減少能源浪費的標準化操作程序，著力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和廢物排放

我們採用定量指標評估、核查及管理我們的污染物排放及資源消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專業環境檢測機構評估我們的污染物排放，包括循環水及廢氣及我們工廠的地下水以及工廠附近的環境噪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環境檢測時的污染物排放通常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環境標準。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製造設施和其他固定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主要包括使用購買的電力和蒸汽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我們積極致力於減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範圍1排放量分別約為1,321噸、1,235噸及1,426噸。範圍2排放量分別約為1,078噸、1,354噸及1,677噸。範圍3排放量分別約為75,474噸、81,169噸及79,480噸。於往績記錄期間，範圍2及範圍3排放量的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產能及業務營運。

溫室氣體排放[1]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1	1,235	1.426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8	1,354	1,677
範圍3[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474	81,169	79,480
範圍1及範圍2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99	2,589	3,103
範圍1及範圍2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1,000元收入	0.0021	0.0021	0.0023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乃基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方法和排放系數，包括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其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2　範圍3的排放主要包括購買的貨物及服務，以及與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有關的排放。

以2023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到2026年實現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3%。我們通過戰略性技術升級實施了全面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我們應用反光隔熱的屋頂塗料以減少空調能耗，從而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舉措包括採用可顯著減少排放的低氮燃燒鍋爐。此外，我們採用多方位的工藝排放控制方法，使用活性炭吸附系統、布袋除塵器和水噴淋洗滌技術，有效捕集和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這些技術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戰略相一致，該戰略致力於通過設施和技術現代化實現大幅減排，同時保持生產目標。

我們還致力於通過全面的技術和運營改進來減少廢水排放。不斷優化生產工藝和設備，顯著減少原料清洗、濕潤和設備清潔用水量，從源頭降低整體廢水產生。這種技術優化輔以公司範圍內的減排措施，積極推廣員工節水實踐，並盡量減少清潔劑使用以降低水污染。

在固體廢物方面，我們將監管延伸至原料採購階段，要求供應商提供更清潔、更高質量的原料，顯著減少篩選及選擇過程中產生的藥材殘渣量。這種方法特別具有可持續性，因為在源頭產生的藥材廢料可作為天然肥料使用。對於包裝材料，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塑料周轉箱，盡量減少紙箱和塑料編織袋的使用。當必須使用常規包裝時，我們的員工遵循優化的開箱技術以保持包裝完整性，實現多次重複使用，大幅減少包裝廢物。這些以生產為重點的舉措結合無紙化辦公等行政措施，最大限度地減少非生產活動產生的紙張浪費，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形成了全方位的固體廢物減量方案。

野生動物保護

我們的產品由草藥、動物組織及礦物質加工而成。經董事確認，我們購買的所有原材料中，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在獲得許可情況下自行收集部分野生川貝母外，其餘購買的所有其他原材料均來自人工飼養動物及人工栽培野生植物產品，我們從未購買或使用野生瀕危動植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獲認證供應商採購所有相關動植物組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購買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植物產品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主管部門出具的信用報告，我們未因違反有關購買及使用野生動植物產品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謹慎平衡野生動物保護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措施，以規管野生動植物的購買和使用，包括強制性的預先批准程序，要求任何購買和使用受保護物種的人必須正式申請。我們亦保存所有受保護物種的完整文件，並不時就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法規要求對員工進行培訓。

社會責任

工作場所安全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在各生產基地實施了完善的工作場所安全制度。我們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包括原材料的妥善處理、設備的安全操作及緊急情況應對程序。我們定期開展安全演習，並設有詳細的事故報告機制，不斷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及不利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事故。

性別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旨在消除就業中基於年齡或性別等因素的歧視、騷擾和傷害。我們的性別多元化目標確保男女員工比例均衡，並對他們為我們的成功作出的貢獻給予同等重視。在我們的工作場所，男女員工享有同等機會。

我們深知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認為增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提高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使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繼任者能夠及時加入董事會，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而該等訴訟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性、執照及許可證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依然具有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與一般業務要求有關者除外）、其各自的證書編號、頒發機構及屆滿日期。

名稱	證書編號	頒發機構	到期日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	川20160209	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30年6月23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川AA028a00061	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9年3月14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川DA02802137(18)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7月6日

名稱	證書編號	頒發機構	到期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JY35101090350542 (1-1)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7年2月27日
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無證書備案	202551000005	四川省農業農村廳	2030年5月6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5101362008	中國海關	不適用
食品生產許可證	SC11451010900391	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30年12月21日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且概無涉及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我們相信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在標題為「業務－僱員」的章節中披露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缺口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程序及方法。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培養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全體僱員的風險意識。為了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涵蓋了我們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財務安全、生產、技術及合規。由於認識到風險管理是一項系統性工作，我們的每個部門均負責識別和評估與其具體運營領域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執行情況。

我們保持強有力的內部控制，以防止在我們的業務中出現賄賂和腐敗現象。我們要求銷售人員簽訂反腐敗和反賄賂協議，並不定期接受合規培訓。我們全面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框架包括明確的費用審批程序，對第三方關係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以及對高風險交易進行定期審計。我們還建立了內部報告和舉報人政策，通過多種報告渠道鼓勵員工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我們通過透明的紀律處分程序和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合規溝通，加強對貪污的零容忍態度。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江雲先生將能夠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8,498,500股股份；及(ii)國嘉投資持有的9,151,965股股份。因此，[**編纂**]後，江雲先生及國嘉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嘉投資，前稱成都國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國嘉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並通過其自持物業獲得租金收入。除上述業務外，國嘉投資並無其他業務。國嘉投資由江雲先生持有47.0%權益並由其控制。有關江雲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國嘉投資的剩餘股東（最大持股16.0%）均為被動投資者，且獨立於江雲先生。除本公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嘉投資並無持有其他投資。

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雖然執行董事江雲先生也是控股股東，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i) 董事知悉他們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他們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他們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等；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雲先生（擔任國嘉投資董事長）外，他們概無於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處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他們還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合理的業務決策；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定時的獨立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他們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iv) 倘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v) [**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公司治理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經營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運營決策權和執行權。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洽客戶和供應商，因此，在任何高額收入、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與銷售活動方面，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或公司秘書職能。這些部門已投入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還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高效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有財務部，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還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擁有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使用自有資金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任何貸款或擔保已於或將於[**編纂**]前結清或終止。我們預期，於[**編纂**]以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由本集團提供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提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公司治理措施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公司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i) 倘董事會會議是為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i) 倘股東會是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而召開，則控股股東相關成員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他們致力於提供富有經驗且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vi) 控股股東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vii) 本公司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承擔該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及

(ix)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經採取充足的公司治理措施，於[**編纂**]後可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該項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持有及控制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智藥業集團**」）約60.47%的股本，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37），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連鎖藥店營運。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智藥業集團為賴智填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智藥業集團自本集團採購若干中藥飲片及中藥原材料（統稱「**中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法半夏*、*羌活*及*元胡*（「**中藥交易**」）。該等中藥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則參考中藥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中藥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由於中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年度交易金額合計將少於3,000,000港元，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中藥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655,441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58,655,441股非上市股份組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58,655,441	[**編纂**]%
因[**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58,655,441	[**編纂**]%
因[**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包含H股。然而，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中國部分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在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除外。

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相關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應符合內部審批流程的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境外[**編纂**]備案時已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了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備案報告及授權文件，承諾符合股份收購及其他文件規定。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備案通知，內容有關對境外[**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備案，據此：

(i) 我們獲准[**編纂**]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均屬普通股），且在此次發行後，本公司可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ii) 所有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按一比一的基準將合共58,655,4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不再保留非上市股份。若在收到備案通知後一年內未能完成[**編纂**]，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此後，其應更新備案資料，且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資料。

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58,655,4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但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我們將在收到聯交所批准後履行以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i)關於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編纂**]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在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隨後會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在[**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處理與全流通參與股東經轉換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送經轉換H股[**編纂**]指令及收取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持有的經轉換H股的首次持有情況的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佣金代碼及簡稱申請，相關代碼及簡稱應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經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的相關服務以及H股實時市場轉發服務；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股權登記，並在境外股份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特定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編纂**]賬戶；及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編纂**]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編纂**]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編纂**]賬戶提交予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各自之間的結算均將獨立進行。

轉讓[編纂]前[編纂]股份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進行公開股份發行的，發行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且於[**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其從本公司離職半年內不得進行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的我們的股份的其他限制，相關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編纂**]及[**編纂**]H股，以及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若適用），或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1)
江雲先生(2)	實益擁有人	18,498,500股非上市股份	31.5%	18,498,500股H股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9,151,965股非上市股份	15.6%	9,151,965股H股	[**編纂**]%
國嘉投資(2)	實益擁有人	9,151,965股非上市股份	15.6%	9,151,965股H股	[**編纂**]%
江爾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45,170股非上市股份	18.1%	10,645,170股H股	[**編纂**]%
成都川商投朋錦泰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朋錦泰荷**」）(3)	實益擁有人	4,477,890股非上市股份	7.6%	4,477,890股H股	[**編纂**]%

附註：

* 表示所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1) 該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目進行。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嘉投資（一家於199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江雲先生持有4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雲先生被視為在國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朋錦泰荷（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川商投朋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商投朋錦**」）管理。川商投朋錦於201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8月20日起向中基協登記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川商投朋錦由四川省商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商投集團**」）控制，而四川商投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因此，川商投朋錦及四川商投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朋錦泰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江雲先生[1]	6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2001年12月30日	2001年12月30日
馮斌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關鍵業務及經營決策	2003年5月10日	2009年5月10日
江爾成先生[1]	35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羅玉金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本集團銷售中心的整體管理	2003年9月12日	2019年2月22日
蘭澤倫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權事務管理與公司治理	2007年7月3日	2025年2月25日
賴智填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萬建波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7日
陳建萍博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劉建華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附註：

(1) 江雲先生是江爾成先生的父親。

執行董事

江雲先生，63歲，為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江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江先生的醫藥行業及中藥領域生涯橫跨近四十載，曾在多家醫藥及投資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包括(i)自1996年4月起擔任國嘉投資董事長；(ii)於1996年4月至2007年8月及於2001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成都國嘉聯合製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四川古蘭肝蘇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iii)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及於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嘉國際有限公司(「**中嘉國際**」，一家由江先生創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FK))執行董事。

此外，江雲先生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及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成都市中藥材中藥飲片行業協會會長。

江先生於1988年10月取得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現稱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理學碩士學位。江先生對中藥領域的貢獻得到認可，並屢獲殊榮，包括2016年4月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2020年11月榮獲中華中醫藥學會頒發的「中華中醫藥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馮斌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0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除該等職位外，馮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關鍵業務及經營決策。

馮先生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歷任多個戰略職務，包括銷售經理及銷售副總經理，帶領本公司成功完成多項計劃及經歷多個成長階段。

馮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紡織工學院(現稱為西安工程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

江爾成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監。江爾成先生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江爾成先生為本集團帶來全球化戰略視野及生物醫藥行業的管理經驗。其於2013年9月至2022年4月擔任國嘉投資總經理，自此開啟職業生涯，在指導該公司完成複雜的投資決策及制定增長戰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江爾成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嘉國際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的國際化發展方向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進一步鞏固了其戰略規劃能力。

江爾成先生為於2013年6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23年5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環境及公共衛生管理碩士學位。

羅玉金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羅先生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中心的整體管理。

羅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熱忱服務及戰略思維締造強勁的增長趨勢，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後勤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

羅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湖南省衡陽市成人中等專業學校的氣象專業。

蘭澤倫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蘭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權事務管理與公司治理。

蘭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多個管理職位。彼於2023年7月晉升為董事會秘書。

蘭先生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取得中國成都中醫藥大學中藥學士學位及生藥學碩士學位。於2023年3月，蘭先生亦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非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

賴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在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方面饒富經驗。賴先生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中山市醫藥經營公司（現稱為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的最終控制人，目前擔任：中智藥業的(i)總經理；及(ii)主席兼董事。中智藥業為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生產及連鎖藥店運營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賴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賴先生擔任（其中包括）以下職務：(i)廣州中醫藥大學中藥資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副教授及碩士課程導師；及(ii)廣東省中藥協會常務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建波博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博士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萬博士為其職務帶來豐富的學術專業知識。彼在澳門大學積累豐富的學術生涯，最初於2011年8月加入該大學擔任助理教授，2017年8月晉升為副教授，並自2023年8月起一直擔任教授。

萬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藥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取得澳門的澳門大學中醫藥碩士學位。此外，萬博士於2008年8月取得澳門的澳門大學生物醫學博士學位。博士畢業後，萬博士於2011年4月在美國麻省總醫院暨哈佛醫學院脂質醫學與技術實驗室完成博士後研究。

陳建萍博士，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博士在中醫藥的輝煌事業橫跨30年，以學術領導、傑出的臨床表現及突破性的研究為標誌。自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彼先後接受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培訓。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山醫科大學（現已併入中山大學）副教授，專注於中醫藥研究。其後於2001年，陳博士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專業進修學院中醫藥部助理教授。彼於2002年進一步轉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並先後擔任助理教授、副教授。自2020年9月起，彼擔任中醫藥學院首席講師。

陳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1990年7月及1996年7月取得成都中醫學院（現稱為成都中醫藥大學）傳統中藥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劉建華女士，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女士於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深厚專業知識。自2024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四川宏宇建華財稅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四川貝特領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女士於2009年1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位。彼於2016年9月自香港財經學院進一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馮斌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關鍵業務及經營決策	2003年5月10日	2009年5月10日
羅玉金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本集團銷售中心的整體管理	2003年9月12日	2017年4月1日
蘭澤倫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權事務管理與公司治理	2007年7月3日	2023年7月28日
張曉佳女士.....	51歲	副總經理	生產管理中心的整體管理	2008年10月	2022年3月18日
廖敏先生.....	38歲	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規劃	2014年5月13日	2023年7月28日

馮斌先生，62歲，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羅玉金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蘭澤倫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曉佳女士，51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除該等職位外，張女士現亦任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中心的整體管理。

張女士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行政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行政人事經理，之後於2022年3月又晉升為副總經理。

張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成都氣象學院（現稱為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會計學位及於2003年1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敏先生，38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規劃。

廖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財務專員。彼其後晉升為財務副經理及財務執行經理，之後於2023年7月晉升為財務總監。

廖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學院（現稱江西科技師範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重大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2段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香港或海外[**編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皆不存在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蘭澤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潘健希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潘先生現任TMF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秘書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潘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方向）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在董事會轄下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建華女士、萬建波博士及賴智填先生。劉建華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萬建波博士、劉建華女士及馮斌先生。萬建波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雲先生、萬建波博士及陳建萍博士。江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公司章程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雲先生、賴智填先生及萬建波博士。江雲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我們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均衡，以便在董事會中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於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現在及將來預期均會繼續在中國內地工作。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彼等緊鄰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至關重要。本公司現在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基於其個人才能及是否符合我們業務需求，同時將多元化作為重要考量因素。我們尤為重視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旨在通過識別並儲備具備不同專長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女性投資人代表亦被納入考量範圍，且我們會在中高層招聘中推動性別平衡，以培養未來女性領導人才儲備。我們將為高潛力的女性員工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助力她們擔當領導職務。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事宜，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相關進展及可量化的成果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i) 在發佈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及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起及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在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的時間、職責的輕重多寡、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機構籌辦的不同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服務而應付彼等的税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激勵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或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其他金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對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即賴智填先生）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賴先生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賴先生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賴先生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及現在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較大差異。我們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討論我們認為可能導致或造成該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大型中藥飲片產品供應商。按2024年中藥飲片產品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排名第2位，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格局中佔據0.4%的市場份額，而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持有2.7%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服務於包括1,000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大型連鎖藥店在內的企業客戶，以及小型藥店、診所及經營者。此外，我們通過提供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健康產品釋放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並正在通過中草藥產品出口和在高潛力國際市場建立本地化運營，把握全球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5.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4.7百萬元，同年毛利由人民幣2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3.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的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總體目標市場的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藥市場的發展及其競爭格局、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和客戶網絡的能力、我們控制盈利能力及成本和開支的能力以及監管發展。

中藥產品市場的增長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雙支柱戰略的實施和市場拓展能力。在中國，在健康和保健意識以及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應用不斷增加的推動下，中藥產品市場於2024年達人民幣4,326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人民幣4,923億元。作為最廣泛使用的中藥形式，中藥飲片在2024年擁有人民幣3,067億元的龐大市場，成為2024年增長最快的醫藥細分行業。同時，由於全球對中藥預防保健價值的認可，海外市場對中草藥出口需求激增。有關市場及其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作為中國最大的中藥飲片產品供貨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涵蓋核心中藥市場的業務模式，針對服務不足的細分市場提供契合需求的解決方案以觸達現代消費者，以及我們在行業標準化、生產和質量控制方面的基礎能力，將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和海外中藥市場擴大規模並把握增長機遇。

我們加深和擴大機構客戶網絡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50%的收入來自與機構客戶（包括中醫院和藥店）建立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與這些機構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在這些客戶群中拓展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業務和財務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廣泛的中醫院網絡是我們歷史性成功的基石，於2024年及2025年，貢獻收入37.0%及38.4%，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為9.9%。按2024年的中國中藥飲片市場收入計算，中醫院是最大的細分市場。我們與中國超過30個省份的1,000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合作，其中包括一些最大型及最知名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有能力向中醫院提供更大量的川貝母和製半夏等主要產品類型，這將使我們得以鞏固領先地位，尤其是在全國即將實施的集中採購計劃下的地位。

藥店是另一個重要客戶群體，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中有16.9%及13.4%來自於該群體。我們在中國與全國主要連鎖藥店維持戰略合作。我們與這些連鎖藥店的持續合作關係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大規模觸達消費者，並滲透到多線城市。此外，這些藥店的擴張將會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創造大量機會。

我們通過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小型企業及零售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我們正開拓服務不足的細分市場，提供現代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當今小型企業和零售消費者的需求。我們推出了多項業務舉措，如滿足中國小型診所和執業醫師的採購及訂單履行需求的金方草堂及金方雲等數字化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的金方草堂平台累積超過5,800名用戶，由2024年3月的約220名用戶大幅增長。中國有超97,000家小型中醫診所，我們認為，我們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巨大且尚待開發。我們成功發展這些新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鑒於向小型企業及零售消費者提供的差異化產品組合，我們預計這些業務的增長亦將影響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並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原材料成本是我們成本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我們控制或與供應商磋商優惠價格的能力是我們利潤率的重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76.9%增至2024年的78.0%，並於2025年進一步減至74.6%。我們已經並將努力採取多種措施管理相關成本。例如，隨著我們規模擴大及主要產品類型市場份額的擴大，我們計劃磋商批量採購價格及根據成本波動戰略性安排我們的採購時間。

除了原材料成本，我們管理運營效率及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能力亦有利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8.5%、8.9%及10.3%。展望未來，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調整及簡化運營，以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我們駕馭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的能力

我們運營所處的行業受限於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規定，包括與中藥飲片質量、生產及銷售、政府醫療支出、報銷計劃等有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規將持續發展，且可能出台影響我們市場格局及運營的新法規。例如，2024年，45種中藥飲片被納入全國集中採購計劃，該計劃對在全國範圍內向醫院銷售的中藥飲片制定了明確的數量、價格和質量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集中採購法規」。隨著這些法規的發展，我們預計其將繼續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判斷及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我們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説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我們於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未來任何年度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145,571	100.0	1,249,402	100.0	1,334,707	100.0
銷售成本	(933,553)	(81.5)	(1,036,329)	(82.9)	(1,081,546)	(81.0)
毛利	212,018	18.5	213,073	17.1	253,161	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92	0.4	7,506	0.6	8,664	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389)	(4.6)	(50,464)	(4.0)	(66,992)	(5.0)
行政開支	(34,036)	(3.0)	(46,318)	(3.7)	(61,923)	(4.6)
研發開支	(11,501)	(1.0)	(17,125)	(1.4)	(7,997)	(0.6)
減值虧損	(7,091)	(0.6)	(8,721)	(0.7)	(7,212)	(0.5)
其他開支	(176)	(0.0)	(1,849)	(0.1)	(2,069)	(0.2)
財務成本	(5,931)	(0.5)	(5,786)	(0.5)	(8,138)	(0.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46)	(0.0)	–	–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904)	(0.1)	–	–	–	–
税前利潤	**104,636**	**9.1**	**90,316**	**7.2**	**107,494**	**8.1**
所得税開支	(662)	(0.1)	(1,204)	(0.1)	(1,053)	(0.1)
年內利潤	**103,974**	**9.1**	**89,112**	**7.1**	**106,441**	**8.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後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13)	(0.0)	(21)	(0.0)	118	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961**	**9.1**	**89,091**	**7.1**	**106,559**	**8.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3,922	9.1	89,101	7.1	106,573	8.0
非控股權益	39	0.0	(10)	(0.0)	(14)	0.0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飲片產品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5.6百萬元、人民幣1,2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強勁，得益於對主要客戶的銷售增長顯著，這些客戶均為中國大型中醫院及連鎖藥店。我們前十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並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89.9百萬元。該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ii)我們提供多種中藥飲片的能力。目前，中國中藥飲片市場的大多數參與者運營規模相對較小且生產能力有限。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中醫院和中藥醫療貿易公司傾向於從具有高質量標準和多樣化產品組合的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以簡化其採購流程。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毒性飲片	192,492	16.8	172,433	13.8	137,626	10.3
普通飲片	953,079	83.2	1,076,969	86.2	1,197,081	89.7
總計	**1,145,571**	**100.0**	**1,249,402**	**100.0**	1,334,70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創收最高的前五大最暢銷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川貝母	109,658	9.6	107,210	8.6	87,204	6.5
麥冬	41,392	3.6	65,961	5.3	39,789	3.0
法半夏	57,666	5.0	60,328	4.8	48,833	3.7
炒酸棗仁	95,802	8.4	53,637	4.3	38,738	2.9
黃連	28,701	2.5	29,700	2.4	31,624	2.4

我們來自川貝母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下降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價略有下調，而我們的銷量保持穩定。麥冬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長59.4%至2024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收入增長歸因於(i)售價上漲與2023年原材料成本的增長一致，及(ii)新客戶於2024年促進銷量的顯著增長。炒酸棗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下降44.0%至2024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原材料成本下降而降低售價，同時銷量略有下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來自於銷售超過770個類型和4,900個品類的飲片產品，其中我們的毒性飲片法半夏和薑半夏，以及我們的普通飲片川貝母、麥冬、炒酸棗仁及黃連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收入貢獻顯著。

自2023年至2024年，川貝母及法半夏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而麥冬等其他產品以及新產品類型的銷量有所增長，推動了整體收入提升。自2024年至2025年，普通飲片產品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黃連等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而毒性飲片產品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法半夏等主要產品銷量減少。產品的平均售價大致隨原材料成本的變動而產生波動。

按地理區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100,174	96.0	1,193,156	95.5	1,289,338	96.6
其他國家／地區[1]	45,397	4.0	56,246	4.5	45,369	3.4
總計	**1,145,571**	**100.0**	**1,249,402**	**100.0**	**1,334,707**	**100.0**

附註：

(1) 其他國家／地區包括香港、台灣和馬來西亞。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院及醫療機構	371,904	32.5	461,875	37.0	512,741	38.4
－公立醫院	329,615	28.8	396,948	31.7	441,470	33.1
－私立醫院及診所	42,289	3.7	64,927	5.3	71,271	5.3
醫療貿易公司	385,253	33.6	443,828	35.5	471,769	35.3
藥店	238,449	20.8	210,608	16.9	179,036	13.4
製藥公司	149,965	13.1	133,091	10.6	171,161	12.9
總計	**1,145,571**	**100.0**	**1,249,402**	**100.0**	**1,334,70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醫院及醫療機構(尤其是公立醫院)的收入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大醫院網絡、標準化中藥飲片的採用率提升，以及現有醫院採購定價機制下的訂單穩定。

藥店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有所減少，製藥公司的收入亦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通過該渠道銷售的麥冬與炒酸棗仁的價格走勢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於2023年達到峰值後，價格於2024年上半年仍維持高位，惟於下半年起逐步回落。該減少歸因於平均售價降低以及整體渠道收入減少。製藥公司的收入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續深化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折舊、運費及其他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3.6百萬元、人民幣1,0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881,308	94.3	974,150	94.0	996,169	92.1
人工成本	17,435	1.9	20,838	2.0	25,057	2.3
折舊	6,240	0.7	8,704	0.8	11,974	1.1
運費	12,078	1.3	17,510	1.7	20,330	1.9
其他開支	16,492	1.8	15,127	1.5	28,016	2.6
總計	**933,553**	**100.0**	**1,036,329**	**100.0**	**1,081,54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人民幣2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5%、17.1%及19.0%。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毒性飲片	46,158	24.0	32,862	19.1	32,372	23.5
普通飲片	165,860	17.4	180,211	16.7	220,789	18.4
總毛利／總毛利率	**212,018**	**18.5**	**213,073**	**17.1**	**253,161**	**19.0**

毒性飲片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0%降至2024年的19.1%，並於2025年回升至23.5%。由於法半夏與薑半夏貢獻了本公司大多數的毒性飲片產品營收，故毒性飲片產品毛利率的波動總體反映該等產品的毛利率變動。有關該兩項產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前五大最暢銷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就普通飲片產品而言，毛利率由2023年的17.4%降至2024年的16.7%。該下降反映出在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的同時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因為許多產品在採購協議下採用鎖價機制，限制了我們根據原材料成本波動調整售價的能力。經歷顯著價格上漲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川貝母、酸棗仁、麥冬、黃連及當歸。隨著原材料價格的穩定及隨後回落，毛利率於2025年回升至18.4%。

自2023年至2024年，中藥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源於多種相互影響的因素。首先，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擾亂了傳統種植與收割作業，同時由於中藥在疫情治療中的使用增加，存貨水平下降；隨後疫情後的消費回升進一步加劇了在供應受限下的需求壓力。其次，種植成本系統性上升，主要受土地租金、人工開支及農業投入成本增加所推動，並最終反映至市場價格。

請參閱以下關於我們主要產品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

前五大最暢銷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收最高的前五大最暢銷產品的利潤及利潤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品利潤	產品利潤率	產品利潤	產品利潤率	產品利潤	產品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川貝母	6,316	5.8	6,435	6.0	8,284	9.5
麥冬	3,104	7.5	12,734	19.3	4,257	10.7
法半夏	19,872	34.5	15,295	25.4	16,115	33.0
炒酸棗仁	6,255	6.5	6,719	12.5	10,111	26.1
黃連	1,630	5.7	1,203	4.1	2,467	7.8

*附註：*產品利潤指扣除原材料成本後的銷售收入。

一般而言，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各產品的產品利潤率均受原材料成本的影響。下文闡述對我們前五種暢銷產品的產品利潤率波動詳細分析。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中藥原材料價格波動和供應短缺的不利影響」。

川貝母

於往績記錄期間，*川貝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產品利潤率相對穩定，分別為5.8%、6.0%及9.5%。於2025年，其產品利潤率上升，主要得益於醫院及醫療機構渠道，我們能夠在該等渠道中協商較高的售價。

麥冬

於往績記錄期間，*麥冬*的產品利潤率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動的影響。麥冬產品利潤率由2023年的7.5%上升至2024年的19.3%，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帶動對醫藥貿易公司及藥店的銷售利潤率上升，而對醫院銷售的利潤率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其產品利潤率下降至10.7%。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低成本的麥冬庫存已耗盡，而我們以更高的市場價格進行補貨。

法半夏

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半夏*的產品利潤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34.5%、25.4%及33.0%。2023年利潤率下降主要受醫院及醫療機構渠道的推動。鑒於與醫院簽訂的框架協議中的鎖價期通常為兩年，因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立醫院價格調整滯後，而原材料成本全年持續上漲。2025年的我們的*法半夏*產品利潤率由2024年的25.4%小幅上升至33.0%。由於與醫院簽訂的框架協議確保銷售價格不會隨著原材料成本的下降而降低，因此2025年的醫院渠道的毛利率有望增加。

炒酸棗仁

於往績記錄期間，*炒酸棗仁*的產品利潤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6.5%、12.5%及26.1%。2024年產品利潤率的提升主要得益於原材料成本的下降，而我們的銷售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具體而言，醫院渠道的銷售價格鎖定在兩年期框架協議下，儘管成本基數下降，但價格仍保持穩定。成本降低、價格穩定，加上我們品牌和質量標準帶來的強勁溢價，共同推動利潤率提升。於2025年，產品利潤率進一步提升至26.1%，主要得益於原材料成本的持續下降，而銷售價格也因類似原因保持相對穩定。

黃連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連的產品利潤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7%、4.1%及7.8%。其產品利潤率於2024年下降，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成本上漲，而黃連的售價則相對穩定。其產品利潤率於2025年上升，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成本下降，而黃連的售價則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收最高的前五大最暢銷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每噸人民幣千元*	*噸*	*每噸人民幣千元*	*噸*	*每噸人民幣千元*
川貝母	25	4,334	25	4,243	21	4,153
麥冬	265	156	451	146	286	139
法半夏	372	155	371	163	338	144
炒酸棗仁	98	981	64	832	62	625
黃連	90	323	80	374	90	351

我們的產品主要根據原材料成本定價，同時也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產品的市場供求狀況、競爭對手的價格、不同類別藥材的生產難度、下游客戶的類型以及相關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產品平均售價與其原料平均採購價格的比較分析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原料平均採購價格	平均售價	原料平均採購價格	平均售價	原料平均採購價格
	每噸人民幣千元					
川貝母	4,334	3,456	4,243	3,632	4,153	3,317
麥冬	156	141	146	114	139	120
法半夏	155	90	163	87	144	78
炒酸棗仁	981	872	832	616	625	597
黃連	323	308	374	374	351	330

一般而言，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是根據市場狀況而定。原材料價格的下降影響了我們的成本結構，並逐漸反映在相關產品的售價上。特別是，

- 2024年，儘管*川貝母*藥材原料價格呈現穩定至上漲趨勢，但其售價略有下降。此乃主要由於下游製藥企業在2024年高價期進行了批量集中採購，導致*川貝母*對製藥企業的銷售比例暫時上升。由於藥企採購的中藥飲片價格普遍低於其他類別客戶，整體售價因此下降。

- *法半夏*屬毒性煎劑材料，其加工製程相對繁複，使我們得以享有較高的議價能力。

- 2025年，*麥冬*的售價下降，而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卻有所上升。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集中採購計劃的實施。

部分產品的利潤率與平均售價出現不成比例的波動。這主要是因為，儘管產品售價與藥材原料的價格波動密切相關，但將原材料成本變動（無論是上漲還是下跌）通過產品價格調整轉嫁予下游客戶的時間存在一定的延遲。該等延遲源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游價格調整的頻率、合同定價安排（藉此部分客戶同意在固定期限或特定採購量內鎖定價格）以及原材料採購策略。因此，產品售價的變動幅度並非總是與原材料成本的變動完全一致。

例如，2024年*麥冬*的平均售價較2023年下降6.4%，而*麥冬*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5%上漲至2024年的19.3%。由於產品售價調整滯後於原材料成本的持續上漲，原材料成本變動幅度大於產品價格變動幅度，導致2023年毛利率大幅下降。2024年，*炒酸棗仁*的售價跌幅小於其藥材原料價格的波動幅度。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戶（例如大型連鎖藥店）在高價時段採取價格鎖定措施。該等價格鎖定安排乃由於採購量大、採購週期連續以及穩定的供應能力等因素，這些因素共同抑制了相關產品平均售價的整體跌幅。2025年亦呈現類似的定價動態及成本轉嫁機制，該年度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與毛利率波動，受與上述所述因素相符的因素所驅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下降，因為我們向醫療貿易公司及藥店的銷售佔比有所增加，而由於市場競爭，這些客戶類型的利潤率通常較低。我們的毛利率於2025年上升，主要由於若干主要產品相關的原材料成本下降，而我們的平均售價則保持相對穩定。有關詳情，參見「－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政府補助收入，主要是我們從政府收到的若干補助；(ii)各類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iii)銀行利息收入；(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v)外匯差額；及(vi)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3,077	65.7	4,914	65.5	5,578	64.4
投資收入	489	10.4	424	5.6	202	2.3
利息收入	977	20.8	1,337	17.9	2,041	23.6
其他	35	0.7	716	9.5	843	9.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14	2.4	–	–	–	–
外匯差額，淨額	–	–	115	1.5	–	–
總計	**4,692**	**100.0**	**7,506**	**100.0**	**8,664**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6,210	69.1	33,082	65.6	45,709	68.2
業務發展開支	5,486	10.5	7,339	14.5	11,038	16.5
廣告及推廣開支	3,733	7.1	2,739	5.4	2,668	4.0
其他[1]	6,960	13.3	7,304	14.5	7,577	11.3
總計	**52,389**	**100.0**	**50,464**	**100.0**	**66,99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編纂**]開支、營業稅金及附加、原材料處置、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專業服務費及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編纂**]開支	–	–	11,081	23.9	20,664	33.4
僱員福利開支	11,083	32.6	13,331	28.9	16,231	26.2
營業稅金及附加	4,269	12.5	5,946	12.8	4,833	7.8
原材料處置	4,015	11.8	5,131	11.1	1,691	2.7
折舊及攤銷	4,706	13.8	3,447	7.4	6,074	9.8
辦公開支	1,867	5.5	1,724	3.7	1,616	2.6
專業服務費	3,004	8.8	854	1.8	1,331	2.1
其他[(1)]	5,092	15.0	4,804	10.4	9,483	15.4
總計	**34,036**	**100.0**	**46,318**	**100.0**	**61,92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材料開支及其他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開支	7,255	63.1	12,979	75.7	3,569	44.6
僱員福利開支	3,893	33.8	3,914	22.9	4,004	50.1
其他	353	3.1	232	1.4	424	5.3
總計	**11,501**	**100.0**	**17,125**	**100.0**	**7,997**	**100.0**

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虧損主要與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慈善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外匯虧損及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捐款	171	97.2	1,116	60.4	1,656	80.0
其他	5	2.8	733	39.6	413	20.0
總計	**176**	**100.0**	**1,849**	**100.0**	**2,069**	**100.0**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損益指應佔我們的合資企業（即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損益，我們於2023年出售該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千元、零及零。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指出售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49%股權的虧損。於2023年，我們錄得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為非經常性項目。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於我們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對應課稅利潤按25%法定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惟我們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此外，我們與農產品初加工相關的業務享受所得稅免稅。

於2021年至2024年三年期間，我們符合中國內地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稅率適用至2024年）。我們的飲片產品業務免徵所得稅。

於2021年至2024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新荷花及新荷花大藥房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應課稅利潤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稅率適用至2024年）。

年內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9.4百萬元增加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4.7百萬元，主要受醫院及醫療機構收入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推動。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儘管年內我們的公立醫院客戶總數減少，但來自若干主要現有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採購量增加。就產品類型而言，*黃連*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主要是由於其銷量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6.3百萬元增加4.4%至2025年的人民幣1,081.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與銷量增加相一致；及(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因銷量增加而導致的包裝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間接製造費用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增加1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主要由於普通飲片產品收入增加以及向醫院和醫療貿易公司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7.1%增加至2025年的19.0%，主要歸因於若干主要產品相關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包括*黃連*、*川貝母及法半夏*。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15.4%至2025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投資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32.8%至2025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資調整及銷售團隊擴大以支持業務增長，令僱員福利費用增加；及(ii)我們加強了客戶互動和業務開發活動，令業務開發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33.7%至2025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與我們[**編纂**]程序相關的中介服務所產生的[**編纂**]開支大幅增加；及(ii)我們擴大了行政人員隊伍以支持銷售規模的增長，令僱員福利費用增加，部分被營業稅及附加費用的略微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53.3%至2025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下降令材料費用大幅減少。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17.3%至2025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導致減值撥備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11.9%至2025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捐款的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0.6%至2025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協議修改後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有關利潤／虧損。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此類損失。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千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19.4%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5.6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9.4百萬元，主要受來自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所推動，主要由於我們一直能夠深化與主要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的合作；以及受來自醫療貿易公司的收

入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所推動，主要由於我們憑藉提供各種高品質標準中藥飲片的能力，繼續將醫療貿易公司客戶群由2023年的549家擴展至2024年的606家，部分被來自藥店及製藥公司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若干主要藥店及製藥客戶的採購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其內部庫存調整）。

就產品類型而言，隨著我們擴大我們所提供產品類型，普通飲片銷售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23.9百萬元，麥冬銷量明顯增加，而其售價僅小幅下降，當歸售價大幅上漲。該增加部分被因製藥公司需求減少，未經加工的半夏銷售額下降，以及由於銷量及售價格的下降導致的炒酸棗仁銷售額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33.6百萬元增加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6.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由於銷量增長及若干主要產品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採購成本上升，(ii)勞動力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薪資調整和員工隊伍擴張，及(iii)運費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物流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0百萬元增加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普通飲片收入增加以及向醫院和醫療貿易公司銷售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5%下降至2024年的17.1%，主要反映出若干產品的毛利率下滑。例如，我們的法半夏及川貝母粉的毛利率出現下滑，原因是其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壓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60.0%至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投資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3.7%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了營銷策略令廣告和促銷費用減少；及(ii)銷售人員薪酬調整導致員工福利費用減少；部分被與加強業務開發活動有關的業務開發費用和其他費用的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36.1%至2024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與我們[**編纂**]程序相關的中介服務所產生的[**編纂**]開支大幅增加；(ii)薪資調整令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ii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營業稅及附加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4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三個研發項目以及使用價值更高的原材料進行研究令材料費用增加；及(ii)薪資調整令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23.0%至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賬齡為兩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減值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000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作出的若干一次性捐款。

財務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46,000元，主要與我們的合營企業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的虧損有關。我們於2024年並無錄得任何有關虧損。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與我們出售於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49%的股權有關。我們於2024年並無錄得任何有關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8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減少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説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847	163,330	167,946
使用權資產	8,921	9,657	46,261
其他無形資產	2,294	3,115	3,999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78	7,952	2,6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640**	**184,054**	**220,831**
流動資產			
存貨	218,531	242,956	246,1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3,803	557,937	613,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532	26,575	11,0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17	23,464	52,326
抵押存款	42,382	52,791	1,806
定期存款	14,5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198	144,310	181,377
流動資產合計	**932,470**	**1,048,033**	**1,106,2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6,392	476,414	477,865
租賃負債	–	368	3,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55	123,105	56,402
合同負債	2,703	2,947	3,027
計息銀行借款	120,120	161,751	139,868
應付稅項	1,619	714	132
流動負債合計	**627,589**	**765,299**	**680,967**
流動資產淨值	**304,881**	**282,734**	**425,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521**	**466,788**	**646,1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38,000
租賃負債	–	613	35,060
遞延收入	13,014	12,172	12,47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14**	**12,785**	**85,539**
資產淨值	**458,507**	**454,003**	**560,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汽車；(iii)機器；(iv)電子及辦公設備；及(v)生產設施的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24,867	120,665	124,818
機器	21,727	30,609	36,068
在建工程	–	6,826	239
汽車	1,876	3,122	4,101
電子及辦公設備	2,377	2,108	2,720
總計	**150,847**	**163,330**	**167,94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器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購入的煎煮設備；及(ii)與我們正在進行的2024年生產設施擴張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受與生產設施擴張及升級有關的樓宇增加所推動。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iii)在製品；及(iv)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5,382	79,717	71,937
原材料	71,381	96,215	115,482
在製品	56,080	54,079	45,833
在途貨品	12,057	19,003	20,899
	224,900	249,014	254,151
減：減值虧損	6,369	6,058	7,988
總計	**218,531**	**242,956**	**246,16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提高庫存水平以應對預期銷售增長。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0百萬元增加1.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主要受原材料增加所推動，這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根據我們對各年度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和估計，我們錄得若干製成品減值虧損，且該等餘額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16,776	229,569	218,163
1至2年	1,663	13,136	26,652
2年以上	92	251	1,348
總計	**218,531**	**242,956**	**246,16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74天、81天及82天。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原材料成本管理採購節奏，導致存貨中的原材料增加。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或 70.0%已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及(ii)應收票據，即銀行承兑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8,100	566,431	616,342
應收票據	3,309	2,705	8,301
	511,409	569,136	624,643
減：減值虧損	7,606	11,199	11,108
總計	**503,803**	**557,937**	**613,535**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未收款項。除個別客戶及若干分銷商須提前付款外，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用方式為主。信用期一般為0天至180天。我們一般根據各自的合同條款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448,526	483,764	510,639
181至360天	40,660	54,609	79,255
1至2年	10,822	15,374	14,881
2至3年	486	1,485	459
總計	**500,494**	**555,232**	**605,23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為145天、155天及162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我們的貿易周轉天數自2023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醫院客戶的應收賬款比例上升，而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較長，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整體延長；(ii)醫藥行業整體下行。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款項。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或31.0%已於其後結清。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180天且其後結算金額偏低的客戶，我們已就減值虧損作出全額或足夠的撥備，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過往的付款模式、客戶的信用度、溝通紀錄，以及業務關係的性質及持續性。此外，大部分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公立醫院的賬款，而公立醫院並無壞賬記錄，被視為信譽良好。根據該等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或已作出充分撥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應收票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兑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款項。截至同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 700.0千元或1.0%已於其後結清。

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43	7,606	11,199
減值虧損	1,809	3,646	37
減值撇銷	(146)	(53)	(56)
撥回	–	–	(72)
年末	**7,606**	**11,199**	**11,108**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釐定。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支持的信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銀行承兑應收票據。我們通常會選擇對其進行貼現或向供應商背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i)存款；(ii)收益權資產；(iii)可收回增值税；(iv)應收股東款項；(v)預付款項，即預付銷售及分銷開支、預付網絡服務費用及原材料預付款及其他預付款項；(vi)遞延[**編纂**]開支；(vii)減值虧損；及(viii)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i)按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並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税所致，原因是於2024年，我們增加採購，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應收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向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有關。向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2024年底前，我們與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若干再融資安排，據此，用以支持其物業相關成本的原有貸款已悉數償還，並於2025年初重新展期；及(ii)我們於2025年提供新貸款以支持其日常運營，包括維修、税項及租戶裝修工程等物業相關成本。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4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波動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與原材料採購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ii)與銀行承兑票據有關的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4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為支持銷售擴張而增加了原材料採購。此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7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7.9百萬元。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5,335	475,902	473,833
1至2年	10	80	3,578
超過2年	1,047	432	454
總計	**456,392**	**476,414**	**477,86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9天、164天及161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或37.0%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一名股東的減資相關款項；(ii)應付薪金；(iii)與銷售退貨、銷售回扣及其他開支相關的應計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其他應付款項；及(v)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應付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一名股東的減資相關款項人民幣73.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5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因為減資相關應付股東款項已全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的減資相關款項	–	73,789*	–
應付薪金	26,441	22,977	27,291
應計費用	12,844	15,485	17,072
其他應付款項	6,073	9,995	11,083
其他應付稅項	1,397	859	956
總計	**46,755**	**123,105**	**56,402**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悉數獲償付。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產品銷售收入、銀行借款及[**編纂**]前投資[**編纂**]為現金需求撥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75.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透過結合產品銷售收入、不時從資本市場募集的資金，以及[**編纂**]來滿足。

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18,531	242,956	246,163	250,8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3,803	557,937	613,535	630,80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532	26,575	11,030	9,4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17	23,464	52,326	54,805
抵押存款	42,382	52,791	1,806	1,806
定期存款	14,507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198	144,310	181,377	126,464
流動資產合計	**932,470**	**1,048,033**	**1,106,237**	**1,074,1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6,392	476,414	477,865	432,387
租賃負債	–	368	3,673	3,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55	123,105	56,402	50,344
合同負債	2,703	2,947	3,027	2,816
計息銀行借款	120,120	161,751	139,868	139,789
應付稅項	1,619	714	132	–
流動負債總計	**627,589**	**765,299**	**680,967**	**628,683**
流動資產淨值	**304,881**	**282,734**	**425,270**	**445,49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45.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54.9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亦歸因於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5.5百萬元，但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與銷售增長一致；(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標按金增加；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即銀行承兌應收票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亦歸因於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付股東的減資相關款項予以結算；及(ii)計息銀行借款據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與我們的採購與付款週期時點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6.4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應付一名股東的減資相關款項，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與銷售增長一致，(ii)存貨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根據銷售增長策略性地提高庫存水平，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即銀行承兌應收票據。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853	(467)	154,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97)	(7,699)	(46,1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763)	15,184	(70,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93	7,018	37,1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23	137,198	144,3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	94	(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98	144,310	181,3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後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包括(i)正面調整，主要包括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51.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1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被(ii)負面調整抵銷，負面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後為人民幣90.3百萬元，包括(i)正面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負面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後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包括(i)正面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ii)負面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及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流出淨額，這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結算大量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ii)與我們2024年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相比，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相信，通過以下措施，日後將能改善該狀況：(i)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控制；(ii)完善存貨管理政策以縮短存貨周轉天數；及(iii)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的信貸期。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股東貸款人民幣52.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一名股東償還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4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68.1百萬元及支付減資相關款項人民幣73.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8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32.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9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43.8百萬元；及(ii)購買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06.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金融資產、可用融資和[**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付款的重大違約。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沒有任何重大債務。自2026年1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120,120	161,751	139,868	139,789
租賃負債	–	368	3,673	3,34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	–	38,000	38,000
租賃負債	–	613	35,060	35,189
總計	**120,120**	**162,732**	**216,601**	**216,325**

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取得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簽訂的股份回購協議，為支付股權回購而承擔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的重大股權變動－股份回購及減少註冊資本」。我們已按時還款。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未動用銀行借款人民幣142.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02%、3.75%及2.90%。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括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38,03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5,053	139,833	179,206
有擔保銀行貸款	40,038	42,110	–	–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80,082	74,588	–	–
總計	120,120	161,751	177,868	179,206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土地使用權及運營所用樓宇的租賃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總額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00	–	–
汽車	1,665	1,977	1,928
機器	4,049	4,001	7,617
電子及辦公設備	1,731	338	1,451
在建工程	3,944	18,455	7,900
總計	**11,589**	**24,771**	**18,896**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我們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和[**編纂**]的[**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469千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239	17,000	469
總計	**10,239**	**17,000**	**469**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在呈報年度沒有，目前也沒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例如與未合併實體或金融合夥企業的關係，這些實體通常被稱為結構性融資或特殊目的實體，乃為促進融資交易而成立，該等交易無需反映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1.49	1.37	1.62
速動比率[2]	1.14	1.05	1.26
淨利率	9.1%	7.1%	8.0%
淨負債權益比率[3]	(3.7%)	4.1%	6.3%
利息保障倍數[4]	–	5,653	71.55
資產回報率[5]	10.4%	7.6%	8.3%
權益回報率[6]	25.3%	19.5%	21.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3) 淨負債權益比率指各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4) 利息保障倍數指相關年度的息稅前盈利除以租賃負債利息。

(5)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6)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編纂**]前，將解除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並對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進行結算。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慣常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和其他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公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需要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受到持續監控，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信用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利用內部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和銀行借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決定，並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和中國公司法的約束，且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和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金需求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目前，我們並無制定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稅後利潤將必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我們歷史上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我們利潤的10%分配給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資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我們歷史上累計的虧損全部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將足夠的利潤分配給我們的法定公積金後方能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我們的董事會將需要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可能會就虧損作出撥備。[**編纂**]在[**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期望獲得現金股息。

[編纂]開支

將由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H股）。[**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為[**編纂**]港元，而發行成本（已確認為預付款項並預期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將有約[**編纂**]港元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將有約[**編纂**]港元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已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中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如[**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如[**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中藥飲片的產能，升級數字化智能生產系統。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底開始擴張，並於2027年底完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建普通中藥飲片數字化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對現有普通中藥飲片生產線進行數字化自動化升級，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新建數字化、自動化生產線，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對現有生產線進行數字化自動化升級。新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5,000平方米；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建毒性中藥飲片數字化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對現有毒性中藥飲片生產線進行數字化自動化升級，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新建毒性中藥飲片數字化自動化生產線，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對現有生產線進行數字化自動化升級。新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改善貯藏設施，包括安裝於原材料及成品倉儲的設施，該等設施能實現低溫貯藏、動態氣調和智能監控，此舉有望延長我們原材料及產品的保質期，在增強採購靈活性的同時，有效降低因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

  該等新生產線竣工後，我們預計產能將增加約6,000噸（其中毒性中藥飲片2,000噸及普通中藥飲片4,000噸），總計達16,000噸以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預計將於2025年底開始，並於2027年底完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加大廣告宣傳力度，包括與國家級媒體建立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團隊（招聘約80至100名銷售人員），以擴大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和銷售覆蓋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北京、杭州及成都設立三個中藥產品旗艦店，旨在通過線下實體互動體驗，讓客戶近距離接觸我們的業務，從而提升品牌認知度；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針對面向消費者業務制定定制化銷售營銷策略，支持面向消費者業務的持續擴張；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自2025年至2027年用於我們的面向消費者業務，包括(i)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針對個人客戶的草本健康產品研發；及(ii) [**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組建面向消費者的運營團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2027年底用於在越南及馬來西亞建立海外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龐大的華裔人口和跨世紀的深度文化融合，中藥已在馬來西亞和越南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馬來西亞的華人社區佔總人口的20%以上，他們將中醫藥作為初級醫療而非替代醫學，為治療慢性病和維持健康，家庭通常會將西方和傳統療法相結合。越南呈現出更為複雜的融合，中醫藥原理通過地理相鄰性和文化交流已經與越南本土傳統醫學(Thuốc Nam)相結合，其接受度從華裔少數民族擴展至更廣泛的越南人口。兩國均制定監管框架來滿足這一需求，馬來西亞是該地區中醫藥分銷中心，而越南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日益尋求優質的傳統醫藥產品；

  我們已於2025年4月從越南衛生部傳統醫藥管理科獲得GMP認證，並於2025年7月開始向越南市場出口我們的中藥飲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潛在收購，重點佈局中藥上游供應鏈。例如，我們可能對上游中藥材原料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或預付款，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將主要針對中國上游中藥材原料供應商，這些供應商已展示大規模生產穩定醫藥級原料的能力，具體要求每個類別年產能至少達200噸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我們的採購策略側重於與保持嚴

格質量控制體系（例如GAP）的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很多公司符合這一標準，尤其是計及當前中國中藥材原料市場極其分散的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收購目標，因此未參與任何相關磋商；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如[**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計劃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如[**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未動用的[**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如上述建議[**編纂**]發生任何改變，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如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4]頁所載的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編纂**]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45,571	1,249,402	1,334,707
銷售成本		(933,553)	(1,036,329)	(1,081,546)
毛利		212,018	213,073	253,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92	7,506	8,6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389)	(50,464)	(66,992)
行政開支		(34,036)	(46,318)	(61,923)
研發開支		(11,501)	(17,125)	(7,997)
減值虧損		(7,091)	(8,721)	(7,212)
其他開支	*6*	(176)	(1,849)	(2,069)
財務成本	*7*	(5,931)	(5,786)	(8,138)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17*	(46)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904)	–	–
稅前利潤	*8*	104,636	90,316	107,494
所得稅開支	*11*	(662)	(1,204)	(1,053)
年內利潤		103,974	89,112	106,44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3,935	89,122	106,455
非控股權益		39	(10)	(14)
其他綜合虧損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3)	(21)	11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03,961	89,091	106,55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3,922	89,101	106,573
非控股權益		39	(10)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1.58	1.36	1.8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0,847	163,330	167,946
使用權資產	*15*	8,921	9,657	46,261
其他無形資產	*16*	2,294	3,115	3,9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578	7,952	2,6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640	184,054	220,83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8,531	242,956	246,1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03,803	557,937	613,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7,532	26,575	11,0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8,517	23,464	52,326
抵押存款	*22*	42,382	52,791	1,806
定期存款	*22*	14,5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37,198	144,310	181,377
流動資產合計		932,470	1,048,033	1,106,2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456,392	476,414	477,865
租賃負債	*15*	–	368	3,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6,755	123,105	56,402
合同負債	*25*	2,703	2,947	3,027
計息銀行借款	*26*	120,120	161,751	139,868
應付稅項		1,619	714	132
流動負債合計		627,589	765,299	680,967
流動資產淨值		304,881	282,734	425,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521	466,788	646,1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	–	38,000
租賃負債	*15*	–	613	35,060
遞延收入	*27*	13,014	12,172	12,47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14	12,785	85,539
資產淨值		458,507	454,003	560,56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5,971	58,655	58,655
儲備	*29*	392,536	395,214	501,787
		458,507	453,869	560,442
非控股權益		–	134	120
權益總額		458,507	454,003	560,5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激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23年1月1日	65,971	86,781	2,200	29,445	–	2,553	169,131	356,081	8,898	364,979
年內利潤	–	–	–	–	–	–	103,935	103,935	39	103,974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匯兑差額	–	–	–	–	(13)	–	–	(13)	–	(1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	–	103,935	103,922	39	103,96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3,540	–	–	(3,54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9)*	–	–	–	–	–	(1,496)	–	(1,496)	(8,937)	(10,433)
於2023年12月31日	65,971	86,781	2,200	32,985	(13)	1,057	269,526	458,507	–	458,5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激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24年1月1日	65,971	86,781	2,200	32,985	(13)	1,057	269,526	458,507	–	458,507
年內利潤	–	–	–	–	–	–	89,122	89,122	(10)	89,112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匯兑差額	–	–	–	–	(21)	–	–	(21)	–	(21)
年內綜合利潤總額	–	–	–	–	(21)	–	89,122	89,101	(10)	89,091
股東減資*(附註28)*	(7,316)	(86,423)	–	–	–	–	–	(93,739)	–	(93,73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144	144
於2024年12月31日	58,655	358	2,200	32,985	(34)	1,057	358,648	453,869	134	454,0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激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25年1月1日	58,655	358	2,200	32,985	(34)	1,057	358,648	453,869	134	454,003
年內利潤	–	–	–	–	–	–	106,455	106,455	(14)	106,441
匯兑差額	–	–	–	–	118	–	–	118	–	118
年內綜合利潤總額	–	–	–	–	118	–	106,455	106,573	(14)	106,559
於2025年12月31日	58,655	358	2,200	32,985	84	1,057	465,103	560,442	120	560,562

* 該等賬目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392,536,000元、人民幣395,214,000元及人民幣501,787,000元的儲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4,636	90,316	107,4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6*	5	(115)	176
財務成本	*7*	5,931	5,786	8,138
投資收入	*5*	(489)	(424)	(20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17*	46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9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14)	87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735	12,196	14,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38	394	4,4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31	406	510
遞延收入攤銷		(843)	(842)	(9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18	3,675	(12)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5,273	5,046	7,224
		128,371	116,525	141,046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2,382)	(10,409)	50,985
存貨增加		(62,239)	(29,471)	(10,4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4,237)	(76,983)	(40,0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82)	(16,087)	8,4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48,318	20,022	1,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88)	(2,199)	2,93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037)	–	1,23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3)	244	80
經營所得現金		75,301	1,642	155,686
已付所得稅		(448)	(2,109)	(1,6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853	(467)	154,05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0	931	2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095)	(21,408)	(11,05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32)	(1,227)	(1,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4	5	68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806	–	–
向一名股東提供貸款		–	(35,000)	(52,000)
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	35,000	18,000
提取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14,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97)	(7,699)	(46,1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206,180	232,586	284,218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所得款項		–	144	–
購買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0,433)	–	–
減資相關款項		–	(19,950)	(73,789)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43,762)	(190,982)	(268,10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49)	(3,289)
已付利息		(5,748)	(5,599)	(8,090)
[**編纂**]開支款項		–	(866)	(1,6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763)	15,184	(70,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093	7,018	37,1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23	137,198	144,3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	94	(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98	144,310	18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198	144,310	181,37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4,314	137,877	143,276
使用權資產	15	5,435	5,280	49,020
其他無形資產	16	2,294	3,111	3,9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31,229	26,304	26,3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578	7,952	2,6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850	180,524	225,1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8,079	241,339	244,3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02,902	557,074	612,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7,532	26,575	11,0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8,346	23,296	52,0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c)	12,002	16,125	17,932
抵押存款	22	42,382	52,791	1,806
定期存款	22	14,5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33,477	136,957	175,670
流動資產合計		939,227	1,054,157	1,115,1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456,377	476,414	477,865
租賃負債	15	–	–	4,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6,536	122,598	55,9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c)	1,353	–	–
合同負債	25	2,703	2,947	3,027
計息銀行借款	26	120,120	161,751	139,868
應付稅項		1,622	714	132
流動負債合計		628,711	764,424	681,775
流動資產淨值		310,516	289,733	433,3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366	470,257	658,4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	–	38,000
租賃負債	15	–	–	40,024
遞延收入	27	11,784	11,009	11,3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84	11,009	89,408
資產淨值		466,582	459,248	569,0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5,971	58,655	58,655
儲備	29	400,611	400,593	510,435
權益總額		466,582	459,248	569,09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1年12月30日在成都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6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合瑞南路8號。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中藥飲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若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有基本相似特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址	已發行普通／登記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成都新荷花西部道地中藥有限公司(「成都新荷花」)*(附註(a))*	中國內地 2013年8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研發、製造和出口飲片藥物
四川新荷花智慧大藥房有限公司(「新荷花大藥房」)*(附註(b))*	中國內地 2021年4月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飲片藥物零售
新荷花(香港)中藥有限公司(「新荷花香港」)*(附註(c))*	香港 2020年1月21日	3,000,000港元	100%	中草藥及飲片藥物進出口
四川金方草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金方草堂」)*(附註(d))*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元	68%	金方草堂並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營運

附註：

(a) 本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及四川蜀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b) 本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四川維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四川蜀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c) 本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的成定邦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d) 本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四川蜀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在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因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31,229	26,304	26,304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 貴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 貴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 貴公司相同有關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繼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不再被控制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準備；及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應予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未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儘管若干章節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沿用並僅作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列報引入新的要求，包括規定特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彙總及拆分）以及列報位置引入加強規定。部分原先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被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均作出範圍有限但具廣泛適用性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若干相應的小幅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且須採用追溯應用法。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

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 貴集團必須可進入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他們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且可取得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於須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的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用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其金額不得高於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名個人的近親，而該名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殘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46%至4.85%
車輛	9.70%至19.40%
機器	9.70%
電子及辦公設備	19.40%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 貴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擬完成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 貴集團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同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項合同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1.5至20年
設備	5年
辦公處所	3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就整個租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殘值保證預計將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約內含的利率不能可靠地計量，則 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增加而增加及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賃條款出現修訂或改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作出的評估有變，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處所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質，以及 貴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於公允價值上加上交易成本。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至於具有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乃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

需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撥回損益中。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自身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以所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到期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同條款的不可分割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至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急升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同付款逾期90日， 貴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考慮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時， 貴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在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所有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重新評估了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被評為頂級投資類別的債務投資被認為是低信用風險投資。集團的政策是以12個月為基礎衡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用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在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計算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被分類為以下級別，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級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級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3級 — 於報告日期信貸已減值(但其信貸並無於購入或產生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 貴集團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變動，但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應收款項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將產生自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計息銀行借款，而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金額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負債結清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就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於有關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就初始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之同時變現及結清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有系統地於其擬補償的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每期金額相同)撥入損益，或通過減少折舊開支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及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中藥飲片

銷售中藥飲片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收貨時)確認。

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的若干產品銷售合同產生可變對價。

(i)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一定期限內退貨權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貨的商品，因為該方法能最佳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對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貨的產品， 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銷售回扣

一旦在此期間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同規定的門檻，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的批量回扣。回扣可抵銷客戶應付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對價，最可能金額法乃用於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同。能最佳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最可能回扣金額所影響。 貴集團應用限制可變對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並對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於適當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收回預期被客戶退回的商品的權利確認。資產按所退回商品先前的賬面值計量，並減去收回商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所退回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金額。 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所退回商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金額更新所計量的資產價值。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取)的部分或全部對價的責任確認，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將向客戶退還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更新其就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作出的估計。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有關期間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日期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有關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有關期間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　貴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外匯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同收入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i) 釐定估計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產品銷售的限制。若干產品銷售合同包括產生可變對價的退貨權及批量回扣。於估計可變對價時， 貴集團須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根據該方法，能最佳預測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鑒於有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同， 貴集團釐定預期價值法為估計銷售含退貨權的產品的可變對價的適當方法。於估計銷售含銷售回扣的產品的可變對價時， 貴集團釐定使用最可能金額法是恰當的。最可能金額法乃用於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同，而預期價值法則用於設有多於一個批量門檻的合同。

於交易價包括可變對價的任何金額前， 貴集團考慮可變對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根據過往經歷、業務預測及現時經濟狀況， 貴集團確定可變對價的估計並不受限制。此外，可變對價的不確定性因素將於短期內解決。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銷售退貨及銷售回扣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估算中藥飲片銷售交易價格中的可變對價時，需考慮退貨權和銷售回扣因素。

貴集團開發了預測銷售退貨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各產品歷史退貨數據估計預期退貨率。該等退貨率用於確定可變對價的期望值。若實際退貨情況與歷史退貨模式出現重大偏差，將影響 貴集團估算的預期退貨率。

對於適用單一批量門檻的合同， 貴集團按客戶逐項分析預期銷售回扣。判斷客戶是否符合回扣資格時取決於其歷史回扣獲取情況及截至當前的累計採購量。

貴集團每季度更新預期退貨和銷售回扣的評估，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和銷售回扣的估算對情況變動較為敏感，且過往的退貨及回扣獲取經驗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和回扣獲取情況。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客戶類別及級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按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將通過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歷史違約率進行調整。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關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由於該分部為 貴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均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1,145,571	1,249,402	1,334,707

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別			
中藥飲片	1,145,571	1,249,402	1,334,70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100,174	1,193,156	1,289,338
其他國家／地區	45,397	56,246	45,369
總計	1,145,571	1,249,402	1,334,707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點轉移的貨物	1,145,571	1,249,402	1,334,707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已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的合同負債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中藥飲片	23	–	264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中藥飲片時即告完成，而款項通常須於交付後0至180日內支付。部分合同授予客戶退貨權及批量回扣，此將產生須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703	2,947	3,027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收入*	2,234	4,072	4,647
－資產**	843	842	9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收入	489	424	202
利息收入	977	1,337	2,041
其他	35	716	843
其他收入總額	4,578	7,391	8,66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14	–	–
外匯差額淨額	–	115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692	7,506	8,664

* 此乃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旨在補償貴集團的開支或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附帶條款。

** 貴集團已完全遵守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所有條件，該等補助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捐款	171	1,116	1,656
其他	5	733	413
總計	176	1,849	2,069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931	5,769	6,5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7	1,616
總計	5,931	5,786	8,138

8. 稅前利潤

貴集團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13,969	1,009,423	1,049,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735	12,196	14,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38	394	4,437
無形資產攤銷	*16*	231	406	510
[編纂]開支		–	11,081	20,66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554	1,676	1,471
核數師酬金		498	208	185
政府補助	*5*	(3,077)	(4,914)	(5,57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收入	*5*	(489)	(424)	(202)
利息收入	*5*	(977)	(1,337)	(2,0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18	3,675	(12)
存貨減值虧損		5,273	5,046	7,224
減值虧損總額		7,091	8,721	7,2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 工資、薪金及花紅		67,089	73,788	91,8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75	7,646	8,88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總額		73,764	81,434	100,744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7	80	91
其他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3,907	2,457	3,3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	145	168
其他酬金總額	4,126	2,602	3,542
總計	4,223	2,682	3,63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越冬女士*(a)*	5	–	–
王曙先生*(b)*	28	–	–
謝萍女士*(c)*	30	30	5
萬建波先生*(d)*	8	30	30
鄭亞光先生*(e)*	18	–	–
黎仁華先生*(f)*	8	8	–
司熬先生*(g)*	–	12	5
劉建華女士*(h)*	–	–	23
陳建萍女士*(i)*	–	–	25
陳維亮先生*(j)*	–	–	3
總計	97	80	91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註：

(a) 李越冬女士自2020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2月23日辭任。

(b) 王曙先生自2020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9月3日辭任。

(c) 謝萍女士自2020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2月2日辭任。

(d) 萬建波先生自2023年10月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鄭亞光先生自2023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

(f) 黎仁華先生自2023年10月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29日辭任。

(g) 司熬先生自2024年8月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2月2日辭任。

(h) 劉建華女士自2025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陳建萍女士自2025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 陳維亮先生自2025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14日辭任。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江雲先生*(a)*	580	–	580
執行董事：			
馮斌先生*(b)*	880	32	912
郭憲軍先生*(c)*	309	51	360
羅玉金先生*(d)*	1,678	56	1,734
江爾成先生*(e)*	460	80	540
非執行董事：			
申雯竹女士*(f)*	–	–	–
賴智填先生*(g)*	–	–	–
總計	3,907	219	4,1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江雲先生*(a)*	580	–	580
執行董事：			
馮斌先生*(b)*	697	–	697
羅玉金先生*(d)*	720	56	776
江爾成先生*(e)*	460	89	549
非執行董事：			
申雯竹女士*(f)*	–	–	–
賴智填先生*(g)*	–	–	–
總計	2,457	145	2,6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江雲先生*(a)*	580	–	580
執行董事：			
馮斌先生*(b)*	1,317	–	1,317
羅玉金先生*(d)*	717	58	775
蘭澤倫先生*(h)*	300	16	316
江爾成先生*(e)*	460	94	554
非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g)*	–	–	–
總計	3,374	168	3,542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a) 江雲先生自2009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b) 馮斌先生自2009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c) 郭憲軍先生自2019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27日辭任。

(d) 羅玉金先生自2019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e) 江爾成先生自2019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f) 申雯竹女士自2020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2日辭任。

(g) 賴智填先生自2023年8月14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h) 蘭澤倫先生自2025年2月2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各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於有關期間，餘下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780	2,447	1,4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53	32
總計	2,832	2,500	1,496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總計	3	3	2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主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2008年1月1日獲批並開始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25%法定稅率就應課稅利潤計提，惟享有稅務優惠且按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的 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獲認定為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貴公司中藥飲片業務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新荷花及新荷花大藥房於有關期間被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受應課稅利潤20%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扣除	662	1,204	1,05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62	1,204	1,053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04,636	90,316	107,494
按法定稅率(25%)繳交稅項	26,159	22,579	26,874
當地稅務部門實施的不同稅率	(566)	(350)	(356)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91)	(20)
無需繳稅收入	(23,729)	(23,992)	(26,619)
不可扣稅開支	676	3,688	1,878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745	882	89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2,623)	(1,512)	(84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	5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62	1,204	1,053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時已互相抵銷。 貴集團遞延稅項餘額按財務報告呈報方式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6,584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6,58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	–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稅項虧損於未來5至10年內可用於抵銷發生虧損的各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虧損產生於已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因此未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284	3,794	7,282
可扣減暫時差額	22,542	24,019	21,582

12.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03,935	89,122	106,455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數）（千股）	65,971	65,710	58,65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1.58	1.36	1.8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車輛	機器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7,643	2,501	41,536	8,913	16,097	226,690
累計折舊	(46,548)	(1,569)	(21,357)	(7,183)	–	(76,657)
賬面淨值	111,095	932	20,179	1,730	16,097	150,033
於2023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11,095	932	20,179	1,730	16,097	150,033
添置	200	1,665	4,049	1,731	3,944	11,589
轉讓	20,014	–	–	27	(20,041)	–
處置	–	(27)	(13)	–	–	(40)
年內計提折舊	(6,442)	(694)	(2,488)	(1,111)	–	(10,735)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24,867	1,876	21,727	2,377	–	150,847

	樓宇	車輛	機器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7,857	3,240	45,165	10,671	–	236,933
累計折舊	(52,990)	(1,364)	(23,438)	(8,294)	–	(86,086)
賬面淨值	124,867	1,876	21,727	2,377	–	150,847

貴集團

	樓宇	車輛	機器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7,857	3,240	45,165	10,671	–	236,933
累計折舊	(52,990)	(1,364)	(23,438)	(8,294)	–	(86,086)
賬面淨值	124,867	1,876	21,727	2,377	–	150,847
於202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24,867	1,876	21,727	2,377	–	150,847
添置	–	1,977	4,001	338	18,455	24,771
轉讓	2,630	–	8,824	175	(11,629)	–
處置	–	(2)	(90)	–	–	(92)
年內計提折舊	(6,832)	(729)	(3,853)	(782)	–	(12,196)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20,665	3,122	30,609	2,108	6,826	163,33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0,487	5,154	57,878	11,172	6,826	261,517
累計折舊	(59,822)	(2,032)	(27,269)	(9,064)	–	(98,187)
賬面淨值	120,665	3,122	30,609	2,108	6,826	163,330

貴集團

	樓宇	車輛	機器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0,487	5,154	57,878	11,172	6,826	261,517
累計折舊	(59,822)	(2,032)	(27,269)	(9,064)	–	(98,187)
賬面淨值	120,665	3,122	30,609	2,108	6,826	163,330
於2025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20,665	3,122	30,609	2,108	6,826	163,330
添置	–	1,928	7,617	1,451	7,900	18,896
轉讓	11,640	–	2,841	6	(14,487)	–
處置	–	(39)	(90)	(8)	–	(137)
年內計提折舊	(7,487)	(910)	(4,909)	(837)	–	(14,143)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24,818	4,101	36,068	2,720	239	167,94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2,030	6,966	65,327	12,357	239	276,919
累計折舊	(67,212)	(2,865)	(29,259)	(9,637)	–	(108,973)
賬面淨值	124,818	4,101	36,068	2,720	239	167,946

貴公司

	樓宇	車輛	機器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9,018	2,501	40,959	8,913	16,097	197,488
累計折舊	(45,012)	(1,569)	(21,273)	(7,183)	–	(75,037)
賬面淨值	84,006	932	19,686	1,730	16,097	122,451
於2023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84,006	932	19,686	1,730	16,097	122,451
添置	200	1,665	4,049	1,698	3,944	11,556
轉讓	20,014	–	–	27	(20,041)	–
處置	–	(27)	(13)	–	–	(40)
年內計提折舊	(5,418)	(694)	(2,432)	(1,109)	–	(9,653)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98,802	1,876	21,290	2,346	–	124,31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9,232	3,240	44,588	10,638	–	207,698
累計折舊	(50,430)	(1,364)	(23,298)	(8,292)	–	(83,384)
賬面淨值	98,802	1,876	21,290	2,346	–	124,314

貴公司

	樓宇	車輛	機器	電子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9,232	3,240	44,588	10,638	–	207,698
累計折舊	(50,430)	(1,364)	(23,298)	(8,292)	–	(83,384)
賬面淨值	98,802	1,876	21,290	2,346	–	124,314
於202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98,802	1,876	21,290	2,346	–	124,314
添置	–	1,977	3,997	335	18,455	24,764
轉讓	2,630	–	8,824	175	(11,629)	–
處置	–	(2)	(90)	–	–	(92)
年內計提折舊	(5,808)	(729)	(3,796)	(776)	–	(11,109)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95,624	3,122	30,225	2,080	6,826	137,87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1,862	5,154	57,297	11,148	6,826	232,287
累計折舊	(56,238)	(2,032)	(27,072)	(9,068)	–	(94,410)
賬面淨值	95,624	3,122	30,225	2,080	6,826	137,877

貴公司

	樓宇	車輛	機器	電子及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1,862	5,154	57,297	11,148	–	6,826	232,287
累計折舊	(56,238)	(2,032)	(27,072)	(9,068)	–	–	(94,410)
賬面淨值	95,624	3,122	30,225	2,080	–	6,826	137,877

	樓宇	車輛	機器	電子及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5,624	3,122	30,225	2,080	–	6,826	137,877
添置	–	1,927	7,293	1,437	–	7,900	18,557
轉讓	9,493	–	2,841	6	2,147	(14,487)	–
處置	–	(39)	(90)	(8)	–	–	(137)
年內計提折舊	(6,408)	(910)	(4,834)	(815)	(54)	–	(13,021)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8,709	4,100	35,435	2,700	2,093	239	143,27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0,966	6,965	64,423	12,321	2,147	239	247,061
累計折舊	(62,257)	(2,865)	(28,988)	(9,621)	(54)	–	(103,785)
賬面淨值	98,709	4,100	35,435	2,700	2,093	239	143,276

於2023、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915,000元、人民幣78,177,000元及人民幣70,748,000元）被質押作為 貴公司部分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使用的辦公場所、租賃土地、樓宇及設備訂立租賃合同。 貴集團向土地所有人先行支付一次性付款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須再作持續付款。辦公場所的租期為3年。樓宇的租期為1.5至20年。設備的租期為5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可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辦公場所	樓宇	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159	–	–	–	9,159
添置	–	–	–	–	–
折舊開支	(238)	–	–	–	(2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921	–	–	–	8,921
添置	–	1,130	–	–	1,130
折舊開支	(237)	(157)	–	–	(3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84	973	–	–	9,657
添置	–	–	40,265	776	41,041
折舊開支	(238)	(373)	(3,671)	(155)	(4,437)
於2025年12月31日	8,446	600	36,594	621	46,261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35,000元、人民幣5,280,000元及人民幣5,127,000元）被質押作為 貴公司部分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981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增租賃	–	1,130	41,04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7	1,616
付款	–	(166)	(4,90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981	38,733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	368	3,673
非流動部分	–	613	35,06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7	1,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38	394	4,437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554	1,676	1,47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92	2,087	7,524

(d)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c)。***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樓宇	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88	–	–	5,588
折舊開支	(153)	–	–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35	–	–	5,435
折舊開支	(155)	–	–	(1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80	–	–	5,280
添置	–	48,613	776	49,389
折舊開支	(153)	(5,341)	(155)	(5,649)
於2025年12月31日	5,127	43,272	621	49,02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35,000元、人民幣5,280,000元及人民幣5,127,000元）被質押作為 貴公司部分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b)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
新增租賃	–	–	49,38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	1,866
付款	–	–	(6,32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	44,932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	–	4,908
非流動部分	–	–	40,02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	1,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53	155	5,649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2,607	2,684	1,47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760	2,839	8,986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493
添置	1,032
年內計提攤銷	(23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29
累計攤銷	(435)
賬面淨值	2,294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294
添置	1,227
年內計提攤銷	(40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56
累計攤銷	(841)
賬面淨值	3,115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115
添置	1,394
年內計提攤銷	(510)
於2025年12月31日	3,99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350
累計攤銷	(1,351)
賬面淨值	3,999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493
添置	1,032
年內計提攤銷	(23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29
累計攤銷	(435)
賬面淨值	2,294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29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添置	1,223
年內計提攤銷	(40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52
累計攤銷	(841)
賬面淨值	3,111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111
添置	1,305
年內計提攤銷	(506)
於2025年12月31日	3,91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256
累計攤銷	(1,346)
賬面淨值	3,910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於2023年簽訂股權出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806,000元出售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49%股權，產生虧損人民幣904,000元。

下表列示合營企業的綜合財務資料，其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46	–	–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6	–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	–	–

18.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5,382	79,717	71,937
原材料	71,381	96,215	115,482
在製品	56,080	54,079	45,833
在途貨品	12,057	19,003	20,899
	224,900	249,014	254,151
減：減值虧損	6,369	6,058	7,988
合計	218,531	242,956	246,163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84,926	78,100	70,091
原材料	71,381	96,215	115,482
在製品	56,080	54,079	45,83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途貨品	12,057	19,003	20,899
	224,444	247,397	252,305
減：減值虧損	6,365	6,058	7,988
合計	218,079	241,339	244,317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8,100	566,431	616,342
應收票據	3,309	2,705	8,301
	511,409	569,136	624,643
減：減值虧損	7,606	11,199	11,108
合計	503,803	557,937	613,53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7,179	565,544	615,117
應收票據	3,309	2,705	8,301
	510,488	568,249	623,418
減：減值虧損	7,586	11,175	11,047
合計	502,902	557,074	612,371

貴集團與業務客戶的交易主要採用信用模式。信貸期一般為0至180天。每個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貴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預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元化客戶的事實， 貴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448,526	483,764	510,639
181至360天	40,660	54,609	79,255
1至2年	10,822	15,374	14,881
2至3年	486	1,485	459
合計	500,494	555,232	605,234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447,633	482,911	510,543
181至360天	40,655	54,606	78,190
1至2年	10,819	15,369	14,879
2至3年	486	1,483	458
合計	499,593	554,369	604,07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43	7,606	11,199
減值虧損	1,809	3,646	37
減值撇銷	(146)	(53)	(56)
撥回	–	–	(72)
年末	7,606	11,199	11,10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34	7,586	11,175
減值虧損	1,798	3,642	–
減值撇銷	(146)	(53)	(56)
撥回	–	–	(72)
年末	7,586	11,175	11,047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和評級)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450,199	0.37	1,673
181至360天	42,227	3.71	1,567
1至2年	13,619	20.54	2,797
2年至3年	875	44.46	389
3年以上	1,180	100.00	1,180
合計	508,100	1.50	7,606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485,477	0.35	1,713
181至360天	56,707	3.70	2,098
1至2年	19,678	21.87	4,304
2年至3年	3,366	55.88	1,881
3年以上	1,203	100.00	1,203
合計	566,431	1.98	11,199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12,314	0.33	1,675
181至360天	81,755	3.06	2,500
1至2年	17,271	13.84	2,390
2年至3年	3,913	88.27	3,454
3年以上	1,089	100.00	1,089
合計	616,342	1.80	11,108

貴公司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449,303	0.37	1,670
181至360天	42,222	3.71	1,567
1至2年	13,615	20.54	2,796
2年至3年	875	44.46	389
3年以上	1,164	100.00	1,164
合計	507,179	1.50	7,586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484,620	0.35	1,709
181至360天	56,704	3.70	2,098
1至2年	19,670	21.87	4,301
2年至3年	3,362	55.89	1,879
3年以上	1,188	100.00	1,188
合計	565,544	1.98	11,175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12,218	0.33	1,675
181至360天	80,657	3.06	2,467
1至2年	17,268	13.83	2,389
2至3年	3,905	88.27	3,447
3年以上	1,069	100.00	1,069
合計	615,117	1.80	11,047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532	26,575	11,030

由於 貴集團有時於到應收票據期日前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的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且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收益權資產	5,867	5,263	7,256
預付款項*	1,509	2,283	2,296
按金	1,130	318	4,503
可收回增值稅	1	13,899	907
其他應收款項	21	80	170
應收股東款項**	–	400	34,000
遞延[編纂]開支	–	1,231	3,250
減值虧損	(11)	(10)	(56)
合計	8,517	23,464	52,326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204	4,601	913
按金	1,388	3,395	1,733
減值虧損	(14)	(44)	(21)
合計	4,578	7,952	2,625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	25	54
減值虧損	9	29	23
年末	25	54	7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按金	1,062	251	4,395
收益權資產	5,867	5,263	7,256
可收回增值稅	–	13,892	901
應收股東款項**	–	400	34,000
預付款項*	1,421	2,204	2,113
其他應收款項	7	65	152
遞延[編纂]開支	–	1,231	3,250
減值虧損	(11)	(10)	(55)
合計	8,346	23,296	52,012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按金	1,388	3,395	1,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204	4,601	913
減值虧損	(14)	(44)	(21)
合計	4,578	7,952	2,625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	25	54
減值虧損	9	29	22
年末	25	54	76

* 預付款項包含預付銷售及分銷費用、預付互聯網服務費用、原材料採購預付款及其他預付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期末與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長期賬齡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22. 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定期存款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定期存款*	14,507	–	–
合計	14,507	–	–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14,507	–	–
合計	14,507	–	–

* 定期存款視乎 貴集團之實時現金需求作出，按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已抵押存款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42,382	52,791	1,806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值貨幣			
－人民幣	42,382	52,791	1,806

* 已抵押存款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為開立銀行承兑票據而質押的現金結餘。

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37,198	144,310	181,377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37,131	142,195	181,006
－港元	67	2,115	371
合計	137,198	144,310	181,377

貴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33,477	136,957	175,670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33,477	136,957	175,67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5,335	475,902	473,833
一至兩年	10	80	3,578
兩年以上	1,047	432	454
合計	456,392	476,414	477,86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5,320	475,902	473,833
一至兩年	10	80	3,578
兩年以上	1,047	432	454
合計	456,377	476,414	477,86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還款期為90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以下項目中的供應商融資安排所涉及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			
計息銀行借款	–	32,104	10,718
其中供應商已收取付款	–	32,104	10,718

對於計入計息銀行借款的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金融負債，相關的非現金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資相關應付股東款項	–	73,789	–
應付工資	26,441	22,977	27,291
應計項目：			
銷售退貨應計費用	9,301	6,136	8,949
銷售回扣應計費用	2,441	4,580	1,168
其他開支應計費用	1,102	4,769	6,955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7	6,647	6,042
其他	4,186	3,348	5,041
應付其他稅項	1,397	859	956
合計	46,755	123,105	56,40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資相關應付股東款項	–	73,789	–
應付工資	26,386	22,596	27,016
應計項目：			
銷售退貨應計費用	9,301	6,136	8,949
銷售回扣應計費用	2,441	4,580	1,168
其他開支應計費用	1,101	4,769	6,955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6	6,585	5,961
其他	4,186	3,347	5,009
其他應付稅項	1,295	796	917
合計	46,536	122,598	55,975

25. 合同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飲片藥物	2,703	2,947	3,027

貴公司

貴公司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飲片藥物	2,703	2,947	3,027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a-i)*	4.10	2024年	80,082
銀行貸款－有擔保*(b)*	4.00	2024年	20,020
銀行貸款－有擔保*(c)*	3.65	2024年	20,018
合計			120,120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a-ii)*	3.90	2025年	74,588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3.60	2025年	45,053
銀行貸款－有擔保*(d)*	3.25	2025年	10,006
銀行貸款－有擔保*(e)*	3.10-3.35	2025年	32,104
合計			161,751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3.20	2026年	91,115
銀行貸款－有抵押*(a-iii)*	3.00-3.10	2026年	38,035
銀行貸款－無抵押*(e)*	2.40	2026年	10,71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3.20	2027-2028年	38,000
合計			177,868

(a-i) 該等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6,350,000元；ii)以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估值金額為人民幣58,159,000元；及iii)由江雲先生及江爾成先生擔保。

(a-ii) 該等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3,457,000元。

(a-iii) 該等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6,547,000元。

(b)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均由江雲先生提供擔保，並已於2024年度償還。

(c)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江雲先生、江爾成先生及成都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並已於2024年償還。

(d)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均由江雲先生提供擔保。

(e) 貴集團已為其中國內地主要供應商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可自行酌情參與有關安排。參與該安排的供應商，將由 貴集團的外部融資機構按照原發票到期日支付其開具給 貴集團的發票款項。融資方支付發票時，必須為已收取或供應貨品，且發票須獲 貴集團批准。於發票到期日向供應商作出之付款由融資供應商處理，而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會根據原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供應商協議之較後日期向融資供應商付款以結清原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就該等安排重新磋商。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該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所有金融負債均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借款，且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由江雲先生提供擔保，並於2025年12月31日不再由江雲先生提供擔保。

(f) 董事認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20,120	161,751	139,868
第二年內	–	–	19,500
第三至第五年內(含)	–	–	18,500
合計	120,120	161,751	177,868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014	12,172	12,479

遞延收入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894	13,014	12,172
年內收到的補助	–	–	1,238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1,880)	(842)	(931)
年末	13,014	12,172	12,479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784	11,009	11,384

遞延收入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596	11,784	11,009
年內收到的補助	–	–	1,238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1,812)	(775)	(863)
年末	11,784	11,009	11,384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政府獲得的與費用和資產相關的補貼。倘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及要求，政府補助會於擬補償的費用支出期間或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結轉至損益。

28. 股本

股份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65,971	58,655	58,655

	普通股股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971,000	65,971
年內減資*	(7,316,000)	(7,316)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8,655,000	58,655

* 於2024年12月19日，根據股東決議， 貴公司股本從人民幣65,971,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8,655,000元。 貴公司與國藥君柏(山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謝理先生、杜慶龍先生、劉彤女士、薛萍女士及孫渝先生同時簽訂股本減資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3,738,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3,738,000元已全部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面值與實際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外匯儲備

貴集團外匯儲備用於記錄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c) 股份激勵儲備

股份激勵儲備指有關期間之前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集團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淨額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繳足股本，前提是轉增後的結餘不低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2017年度 貴公司一名股東豁免的負債金額；及ii）以人民幣10,434,000元代價自非控股股東處額外收購成都新荷花49%權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激勵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6,781	2,200	29,445	2,553	175,131	296,110
年內利潤	–	–	–	–	104,501	104,50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4,501	104,50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3,540	–	(3,540)	–
於2023年12月31日	86,781	2,200	32,985	2,553	276,092	400,6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激勵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6,781	2,200	32,985	2,553	276,092	400,611
年內利潤	–	–	–	–	86,405	86,40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86,405	86,405
股東減資	(86,423)	–	–	–	–	(86,423)
於2024年12月31日	358	2,200	32,985	2,553	362,497	400,5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激勵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8	2,200	32,985	2,553	362,497	400,593
年內利潤	–	–	–	–	109,842	109,84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9,842	109,842
於2025年12月31日	358	2,200	32,985	2,553	472,339	510,43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關辦公場所、建築物及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30,000元及人民幣41,041,000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人民幣76,406,000元、人民幣244,725,000元及人民幣212,167,000元，通過非現金交易進行結算。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供應商融資安排將貿易應付款項重分類至計息銀行借款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2,104,000元及人民幣10,718,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減資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8,88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4,700)	–	–
利息增加	–	5,93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0,12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6)	35,862	(19,950)	(866)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7,789)
利息增加	17	5,769	–	–
新增租賃	1,130	–	–	–
[編纂]開支增加	–	–	–	11,081
遞延[編纂]開支增加	–	–	–	1,231
減資造成的增加	–	–	93,739	–
於2024年12月31日	981	161,751	73,789	3,6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905)	9,595	(73,789)	(1,696)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17,787)
利息增加	1,616	6,522	–	–
新增租賃	41,041	–	–	–
[編纂]開支增加	–	–	–	20,664
遞延[編纂]開支增加	–	–	–	2,019
於2025年12月31日	38,733	177,868	–	6,857

(c) 租賃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	166	4,905
經營活動內	554	1,676	1,471
合計	554	1,842	6,376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22。

32. 承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239	17,000	469

33.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江雲先生控制的公司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借款－非貿易			
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52,000
貸款還款－非貿易			
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18,000
利息收入－非貿易			
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	1,809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向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借款利率介乎4.00%至4.20%，期限為6至12個月。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貿易			
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	34,000
合計	–	400	34,000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非貿易			
成都新荷花	10,605	9,182	8,441
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	34,000
合計	10,605	9,582	42,441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			
新荷花香港	1,334	6,883	9,364
新荷花大藥房	63	60	127
合計	1,397	6,943	9,49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流動負債 — 非貿易			
四川省新荷花中藥炮製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353	–	–

董事認為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花紅	3,269	2,499	3,1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	176	184
合計	3,453	2,675	3,3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7,532	26,575	11,0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3,803	557,937	613,5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14	4,139	40,329
已抵押存款	42,382	52,791	1,8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198	144,310	181,377
定期存款	14,507	–	–
合計	700,404	759,177	837,04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6,392	476,414	477,8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8,917	99,269	28,155
計息銀行借款	120,120	161,751	177,868
合計	595,429	737,434	683,888

貴公司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7,532	26,575	11,0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2,902	557,074	612,3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32	4,057	40,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02	16,125	17,932
已抵押存款	42,382	52,791	1,8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477	136,957	175,670
定期存款	14,507	–	–
合計	707,702	767,004	847,98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6,377	476,414	477,8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8,855	99,206	28,0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53	–	–
計息銀行借款	120,120	161,751	177,868
合計	596,705	737,371	683,775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532	–	7,532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6,575	–	26,575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1,030	–	11,030

公允價值層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	1,374	–	1,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	3,351	–	3,351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	1,712	–	1,712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	38,000	–	38,000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剩餘到期時間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確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出售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計入定期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利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利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因 貴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不重大。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貴集團還持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由其經營活動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議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已轉移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經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60,000元、人民幣1,662,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以及已清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

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經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償還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項目的賬面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6,406,000元、人民幣244,725,000元及人民幣212,167,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任何、若干或全部對已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之人行使追索權，而不受先後順序限制(「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倘承兌銀行並無違約， 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甚微。 貴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因就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 貴集團就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及累計而言，均無因持續參與而確認收益或虧損。有關背書於年內平均進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11,409	511,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532	–	–	–	7,5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2,539	–	–	–	2,5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198	–	–	–	137,198
已抵押存款	42,382	–	–	–	42,382
定期存款	14,507	–	–	–	14,507
合計	204,158	–	–	511,409	715,5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69,136	569,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575	–	–	–	26,5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4,193	–	–	–	4,1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310	–	–	–	144,310
已抵押存款	52,791	–	–	–	52,791
合計	227,869	–	–	569,136	797,0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24,643	624,6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030	–	–	–	11,0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40,406	–	–	–	40,4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377	–	–	–	181,377
已抵押存款	1,806	–	–	–	1,806
合計	234,619	–	–	624,643	859,262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在資金延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定期覆核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政義務。

因應 貴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予單一交易對手而非個別供應商。這導致 貴集團須與單一交易對手結算重大金額，而非與數名供應商結算較小金額。然而， 貴集團在該等安排下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一般延長至不超過180天。鑒於付款期並無大幅延長，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過度集中。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e)披露。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6,392	–	456,3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8,917	–	18,917
計息銀行借款	121,256	–	121,256
合計	596,565	–	596,565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6,414	–	476,4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99,269	–	99,269
計息銀行借款	163,817	–	163,817
租賃負債	400	633	1,033
合計	739,900	633	740,533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7,865	–	–	477,8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8,155	–	–	28,155
計息銀行借款	143,262	39,232	–	182,494
租賃負債	6,782	15,483	40,772	63,037
合計	656,064	54,715	40,772	751,55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貴集團使用槓桿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及負債淨額之和)監控資金。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以管理其運營資金，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6)*	120,120	161,751	177,8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6,392	476,414	477,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34)*	18,917	99,269	28,15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198)	(144,310)	(181,377)
定期存款	(14,507)	–	–
負債淨額	443,724	593,124	502,5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8,507	453,869	560,442
資本及負債淨額	902,231	1,046,993	1,062,953
槓桿比率	49%	57%	47%

37. 期後事項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編纂**]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編纂**]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實踐，概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產生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有關[**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 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而該等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有所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有關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編纂**]及[**編纂**]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務請有意[**編纂**]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一般而言，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

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指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優惠的資格判定的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優惠)，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下的協定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和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與中國簽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所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中國。《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免徵增值稅，這在《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附錄三中亦有所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分別調整至16%和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

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新修訂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明確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免徵收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當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規定並未明確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在境外交易所轉讓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非中國投資人買賣H股的情形。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不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有關股息的稅款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於香港，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稅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資本利得及收益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利得並不徵收稅款。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6.5%，而非法團企業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很可能被視為源自交易的收益而非資本利得，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其投資證券乃為長期投資而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款。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若轉讓的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外匯管理規定的執行。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

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及實施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及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為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項下股權轉讓資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使用，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載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在1982年12月4日採納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以及2018年3月1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區法規、單獨法規、國務院部門法規規定、地方政府法規規定、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以及於2000年7月1日採納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行使立法權力。全國人大具有制定和修訂管限國家機關、民事、刑事以及其他事宜之基本法的權力。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相關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於1980年1月1日採納並分別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如需要)。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工作。

人民法院二審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倘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最先審理。民事訴訟中管轄法院的選擇可由當事方在合約中明確同意的方式選擇，但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具有重大關聯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簽立合約的地點或訴訟標的所位於的地點，惟不得違反與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有關的條文。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一方當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執行法院已發出執行令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當事人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會議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根據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 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所載乃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認購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批准。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 (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 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對其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並核實。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及數目；(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若發行紙質形式)；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須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類別股份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可按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以進行備案。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案。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佈文件、財務會計報表，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併發佈公告。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併發佈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執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i) 削減其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作為員工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公司員工；

(iv) 公司向在股東會上就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v) 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vi) 保護公司價值及上市公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及(vi)項原因回購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決議通過。

根據上述第(i)項回購股份後，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上述第(ii)或(iv)項情形的，回購的股份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後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如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回購股份，應當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註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他們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

數的25%。他們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且在向本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本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罷免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決議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動等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知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督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作為無表決權的代表列席會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資和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薪資和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該董事在表決時曾明確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如適用)；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擔任董事的情況詳見《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別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按照前款的規定，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如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當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個別監事行使職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司在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

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當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者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在公司登記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應當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和／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實質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如有上文第(i)或(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批准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請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結清所有未繳稅款和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如有)，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如有)，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兑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遺失股票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批准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應當自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分立公告。除在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若干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

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權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權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權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及處罰以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規管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 (包括股份) 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並實施《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改。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公司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尚未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首次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交「全流通」申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 (其中包括) 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

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協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法、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人民法院有權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案件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仲裁裁決與該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根據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已同意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及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已同意執行香港特區根據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仲裁裁決。倘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11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主要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作出了額外規定。《補充安排》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2及3條應於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日期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倘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民商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中民事賠償生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本附錄載有自[**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總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指引，且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減和購回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持其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所必需的情況；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中國

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未設監事的，前述程序同樣適用。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按照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申報。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i) 選舉或更換董事(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有關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抵押、質押或保證等)，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擔保；

(v)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vi) 對股東或其實際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擔保；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該事項另有規定的，相關規則亦應適用。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和表決，且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議定期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線上投票或以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時間和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須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如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且不得撤銷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並回應股東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i)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釐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發行公司債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v)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修訂公司章程；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時，擁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將所有票數投給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有關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之表決權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之人士。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期滿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規定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職工代表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會應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該名董事須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i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或者挪用公司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提供擔保；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i)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股東會決議通過除外；

(vi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ix)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應當有充分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審慎評估議案的風險與收益；應在一般情況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須審慎選擇代理人並明確授權範圍和決策意見，不得全權委託；

(vii) 應當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不熟悉公司業務或不了解相關事項為由推卸責任；

(viii) 應當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作，及時糾正公司違法行為，並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者公司章程另行規定，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公司應當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和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含通知當日，不含會議當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過半數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無關聯關係董事的半數以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審批超出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權限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ix)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x)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押記、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依照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交易除外；

(xi)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任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虧損的，僅可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資本化時，其留存部分不得少於資本化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主管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其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釐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拆分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的，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中國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文第(i)項、第(ii)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6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合瑞南路8號。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需要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若干相關方面的法律法規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我們已於2025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潘健希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收件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分別於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4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相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ii)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

(iii) 經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在[**編纂**]完成後，股東持有的合共58,655,441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i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其在截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相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

(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一般授權有關的審批或備案，但將[**編纂**]的H股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總數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v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v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照主管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決議案以及處理具體的實施事宜；及

(v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全部事宜。

重組

我們並未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段落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等內容。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購回能夠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股份購回僅在董事會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b)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655,441元，包括58,655,4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編纂**]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

(c)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年度股東會通過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限結束。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情形孰早發生時屆滿：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一般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續期(有條件或附加條件)；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根據一般授權實際購回H股時，我們需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與審批程序（視情況而定）。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基於截至[**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全流通以及在下屆年度股東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d)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使用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

公司章程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利。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只能使用本可以用於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股份應在一定期限內予以註銷或轉讓，如果相關股份被註銷，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註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本公司不得使用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也不得違反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進行結算。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為止。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i)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在業績公佈之前，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f)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當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當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權益售予公司。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基於在進行任何H股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i)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註銷購回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將相關H股持作庫存H股。根據中國法律，若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

(h) 收購影響

若因任何股份購回，股東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相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任何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i) 一般事項

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以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i)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A 新荷花 NEAUTUS B 新荷花 NEAUTUS C 新荷花 NEAUTUS	香港	本公司	5	306576670	2034.06.06
2	古家	中國	本公司	30	35869999	2030.1.13
3.....	古家	中國	本公司	32	35849497	2030.11.6
4.....	彣观庄	中國	本公司	5	22743501	2028.2.20
5.....	彣观庄	中國	本公司	30	22743441	2028.2.20
6.....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35	15626619	2035.12.20
7.....	金色荷花	中國	本公司	5	12348178	2034.9.6
8.....	金色荷花	中國	本公司	35	12348089	2034.10.6
9.....	古家	中國	本公司	30	9250167	2032.3.27
10.....	古家	中國	本公司	5	9250148	2032.3.27
11.....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44	8664093	2034.1.20
12.....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40	8664087	2031.9.27
13.....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35	8664083	2032.2.20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4.....	金方草堂	中國	本公司	44	7884080	2031.6.13
15.....	金方草堂	中國	本公司	5	7884065	2031.3.13
16.....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5	7762054	2032.7.6
17.....		中國	本公司	5	3646036	2036.1.27
18.....		中國	本公司	30	6545923	2030.3.27
19.....	古家	中國	本公司	32	42200027	2031.3.27
20.....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30	55270261	2032.10.13
21.....	金色荷花	中國	本公司	30	58047340	2032.6.6
22.....	文观庄	中國	本公司	30	59611303	2032.3.20
23.....	文观庄	中國	本公司	5	59634841	2032.3.20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米炒炮製篩分一體機及米炒炮製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0834598.8	本公司	2024.06.26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2.....	一種適於工業化大生產的一體化炮製半夏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14569.9	本公司	2021.08.10
3.....	一種中藥飲片的在線質量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904041.2	本公司	2023.07.24
4.....	天南星科毒性飲片生產智慧控制系統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152675.7	本公司	2023.02.23
5.....	一種自動化蒸煮流水線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202220873077.X	本公司	2022.04.15
6.....	一種智能乾燥烘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202120579930.2	本公司	2021.03.22
7.....	趕黃草的炮製工藝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246584.0	本公司	2014.06.05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新荷花條碼追溯查詢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1SR005210	2011.02.0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登記美術作品著作權：

序號	美術作品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金方草堂熊貓系列美術設計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059384	2024.02.22
2.....	趕黃草包裝標誌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2-F-00071978	2012.09.28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xhhonline.com	本公司	2029.04.24
2.....	xinhehua.com	本公司	2031.05.16

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百分比(1)
江雲先生(2)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8,498,500股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9,151,965股H股	[**編纂**]%
江爾成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645,170股H股	[**編纂**]%
馮斌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100,000股H股	[**編纂**]%
羅玉金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40,000股H股	[**編纂**]%
賴智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2,307,976股H股	[**編纂**]%

附註：

* 表示所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1)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進行。詳情請參閱「股本 — 本公司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嘉投資（一家於199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江雲先生持有4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雲先生被視為於國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3) 中智藥業（一家於1993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賴智填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智填先生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智填先生被視為於中智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a)各協議的有效期自其各自的任命之日起為三年；及(b)各協議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擔任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金方草堂.....	張曉佳女士	20.00%

免責聲明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節「—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的各方概無：

(a) 在我們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b) 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我們可能面臨或提起的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而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合共為1,17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H股[編纂]稅項

若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H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下），相關[**編纂**]、[**編纂**]及[**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適用於相關[**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編纂**]或[**編纂**]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載列如下：

(i) 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i) 雙良集團有限公司

(iii) 江平先生

(iv) 北京聰慧利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v) 王金茂先生

(vi) 陳志立先生

(vii) 吳學丹先生

(viii) 王森先生

(ix) 趙利軍先生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雙語文件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分別發佈。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以及本附錄所披露涉及[**編纂**]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a)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編纂**]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未就[**編纂**]或[**編纂**]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c) 本公司並未對股本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對股本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及

(d) 並未就[**編纂**]或同意[**編纂**]或安排或同意安排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ii) 我們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並未制定優先購買權或[**編纂**]權轉讓的行使程序；

(v) 在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出現任何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vi) 並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v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上市或買賣，並且除[**編纂**]外，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同意上市；及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其他文件)為：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hehua.com**展示：

(a) 公司章程；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g) 《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各自的副本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